
股票代號：2823

年報查詢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刊印日期：107年3月31日



中國人壽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年報


We Share We Link

一、本公司發言人資料：

項目	姓名	職稱	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黃淑芬	總經理	(02)2719-6678	stephanie.hwang@chinalife.com.tw
代理發言人	許東敏	執行副總經理	(02)2719-6678	tonyhsu@chinalife.com.tw
代理發言人	黃之寧	副總經理	(02)2719-6678	winnie0527@chinalife.com.tw

二、總公司及分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名稱	地址	電話
台北總公司	(105)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22 號 5 樓	(02)2719-6678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	(105)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22 號 5 樓	(02)2719-6678
桃竹分公司	(320)桃園市中壢區中央東路 88 號 20 樓	(03)427-1157
台中分公司	(403)臺中市西區五權路 2 之 107 號 1 樓	(04)2376-2866
嘉義分公司	(600)嘉義市西區民生北路 241 號 6 樓	(05)223-2092
台南分公司	(710)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1 之 97 號 15 樓	(06)313-3957
高雄分公司	(804)高雄市鼓山區明誠四路 156 號 11 樓	(07)586-6588
屏東分公司	(900)屏東縣屏東市中山路 187 號 12 樓	(08)734-5109
花東分公司	(970)花蓮縣花蓮市明心街 1 之 16 號 7 樓	(03)834-5240
澎湖分公司	(880)澎湖縣馬公市中正路 17 號	(06)927-3000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網址：<http://www.ctbcbank.com>
電話：(02) 6636-5566

四、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姓名：傅文芳、張正道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網址：<http://www.ev.com>
電話：(02) 2757-88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中國人壽企業網站：<http://www.chinalife.com.tw>

目 錄

壹、 致股東報告書	1
貳、 公司簡介	3
參、 公司治理報告	5
一、 組織系統.....	5
二、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7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1
五、 會計師公費資訊.....	64
六、 更換會計師資訊.....	65
七、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	65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66
九、 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68
十、 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68
肆、 募資情形	69
一、 股本來源.....	69
二、 股東結構.....	7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7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70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71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71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72
八、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73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73
十、公司債辦理情形.....	74
十一、特別股辦理情形.....	74
十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74
十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74
十四、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74
十五、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74
伍、營運概況.....	75
一、業務內容.....	7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83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87
四、環保支出資訊.....	87
五、勞資關係.....	87
六、重要契約.....	91
陸、財務概況.....	93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93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5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97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98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99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99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00
一、財務狀況.....	200
二、財務績效.....	201
三、現金流量.....	20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0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02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及評估.....	203
七、其他重要事項.....	210
捌、特別記載事項.....	211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11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11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11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11
玖、重大影響事項.....	217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17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06年期間，受到全球需求回溫與原物料價格穩健回升影響下，全球景氣復甦，經濟動能成長符合預期，然國內經濟仍高度受到國際環境變動之影響，其中包括美國貿易保護主義對全球貿易成長帶來的壓力、中國不斷擴張的債務問題、聯準會持續升息所導致的資金波動等，而台幣持續升值所帶來之匯損衝擊也使得壽險產業在過去的一年充滿了挑戰。另伴隨數位金融科技發展，新業務經營模式同時帶來商機與機會，及電子商務法令第五階段開放，擴大網路平台銷售險種及放寬投保限制下，亦對壽險產業注入成長之契機。

二、106年度營業結果

106年中國人壽新契約保費收入達新台幣802億元，總保費收入2,064億元，稅後純益為90.84億元，已連續三年獲利超過90億元，每股稅後盈餘為2.4元；儘管全球投資市場詭譎多變，中國人壽仍秉持著穩健經營策略，106年度資本適足率為350%，內外不論是公司治理、業務推展、獲利能力及資本結構，都展現佳績。

三、107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為因應金融環境變化、數位金融科技挑戰及社會趨勢變遷，創造價值並持续提升公司競爭力，為永續經營奠基，本公司將持續秉持穩健經營的理念，積極拓展分期繳商品業務，以提升公司長期隱含價值。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發展計劃：

- (1)配合六大行銷通路，滿足不同客層多元需求，提供合適的差異化商品。
- (2)強化價值型商品銷售，提升分期繳保單銷售佔比。
- (3)擴大業務經營規模，推動專業化及年輕化業務部隊。
- (4)穩健擴展銀行保險及財富管理市場。
- (5)深耕經紀代理與團體保險市場，以滿足經紀代理與法人客戶需求。
- (6)發展數位經營模式，強化數位科技應用與客群經營。

2.長期發展計劃：

- (1)秉持財務穩健與永續經營理念，持續提供客戶各項優質與專業之商品及服務。
- (2)持續落實風險管理並強化財務能力。
- (3)深耕與擴展國際保險市場。
- (4)提供客戶全方位資產保全與風險保障規劃。
- (5)加強流程改造並提高行政服務品質，以提高客戶滿意度。
- (6)拓展電子商務產品線與優化投保流程，提供多元便捷的網路服務。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近年來，中國人壽除了追求穩健獲利外，更長期耕耘企業永續經營，戮力於強化公司治理、企業社會責任。從103年起已連續四年榮獲「上市上櫃企業公司治理評鑑」TOP 5%及105年公司治理制度評量中最高等級特優認證，顯示中國人壽強調風險控管及做好誠信治理之決心與績效。在企業永續經營上，106年也榮獲台灣企業永續學院頒發「台灣TOP 50企業永續報告獎-金融及保險業金獎」、「企業綜合績效-TOP50企業永續獎」及「最佳單項績效獎-社會共融獎」三項肯定，期望以嚴謹自律的風險管理及追求企業永續之努力，成

為深植企業文化及推動中國人壽永續成長的前進力量。此外，中國人壽接軌國際標準與趨勢，106年12月通過「BS10012:2017個人資訊管理制度(Personal Information Management System，下稱PIMS)」認證，為國內首批取得新版個資管理制度認證的壽險公司，將持續以最高標準，為客戶提供安全無虞的金融保險服務。

展望未來，中國人壽將前瞻未來社會趨勢及配合政府推動政策，提供各族群完善的風險保障規劃，並擴大通路經營規模，開展數位經營模式深耕客群，以持續推升業務成長動能，並秉持永續發展理念與專業經營，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為保戶、股東、員工及社會與環境創造最大利益與價值，成為保戶心中首選之保險公司。

董事長 **王銘陽**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五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二)公司沿革：

本公司成立於民國 52 年 4 月 25 日，原名『華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為新台幣貳仟萬元。成立宗旨是為響應政府號召，推行社會福利及經濟改革，協助政府建立安和樂利大同社會的理想。民國 63 年 9 月 1 日公司改組，由辜振甫先生擔任董事長，辜濂松先生擔任總經理，本著『從真核保、從實理賠』的經營原則，力求在穩定中發展。民國 70 年 1 月更名為『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 84 年 2 月 8 日，正式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成為國內第三家上市的壽險公司。民國 92 年 2 月，特聘王銘陽先生擔任總經理。民國 94 年 8 月正式成立北京代表處，積極準備前進大陸市場。民國 96 年 10 月底正式完成瑞士商環球瑞泰人壽台灣分公司之購併案。

民國 97 年全球金融海嘯，各壽險公司接連面臨次貸、雷曼兄弟投資地雷之衝擊，本公司因投資策略穩健，經營團隊專業且經驗豐富，風險控管機制嚴謹等優勢，是少數在金融風暴衝擊之下，仍然獲利且維持亮眼傑出表現之壽險公司。

民國 98 年 6 月由王銘陽先生擔任董事長、郭瑜玲女士擔任總經理，並完成併購保誠人壽台灣主要資產與營運業務，使本公司擁有更完整均衡的行銷通路與產品線，資產及保費收入均顯著提升，在保險、退休與理財規劃等方面提供保戶更多樣化的選擇及更優質的服務。同年蟬連遠見雜誌「企業社會責任獎」並榮獲天下雜誌評選為「天下企業公民 TOP 50」，皆是唯一入榜的壽險公司，及榮獲保發中心第三屆保險卓越獎「公益關懷特別獎」並入圍「風險管理卓越獎」。

民國 99 年 3 月，本公司本著持續對社會參與之責任，第三度蟬聯遠見「企業社會責任獎」。9 月獲「富比士雜誌」評選為亞洲最佳 50 企業，本公司是台灣唯一上榜的金融機構，同時也是亞洲最佳五十家企業中唯一的壽險公司。12 月與中國建設銀行共同投資太平洋安泰人壽，攜手合作開拓大陸保險市場，並將太平洋安泰人壽更名為建信人壽。其中，本公司取得建信人壽 19.9% 股權，並為新事業體股東唯一的保險業者及境外投資者。

民國 100 年除榮獲《天下雜誌》評選為「天下企業公民 TOP 30」外，7 月建信人壽在上海正式掛牌成立，成為《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定》(ECFA) 簽署後台灣金融機構直接投資的首家大陸金融企業。也因本公司參股建信人壽，和全球第二大之中國建設銀行合作結盟，10 月本公司榮獲首屆「台灣併購金鑫獎」一年度最具代表性併購獎，主要即是評審均高度肯定此參股案為保險與銀行異業結盟之典範。

民國 102 年適逢本公司成立 50 週年，7 月獲權威雜誌《機構投資者》評選為 2013 亞洲最受尊崇企業及台灣最佳公司，是台灣 13 家進榜公司中，唯一的壽險公司；9 月獲臺北市勞動局評選為「幸福企業」之殊榮，為壽險業中評等最高者，並連續兩年獲頒「企業足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優等認證標章」；11 月標下臺北學苑地上權，此基地將規劃為企業總部大樓，也將成為敦化南北路最宏偉的地標性建築，並提升本公司企業形象與臺北市的國際能見度，為下一個 50 週年奠定成長基石。

民國 103 年本公司總資產突破新台幣兆元，成為國內壽險業兆元俱樂部成員；並入榜《富比士》全球兩千大企業(Forbes Global 2000)；榮獲臺灣證券交易所舉辦之「第一屆上市上櫃企業公司治理評鑑」排名 TOP 5% 及「第十二屆上市上櫃公司資訊揭露評鑑」最優

等級A++之評價，且連續三年獲臺北市勞動局頒發「企業足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優等認證標章」。

民國104年本公司再度榮獲「第二屆上市上櫃企業公司治理評鑑」排名前5%，在維護股東權益、平等對待股東、提升資訊透明度、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等公司治理評鑑構面皆受主管機關高度肯定，實乃本公司積極推動公司治理之成果。另以「創造共同價值」為主軸，榮獲「台灣TOP 50企業永續報告獎」之金融及保險業銀獎殊榮，充分顯示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的成果備受肯定。

民國105年本公司持續推動企業永續，榮獲「台灣TOP 50企業永續報告獎」之金融及保險業金獎殊榮，並獲頒「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公司治理制度評量」最高特優等級之佳績。且連續三年獲頒微型保單業務績優獎，受到主管機關高度肯定。為落實資訊安全管理精神，通過「ISO 27001國際資訊安全管理制度驗證」，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正式與國際標準接軌。

民國106年9月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購本公司25.33%股權，成為中國人壽最大股東。郭瑜玲總經理升任副董事長，總經理則由黃淑芬執行副總經理升任，同年，王銘陽董事長及郭瑜玲副董事長獲聘為中華開發金控總經理及執行副總經理。10月取得德國安聯集團在台子公司安聯人壽分割之約7.8萬張部份傳統型保單及其分割之相對應資產，本案已於107年2月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預計於107年5月完成交易，將可透過現有約1.2萬名業務員提供保戶周延完善的客戶服務。另106年本公司積極推動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建置與國際標準接軌之機制，獲SGS肯定通過「BS10012：2017個人資訊管理制度(PIMS)」認證，將持續以最高標準，提供最安全的金融保險服務；同時亦持續致力於公司治理之強化，持續推動永續發展，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且連續四屆獲公司治理評鑑前5%排名，也是唯一連續四屆獲此殊榮之保險業。未來本公司將不斷精進各個面向，積極投入資源進行數位轉型，創新未來。

本公司以「為保戶、股東、員工及社會創造最大利益及價值，以成為最值得信賴的保險公司」為願景，秉持著「We Share We Link」的核心精神，以前瞻的經營思維、穩健的財務清償能力、嚴謹的公司治理及風險管理機制，以期成為壽險業之標竿品牌。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職掌
稽核部	掌理公司內部稽核業務之規劃與執行、評估各單位內部控制之運作
法令遵循部	掌理法令遵循計畫之擬定、法令遵循事項之推動、法治相關教育訓練、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股東會、董事會相關作業等業務
法律事務部	掌理訴訟及非訟案件之處理，法律諮詢、合約相關及對外文件審閱等業務
法務專案部	掌理業務招攬行為與品質之控管及業務人員對法令之遵循等業務
風險管理部	掌理各項風險管理機制之釐訂、執行、評估與監控等業務
人力資源部	掌理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績效管理制度規劃與推動、人事行政管理及勞資關係維護等相關業務
財務部	掌理保單帳務、業務酬佣及營業費用審付、各項保單付款、有價證券交割與保管及出納等業務
會計部	掌理會計帳務及稅務、財務報表編製分析與申報、投資控管、交易確認、公開資訊揭露、預算編列與控管等業務
公共關係部	掌理媒體廣告文宣及公司形象建立
總務部	掌理文書、庶務、採購、財產管理及職場安全等事務
不動產投資部	掌理不動產購入、處分、業務開發、規劃等投資業務
不動產管理部	掌理不動產產權、帳務管理、租賃管理及放款等業務
職場服務部	掌理自有房屋與租賃職場之職場管理與服務、職業安全衛生等業務
國內固定收益部	掌理國內固定收益相關證券投資以及資產規劃等業務
國外投資部	掌理國外固定收益相關證券投資業務
證券投資部	掌理國內外上市之公開發行公司之投資市場研究、交易等業務
直接投資部	掌理未上市之公開發行公司、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股權投資、私募基金等之研究及交易業務
另類投資部	掌理跨資產類別之國外金融商品研究及投資業務
外匯管理部	掌理公司外匯部位配置、管理等業務
行銷企劃部	掌理商品及行銷策略規劃、市場調查等業務
電子商務部	掌理電子商務運營及行銷策略規劃、數位行銷工具規劃等業務
保單流程管理部	掌理商品上架安排、保單相關系統需求控管、營運策略專案等業務
精算一部	掌理各種準備金評估、財務預測、清償能力評估及再保等業務
精算二部	掌理各項經驗統計分析、精算系統之規劃與強化、分紅保單紅利分配、退休金評估、精算簽證報告、隱含價值評估等業務
商品發展一部	掌理傳統型、利率型、團體保險之商品設計及專案之推動等業務
商品發展二部	掌理投資型、健康與傷害險之商品設計等業務
資訊開發部	掌理 Life Asia 資訊系統分析、設計、開發與維護、企業資訊服務系統規劃與分析等業務
資訊服務部	掌理規則引擎、行動 APP、應付未付、高風險全面審查、公會通報、不動產系統、利率變動型商品、團體保險、業務輔銷系統等資訊系統分析、設計、開發與維護等業務
資訊設計部	掌理公司 LifeAsia 系統維運管理及投資型商品、財會、業務、年金系統之系統分析、設計、開發與維護等業務
資訊工程部	掌理系統軟硬體、網路設備、資料庫、資訊安全防護架構規劃、日常維運等業務
電子商務技術部	掌理電子商務系統規劃與開發、電子商務技術平台營運與管理等業務
資訊治理部	掌理資訊系統治理、法令遵循、系統品質管理等相關政策與制度建立及 IT 各項專案管理工作等業務

部門	職掌
數位應用發展部	掌理推動數位服務應用專案，協助建置數據分析平台及預測模型等業務
契約部	掌理新契約政策、作業規範、系統規劃及管理業務
保費規劃部	掌理保費政策、作業規範、系統規劃及管理業務
保服規劃部	掌理保戶服務業務、系統之規劃、法令遵循、查核、系統需求撰寫測試及系統轉換專案等業務
理賠部	掌理理賠業務規劃、法令遵循及查核等保單行政規劃業務
客戶申訴部	掌理保戶申訴處理及保戶關係維護等業務
電話服務中心	掌理保戶電話諮詢等業務
保單作業部	掌理保單文件鍵檔、列印、掃描、發單及給付等業務
台北客服中心一部	掌理台北地區新契約受理、理賠、繳帳及審核等售後服務業務
台北客服中心二部	
桃竹客服中心	掌理桃竹地區新契約受理、理賠、繳帳及審核等售後服務業務
台中客服中心	掌理台中地區新契約受理、理賠、繳帳及審核等售後服務業務
嘉義客服中心	掌理嘉義地區新契約受理、理賠、繳帳及審核等售後服務業務
台南客服中心	掌理台南地區新契約受理、理賠、繳帳及審核等售後服務業務
高雄客服中心	掌理高雄地區新契約受理、理賠、繳帳及審核等售後服務業務
理財服務部	掌理全省直營業務之規劃管理、訂定獎勵辦法、舉辦業務激勵活動、業績統計分析及客戶關係維護等業務
銀行保險通路管理部	掌理銀行保險通路開發與維護、商品上架及教育訓練規劃等業務
銀行保險行政管理部	掌理規劃與執行銀行保險通路銷售作業面支援、進件作業執行、商品佣金測試發放和保單作業協調等業務
銀行保險北區營業部	掌理銀行保險北區業務推廣
銀行保險中區營業部	掌理銀行保險中區業務推廣
銀行保險南區營業部	掌理銀行保險南區業務推廣
經紀代理部	掌理經紀人業務之推廣
團體保險部	掌理團體綜合保險業務推廣及相關行政業務
業務規劃部	掌理業務員通路銷售商品、競賽獎勵、營運計劃、全國業務策劃會議及業務員通路各項展業應用工具等專案之規劃與執行
業務行政部	掌理業務員通路業務制度規劃與推動、人事資料庫管理與分析、人事行政及報酬計算發放管理等相關業務
業務訓練部	掌理全省業務人員訓練之規劃與推動
北 A 壽險營業部	掌理大台北、花蓮地區壽險業務之推廣
北 B 壽險營業部	掌理大台北、宜蘭地區壽險業務之推廣
桃竹壽險營業部	掌理桃竹地區壽險業務之推廣
中嘉壽險營業部	掌理台中、嘉義地區壽險業務之推廣
台南壽險營業部	掌理台南地區壽險業務之推廣
高屏壽險營業部	掌理高雄、屏東、台東地區壽險業務之推廣
北京代表處	掌理大陸保險商情調查、資訊蒐集等業務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7年3月31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	中華民國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 王銘陽		106.12.08	至 109.05.25	106.12.08	959,200,000	25.33%	959,200,000	25.33%	-	-	-	-	美國德州大學達拉斯分校 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1.本公司董事長 2.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 3.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總經理	無
		代表人： 郭瑜玲	女	106.12.08	至 109.05.25	106.12.08	1,686,396	0.04%	1,686,396	0.04%	0	0.00%	0	0.00%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1.本公司副董事長 2.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3.凱基商業銀行(股)公司副董事長 4.建信人壽保險(股)公司(大陸)董事	無
		代表人： 施惠琪	女	106.12.08	至 109.05.25	106.12.08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臺灣大學會計學研究所碩士	1.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副總經理 2.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 3.國華欣業(股)公司董事 4.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公司監察人 5.中華開發國際租賃(股)公司(大陸)監察人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泰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黃淑芬		106.05.26	3年	97.06.13	460,603	0.01%	502,057	0.01%	-	-	-	-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精算研究所碩士 2.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統計研究所碩士	本公司總經理	無
		代表人： 黃淑芬	女	106.05.26	3年	100.06.24	118,354	0.00%	129,005	0.00%	0	0.00%	0	0.00%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代表人：許秉敏	男	106.12.08 (註)	至 109.05.25	106.12.08	2,300,490	0.06%	2,300,490	0.06%	0	0.00%	0	0.00%	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博士	1.本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2.建信人壽保險(股)公司(大陸)監事 3.忠正(股)公司董事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統富有限公司		106.05.26	3年	103.06.17	137,165	0.00%			-	-	-	-		無	無	
		代表人：謝欣欣	女	106.05.26	3年	106.05.26	52,489	0.00%	57,213	0.00%	0	0.00%	0	0.00%	國立臺灣大學工商管理學系學士	本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龔天益	男	106.05.26	3年	97.06.13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1.美國紐約聖若望大學財務學研究所碩士 2.紐約銀行上海分行總經理、董事總經理兼中國區總經理 3.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兼任實務教師 4.廈門大學王亞南經濟研究院金融實務講座教授 5.廈門大學經濟學院經濟發展與傳統文化研究中心學術顧問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潘維大	男	106.05.26	3年	97.06.13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1.美國內布拉斯加州州立大學法學博士 2.東吳大學校長暨法學院專任教授 3.行政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 4.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	1.廣達電腦(股)公司獨立董事 2.漢航航空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職稱	獨立董事	姓名	許文彥	性別	男	選(就)任日期	106.05.26	任期	3年	初次選任日期	102.06.14	選任時持有股份 股數	0	持股份率	0.000%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0	持股份率	0.000%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0	持股份率	0.000%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股數	0	持股份率	0.000%	主要經(學)歷	1.美國喬治亞州立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博士 2.逢甲大學金融學院院長暨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教授 3.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董事 4.臺灣風險與保險學會理事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無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要 管、董事或監 察人	職稱	無	姓名	無	關係	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泰利投資(股)公司於106.12.08改派許東敏接替王銘燁。

(二) 主要股東名單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	興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34%)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3.76%)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3.05%) 景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78%)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35%)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92%)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1.71%) 花旗(台灣)商銀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1.6%)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52%)
泰利投資(股)公司	海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0.04%) 林玲芬(44.64%) 施月桂(38.27%) 林振義(12.75%) 林玲珠(2.13%) 林淑玫(2.13%) 林王美慧(0.04%)
絃富有限公司	苗其德(100%)

表二：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興文投資(股)公司	維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0%)
中國人壽保險(股)公司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5.33%)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9.63%)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2.35%)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沙烏地阿拉伯中央銀行投資專戶(1.67%)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1.63%) 花旗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1.53%)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31%) 詹玲郎(1.27%)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1.19%)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1.13%)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景冠投資(股)公司	裕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96.62%)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凱基證券(股)公司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臺灣銀行(股)公司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非公司組織
花旗(台灣)商銀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非公司組織
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海岳建設(股)公司	泰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6.28%) 利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2.46%) 林淑攻(6.94%) 林振義(4.53%) 施月桂(3.4%) 林玲芬(3.31%) 林玲珠(2.4%) 張恆之(0.34%) 陳祺昕(0.2%) 洪建福(0.14%)

(三)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7年3月31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 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 業務所 須相關 科系之 公立大 專院校 講師以 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 他與公 司業務 所需之 國家考 試及格 領有證 書之專 門職業 及技術 人員	商 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 業務所 須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中華開發金融 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 王銘陽	-	-	✓	-	-	✓	✓	-	✓	✓	✓	✓	-	-	
中華開發金融 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 郭瑜玲	-	-	✓	-	-	✓	✓	-	✓	✓	✓	✓	-	-	
中華開發金融 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 施惠琪	-	-	✓	-	-	✓	✓	-	✓	✓	✓	✓	-	-	
泰利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 黃淑芬	-	-	✓	-	✓	✓	✓	✓	✓	✓	✓	✓	-	-	
泰利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 許東敏	-	-	✓	-	✓	✓	✓	✓	✓	✓	✓	✓	-	-	
絃富有限公司 代表人： 謝欣欣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龔天益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潘維大	✓	-	✓	✓	✓	✓	✓	✓	✓	✓	✓	✓	✓	2	
獨立董事： 許文彥	✓	-	✓	✓	✓	✓	✓	✓	✓	✓	✓	✓	✓	-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四)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各分公司主管資料

107年3月31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姓名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淑芬	女	107/02/13		0.00%	0	0.00%	0	0.00%	1.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精算研究所碩士 2.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統計研究所碩士	無	無
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許世敏	男	98/06/08	2,300,490	0.06%		0.00%		0.00%	中國政法大學法學碩士	1.建信人壽保險(股)公司(大陸)監事 2.忠正(股)公司董事	無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炳欽	男	98/02/01	205,397	0.01%		0.00%		0.00%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經濟系學士	無	無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謝欣欣	女	106/12/08	57,213	0.00%		0.00%		0.00%	國立臺灣大學工商管理學系學士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之寧	女	95/01/01	1,020,450	0.03%		0.00%		0.00%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麗娟	女	99/09/21	369,804	0.01%		0.00%		0.00%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蘇錦姿	女	100/05/01	1,506,932	0.04%		0.00%		0.00%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學士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光揚	男	102/01/01	83,155	0.00%		0.00%		0.00%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盧秋吟	女	103/02/01	459,352	0.01%		0.00%		0.00%	私立萬能工業專科學校化學工程科副學士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康益端	男	103/12/25	422,416	0.01%	59,871	0.00%		0.00%	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蘇錦隆	男	103/12/25	536,648	0.01%	2,490	0.00%		0.00%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謝雪萍	女	103/12/25	624,239	0.02%		0.00%		0.00%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藝文	女	103/12/25	127,354	0.00%		0.00%		0.00%	美國社蘭大學商學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素雲	女	103/12/25	78,059	0.00%		0.00%		0.00%	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系學士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許明宜	女	105/12/08		0.00%		0.00%		0.00%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貿易研究所碩士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翁志宏	男	107/02/01	26,580	0.00%		0.00%		0.00%	國立臺灣大學數學系學士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呂長松	男	107/03/22	0	0.00%		0.00%		0.00%	私立輔仁大學應用數學系學士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許世融	男	98/06/08	505,698	0.01%		0.00%		0.00%	美國天普大學精算研究所碩士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嚴維國	男	103/02/01	30	0.00%		0.00%		0.00%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應用數學系學士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汪昭安	男	103/12/25	98,056	0.00%		0.00%		0.00%	國立臺灣大學資訊工程研究所碩士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鄭朝文	男	104/05/21		0.00%		0.00%		0.00%	國立臺灣大學資訊工程學研究所碩士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宋健榮	男	104/09/01	1,133	0.00%		0.00%		0.00%	英國雪菲爾大學資訊研究所碩士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許岳芳	男	107/02/01	337	0.00%	3,079	0.00%		0.00%	國立中興大學統計系學士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學(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職稱	姓名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許鴻鷹	男	107/02/01	32,671	0.00%	680	0.00%	0	0.00%	私立東吳大學中國大陸法律研究所碩士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許竹芳	女	107/02/01	68,110	0.00%	0	0.00%	0	0.00%	私立淡江大學保險經營研究所碩士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蔡靜如	女	107/02/01	10,420	0.00%	0	0.00%	0	0.00%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王琦	男	93/10/18	213,292	0.01%	0	0.00%	0	0.00%	美國密蘇里大學堪薩斯分校會計研究所碩士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王慕堯	男	99/02/01	54,818	0.00%	0	0.00%	0	0.00%	美國紐約城市大學電腦研究所碩士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韋俊青	男	104/02/01	55,700	0.00%	11,486	0.00%	0	0.00%	私立淡江大學保險經營研究所碩士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朱希茂	男	104/02/01	0	0.00%	0	0.00%	0	0.00%	私立世界新聞專科學校電影製作科副學士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李家宜	男	105/02/01	132	0.00%	1,000	0.00%	0	0.00%	私立淡江大學保險學系學士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蔡宇睿	男	105/02/01	0	0.00%	0	0.00%	0	0.00%	私立大葉大學工業關係系學士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蘇維國	男	105/02/01	5,754	0.00%	0	0.00%	0	0.00%	私立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學士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劉文文	女	105/02/01	8,048	0.00%	9,120	0.00%	0	0.00%	美國卓克索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政諭	男	106/02/01	969	0.00%	0	0.00%	0	0.00%	私立淡江大學保險學系學士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蔡麗美	女	106/02/01	0	0.00%	0	0.00%	0	0.00%	私立淡江大學保險學系學士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盛黛娜	女	106/02/01	0	0.00%	0	0.00%	0	0.00%	私立輔仁大學數學系學士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侯明璋	男	107/02/01	449	0.00%	0	0.00%	0	0.00%	國立政治大學應用數學系學士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谷政偉	男	107/02/01	87,298	0.00%	0	0.00%	0	0.00%	美國康乃迪克大學精算研究所碩士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莊慧貞	女	107/02/01	25,141	0.00%	0	0.00%	0	0.00%	私立輔仁大學應用數學系學士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芬宜	女	107/02/01	16,212	0.00%	449	0.00%	0	0.00%	國立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學士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鄭永立	男	107/03/01	0	0.00%	0	0.00%	0	0.00%	私立東吳大學國際貿易學系學士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詠傑	男	107/03/19	0	0.00%	0	0.00%	0	0.00%	私立大葉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碩士	無	無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黃曉玲	女	102/01/01	6,722	0.00%	0	0.00%	0	0.00%	美國金門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許建民	男	102/01/01	25,286	0.00%	183	0.00%	0	0.00%	國立中興大學農產運銷系學士	無	無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沈再享	男	103/02/01	10,000	0.00%	0	0.00%	0	0.00%	私立景文高級中學通科	無	無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游源榮	男	103/12/01	0	0.00%	0	0.00%	0	0.00%	私立東海大學企業管理系學士	無	無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許振芳	男	104/02/01	0	0.00%	0	0.00%	0	0.00%	私立東吳大學企業管理系學士	無	無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黃郁亮	女	105/02/01	15,162	0.00%	90	0.00%	0	0.00%	私立朝陽科技大學應用數學系學士	無	無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賴志杰	男	105/02/01	29,768	0.00%	0	0.00%	0	0.00%	私立朝陽科技大學保險金融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許智淵	男	105/07/19	4,000	0.00%	0	0.00%	0	0.00%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學士	無	無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謝德維	男	105/08/11	0	0.00%	47,170	0.00%	0	0.00%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創新設計研究所碩士	無	無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史善康	男	105/08/11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政治大學銀行系學士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學(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職稱	姓名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黃伯仁	男	105/10/17	10,000	0.00%	0	0.00%	0	0.00%	私立逢甲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陳恒謙	男	106/02/01	1,314	0.00%	0	0.00%	0	0.00%	私立銘傳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吳惠陽	男	106/02/01	0	0.00%	0	0.00%	0	0.00%	私立輔仁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士	無	無	無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傅燕吟	女	106/02/01	30,952	0.00%	0	0.00%	0	0.00%	私立東吳大學日文系學士	無	無	無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林政敏	男	106/08/21	26,722	0.00%	20,154	0.00%	0	0.00%	美國喬治亞大學電腦科學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張嘉哲	男	106/09/18	8,720	0.00%	0	0.00%	0	0.00%	國立臺灣大學應用力學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黃靜儀	女	107/02/01	0	0.00%	113	0.00%	0	0.00%	國立中央大學統計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謝如涵	女	107/02/01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精算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歐俊男	男	98/01/01	7,846	0.00%	0	0.00%	0	0.00%	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徐思得	男	100/10/13	12,000	0.00%	0	0.00%	0	0.00%	私立淡江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學士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蔡維仁	男	103/02/01	39,440	0.00%	0	0.00%	0	0.00%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學士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莊博傑	男	103/02/01	12,239	0.00%	294	0.00%	0	0.00%	私立輔仁大學食品營養系學士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蕭發榮	男	104/02/01	867	0.00%	0	0.00%	0	0.00%	私立東海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蔡宗學	男	104/02/01	0	0.00%	0	0.00%	0	0.00%	私立銘傳大學保險學系學士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林靖	女	104/02/01	88,804	0.00%	0	0.00%	0	0.00%	英國亞伯丁大學財務與投資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李敏俊	男	104/05/22	400	0.00%	0	0.00%	0	0.00%	國立中央大學大氣物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吳芝芳	女	105/02/01	1,229	0.00%	0	0.00%	0	0.00%	私立淡江大學保險經營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陳鼎賢	男	105/08/11	0	0.00%	0	0.00%	0	0.00%	私立淡江大學保險學系學士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盧志志	男	105/11/14	38,293	0.00%	17,810	0.00%	0	0.00%	私立淡江大學企業經營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黃慧雯	女	107/02/01	0	0.00%	0	0.00%	0	0.00%	私立淡江大學保險學系學士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許佳君	女	107/02/01	5,561	0.00%	0	0.00%	0	0.00%	私立東吳大學商管理學系學士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黃奕中	男	107/02/01	12,386	0.00%	0	0.00%	0	0.00%	美國卓克索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資深副理	中華民國	林嘉茂	男	104/02/01	2,000	0.00%	0	0.00%	0	0.00%	私立淡江大學保險學系學士	無	無	無
資深副理	中華民國	張玉秀	女	104/02/01	34,708	0.00%	0	0.00%	0	0.00%	私立淡江大學保險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資深副理	中華民國	董妍岑	女	106/03/01	0	0.00%	0	0.00%	0	0.00%	私立逢甲大學管理學院財務金融系學士	無	無	無
資深副理	中華民國	牟泰榮	女	107/02/01	0	0.00%	11,250	0.00%	0	0.00%	私立中工工商專科學校機械科副學士	無	無	無
資深副理	中華民國	朱尊寧	女	107/02/01	0	0.00%	0	0.00%	0	0.00%	私立中山醫學院營養學系學士	無	無	無
資深副理	中華民國	劉吉唐	男	107/03/22	1,473	0.00%	0	0.00%	0	0.00%	國立屏東農業專科學校食品工業科副學士	無	無	無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報酬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經理總額之比例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經理總額之比例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董事長	開發金控代表人：王銘陽														
董事長	開發金控代表人：郭瑜吟														
董事長	泰利投資代表人：曹淑芬														
董事長	泰利投資代表人：許東敏														
董事長	綠富有限代表人：謝欣欣(註2)														
董事長	開發金控代表人：施惠琪(註3)														
前董事長	緯來電視網代表人：郭瑜吟	5,040	5,040	-	84,000	84,000	5,298	5,298	204,382	204,382	2,384	2,384	2,500	-	3.34%
前董事長	綠富有限代表人：蘇錦宏(註2)														
前董事長	綠富有限代表人：彭金隆(註2)														
前董事長	綠富有限代表人：許東敏														
前董事長	臺灣投資代表人：許東敏														
前董事長	臺灣投資代表人：孟嘉仁(註2、3)														
獨立董事	緯來電視網														
獨立董事	康天益														
獨立董事	許文彥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 664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董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低於 2,000,000 元	本公司 王銘陽、郭瑜吟、孟嘉仁、許東敏、曹淑芬、王銘陽、郭瑜吟、孟嘉仁、許東敏、曹淑芬、謝欣欣、蘇錦宏、施惠琪、許文彥、彭金隆、潘維大、許大益	本公司 施惠琪、彭金隆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開發金控	許文彥、潘維大、許大益、閉察金控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緯來電視網、綠富有限	孟嘉仁、許東敏、謝欣欣、蘇錦宏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緯來電視網、綠富有限	緯來電視網、綠富有限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臺灣投資	曹淑芬、臺灣投資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臺灣投資	曹淑芬、臺灣投資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泰利投資	泰利投資
100,000,000 元以上		王銘陽、郭瑜吟
總計	12 人	12 人

註 1：以上不含董事之司機 106 年度薪資及獎金合計為 4,478 仟元。本公司另提供其他專屬個人之支出共計 850 仟元。

註 2：蘇錦宏、彭金隆董事於 106.05.26 卸任董事，孟嘉仁、謝欣欣董事於同日兼任。

註 3：孟嘉仁董事於 106.10.31 卸任董事，施惠琪董事於 106.12.08 就任董事。

註 4：本表所列金額包含以上異動董事之 106 年該年度所得。

註 5：106 年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佔總數為 70,000 仟元及 84,000 仟元，該金額尚未報告股東常會，實際分配金額仍須報告股東常會並經公司作業發放後方可確認。

(二) 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額	本公司	現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副董事長	郭瑜玲(註2)														
總經理	曹淑芬														
執行副總經理	許東敏														
執行副總經理	孟嘉仁(註3)														
資深副總經理	張炯毅														
資深副總經理	謝欣欣														
副總經理	蘇錦姿														
副總經理	盧秋吟														
副總經理	黃之寧														
副總經理	曹光揚	77,728	77,728	3,324	3,324	85,023	85,023	6,800	6,800	-	-	1.90%	1.90%		無
副總經理	林麗娟														
副總經理	蘇錦隆														
副總經理	謝雲法														
副總經理	陳基宏														
副總經理	蘇永安														
副總經理	康益瑞														
副總經理	孫克仲														
副總經理	曹玉潔(註3)														
副總經理	許明宜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曹玉潔	曹玉潔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林麗娟、康益瑞、陳嘉文、曹光揚、謝雲法、蘇素雲、孟嘉仁、孫克仲、張炯毅、許明宜、黃之寧、盧秋吟、謝欣欣、蘇錦姿、蘇錦隆	林麗娟、康益瑞、陳嘉文、曹光揚、謝雲法、蘇素雲、孟嘉仁、孫克仲、張炯毅、許明宜、黃之寧、盧秋吟、謝欣欣、蘇錦姿、蘇錦隆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曹淑芬	曹淑芬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郭瑜玲	郭瑜玲
100,000,000元以上	19人	19人
總計		

註1：以上不含經理人之司機106年度薪資及獎金合計為4,791仟元。本公司另提供其他專屬個人之支出共計694仟元。

註2：郭瑜玲副董事長於106.01.01至106.12.07擔任總經理職務，本表所列金額也含其106全年度所得。

註3：曹玉潔副總經理於106.02.28離職；孟嘉仁執行副總經理於106.11.30離職。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職 稱	105 年度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106 年度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3.52%	4.03%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薪酬政策

人員別	董事	高階經理人
項目		
給付酬金政策	依各董事對本公司營運之參與度、貢獻之價值及所承擔之責任，參酌國內外業界報酬水準、考量公司未來風險等因素綜合評估。	依經理人所負經營管理之職責，依據公司經營績效及其個人表現，同時考量吸引並留用專業經營管理人才之市場行情及未來風險之關聯合理性等因素，給予該職務相對合理之市場薪酬。
標準與組合	<p>1.本公司董事之薪酬結構如下：</p> <p>(1)報酬：包含薪資、各項獎金等，其性質係為公司服務應得之酬金。</p> <p>(2)酬勞：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提撥不逾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比例提撥。</p> <p>(3)業務執行相關費用：包括車馬費、出席費及各項實物之提供等。</p> <p>2.獨立董事：本公司獨立董事報酬之給付，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領取固定之報酬，不參與董事酬勞之分配。</p>	<p>本公司經理人之薪酬結構如下：</p> <p>1.固定性薪酬：依各職級所負經營管理之職責核定之報酬。</p> <p>2.變動性薪酬：</p> <p>(1)年終獎金：依公司經營績效及其個人表現，同時考量同業通常水準及未來風險之關聯合理性等因素，依績效考核結果進行分配之獎金。</p> <p>(2)員工酬勞：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提撥百分之○.五以上，依個人表現，與員工分享經營利潤之薪酬。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比例提撥。</p> <p>(3)股票相關獎勵計畫：為吸引人才及提高員工向心力，視公司政策及留才計畫之需要規劃之獎勵計畫。</p> <p>3.員工福利：包括退休金、團體保險、健康檢查及福委會各項福利等。</p>

項目	人員別	董事	高階經理人
訂定酬金程序		本公司依公司法與公司章程訂有董事薪酬給付準則，董事薪酬連結職責及績效，公司給付酬金之程序考量公司營運成果，及參酌董事對公司績效貢獻度，給予合理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定，並經董事會同意後生效。	1. 每年參與外部顧問機構辦理之「市場薪資調查」，藉以取得市場薪資水準，以作為本公司訂定酬金之參考。 2. 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評估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酬金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定期進行董事之績效評估，視考核結果檢討報酬合理性。	本公司每年定期評估高階經理人之績效表現，於年度終了時，以績效表現核予考績結果，並聯結個人績效獎金。

(五)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6年12月31日

編號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1	總經理	黃淑芬	0	7,150 仟元	7,150 仟元	0.08%
2	執行副總經理	許東敏				
3	資深副總經理	張炯銘				
4	資深副總經理	謝欣欣				
5	副總經理	蘇錦姿				
6	副總經理	孫克仲				
7	副總經理	黃光揚				
8	副總經理	盧秋吟				
9	副總經理	蘇錦隆				
10	副總經理	康益瑞				
11	副總經理	陳慧文				
12	總稽核	林麗娟				
13	副總經理 (財務部門主管)	謝雪萍				
14	副總經理	蘇素雲				
15	副總經理	許明宜				
16	副總經理	黃之寧				
17	資深協理 (會計部門主管)	蔡靜如				

註：員工酬勞金額係擬議估算數字，該金額尚未報告股東常會，實際分配金額仍須報告股東常會並經公司作業發放後方可確定。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20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王銘陽	20	0	100%	106年5月26日代表法人泰利投資(股)公司當選，應出席次數為18次；106年12月8日股東臨時會代表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當選董事，應出席2次，故其應出席總次數為20次。
董事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郭瑜玲	18	1	94.7%	106年5月26日代表法人緯來電視網(股)公司當選，106年10月31日代表法人緯來電視網(股)公司辭任董事，應出席17次；106年12月8日股東臨時會代表法人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當選董事，應出席2次，故其應出席總次數為19次。
董事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施惠琪	2	0	100%	106年12月8日股東臨時會代表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當選董事，應出席2次。
董事	泰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淑芬	20	0	100%	
董事	泰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許東敏	19	0	100%	106年5月26日代表法人嵐灣投資有限公司當選，106年10月31日代表法人嵐灣投資有限公司辭任董事，應出席17次；106年12月8日股東臨時會由泰利投資(股)公司重新改派董事，應出席2次，故其應出席總次數為19次。
董事	嵐灣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彭金隆	7	0	100%	未連任第20屆董事，應出席7次。
董事	嵐灣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孟嘉仁	10	0	100%	106年5月26日代表嵐灣投資有限公司當選為董事，於106年10月31日代表法人嵐灣投資有限公司辭任董事，應出席10次。
董事	絨富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錦姿	7	0	100%	未連任第20屆董事，應出席7次。
董事	絨富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欣欣	13	0	100%	106年5月26日代表絨富有限公司當選董事，應出席13次。
獨立董事	龔天益	19	1	95%	另可參考註：(3)106年各次董事會獨立董事出席情況。
獨立董事	潘維大	20	0	100%	另可參考註：(3)106年各次董事會獨立董事出席情況。
獨立董事	許文彥	20	0	100%	另可參考註：(3)106年各次董事會獨立董事出席情況。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第1項規定，不適用同法第14條之3之規定。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本公司獨立董事就106年度董事會各項議案，並無提出反對或保留意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106年1月19日第19屆第36次董事會 董事長王銘陽/董事長105年工作績效及年終獎金案/經董事長王銘陽迴避後，由其他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106年1月19日第19屆第36次董事會 董事郭瑜玲/總經理105年工作績效及年終獎金案/經董事郭瑜玲迴避後，由其他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三)106年1月19日第19屆第36次董事會 董事許東敏、董事黃淑芬、董事蘇錦姿/副總經理級主管105年工作績效及年終獎金案/經董事許東敏、					

董事黃淑芬、董事蘇錦姿迴避後，由其他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四)106年3月30日第19屆第38次董事會

董事郭瑜玲/為增加投資收益，擬重新申請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312)操作授權/經董事郭瑜玲迴避後，由其他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五)106年3月30日第19屆第38次董事會

獨立董事龔天益、獨立董事潘維大、獨立董事許文彥、董事長王銘陽、董事郭瑜玲、董事許東敏、董事黃淑芬/推薦本公司第廿屆董事會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經獨立董事龔天益、獨立董事潘維大、獨立董事許文彥、董事長王銘陽、董事郭瑜玲、董事許東敏、董事黃淑芬於討論董事個人為候選人時均分別迴避，由其他出席董事全體同意通過。

(六)106年4月13日第19屆第39次董事會

獨立董事龔天益、獨立董事潘維大、獨立董事許文彥、董事長王銘陽、董事郭瑜玲、董事許東敏、董事黃淑芬/106年股東常會改選第廿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事宜，提出審查合格之候選人名單案/獨立董事龔天益、獨立董事潘維大、獨立董事許文彥、董事長王銘陽、董事郭瑜玲、董事許東敏、董事黃淑芬於討論董事個人為候選人時均分別迴避，由其他出席董事逐一審查並由其他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七)106年4月13日第19屆第39次董事會

董事郭瑜玲、董事許東敏/106年股東常會提出解除本公司第廿屆董事(含獨立董事)當選人及本公司高階主管之競業禁止限制案/經董事郭瑜玲、董事許東敏迴避後，由其他出席董事同意照提案內容通過。

(八)106年4月27日第19屆第41次董事會

董事許東敏/指派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許東敏執行副總經理擔任「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鎖定之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案/經董事許東敏迴避後，由其他出席董事同意照提案內容通過。

(九)106年6月29日第20屆第2次董事會

董事許東敏、董事黃淑芬、董事孟嘉仁、董事謝欣欣/提報105年度副總經理級主管之員工酬勞數額案/經董事許東敏、董事黃淑芬、董事孟嘉仁、董事謝欣欣、列席人蘇素雲副總經理迴避後，由其他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十)106年8月25日第20屆第7次董事會

董事長王銘陽、董事郭瑜玲/本公司審議委員會(兼特別委員會)委任外部獨立專家(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就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本公司普通股案所出具相關意見書案/本案除董事長王銘陽及董事郭瑜玲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由其他出席董事同意通過審議委員會(兼特別委員會)委任之外部獨立專家之審查結果，並同意將審查結果予以公告並上傳外部獨立專家之意見。

(十一)106年9月11日第20屆第8次董事會

獨立董事許文彥/捐贈逢甲大學金融學院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成立之「劉純之教授紀念獎學金」以培育風險管理與保險專業人才案/經獨立董事許文彥迴避後，由其他出席董事同意照提案內容通過。

(十二)106年11月10日第20屆第11次董事會

董事長王銘陽、董事郭瑜玲/提出本公司106年股東臨時會補選第廿屆董事三名之候選人名單案/經王銘陽董事長、董事郭瑜玲迴避後，由其他出席董事同意照提案內容通過。

(十三)106年12月8日第20屆第12次董事會

董事黃淑芬/本公司執行副總黃淑芬晉升為總經理人事案/經董事黃淑芬迴避後，由其他出席董事同意照提案內容通過。

(十四)106年12月8日第20屆第12次董事會

董事謝欣欣/因應業務發展需要，擬辦理本公司部分主管職務異動與晉升案/經董事謝欣欣迴避後，由其他出席董事同意照提案內容通過。

(十五)106年12月20日第20屆第13次董事會

董事長王銘陽/本公司董事長之年度報酬調整案/經董事長王銘陽迴避後，由其他出席董事同意照提案內容通過。

(十六)106年12月20日第20屆第13次董事會

董事郭瑜玲/本公司副董事長之年度報酬調整案/經董事郭瑜玲迴避後，由其他出席董事同意照提案內容通過。

(十七)106年12月20日第20屆第13次董事會

董事黃淑芬/本公司總經理之薪酬福利計畫案/經董事黃淑芬迴避後，由其他出席董事同意照提案內容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105年7月20日修訂本公司「董事薪酬給付辦法」。

(二)105年12月29日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22條第3項，已揭示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基本條件與價值」(包含性別等)、「專業知識與技能」(包含專業背景等)等多元面向。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組成，不論在性別、專業背景及產業經歷等方面，均已符合多元化方針。

- (三)本公司於 105 年度透過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辦理「CG6010(2015)公司治理制度評量」,就「透明度與揭露」等六大構面計 168 項指標進行檢核,獲得該協會頒發特優認證。
- (四)104 年 9 月 24 日訂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該辦法明定考核項目及績效評估方式,並自 105 年度起,於每年 12 月向全體董事會成員發出績效自評問卷,除評估董事會整體運作情形外,亦針對本身進行自評。本公司董事會整體績效自評涵蓋以下五大面向: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個別董事績效考核自評及同儕評鑑之考核項目至少含括下列六大面向: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其評鑑結果均符合各考核項目。另本公司 106 年度董事績效考核自評之平均考核分數為 96.11 分,董事同儕評鑑之平均考核分數為 96.22 分,考核等級均列為優等;本公司於 106 年 12 月修訂前揭辦法第 10 條「本公司除每年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外,另應至少每三年委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績效評估一次」,故本公司擬於 109 年以前委託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績效評估。
- (五)為使公司治理架構更為完善,本公司於 106 年將「誠信經營委員會」調整為功能性委員會,其半數以上成員為獨立董事,俾強化獨立董事參與度。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3)106 年各次董事會獨立董事出席情況:

○親自出席;※委託出席;*未出席

屆次 (日期)	第 19 屆 第 36 次 (106.01.19)	第 19 屆 第 37 次 (106.02.23)	第 19 屆 第 38 次 (106.03.30)	第 19 屆 第 39 次 (106.04.13)	第 19 屆 第 40 次 (106.04.25)	第 19 屆 第 41 次 (106.04.27)	第 19 屆 第 42 次 (106.05.25)
姓名							
潘維大	○	○	○	○	○	○	○
龔天益	○	○	○	○	○	○	○
許文彥	○	○	○	○	○	○	○

屆次 (日期)	第 20 屆 第 1 次 (106.05.26)	第 20 屆 第 2 次 (106.06.29)	第 20 屆 第 3 次 (106.07.07)	第 20 屆 第 4 次 (106.07.21)	第 20 屆 第 5 次 (106.07.27)	第 20 屆 第 6 次 (106.08.14)	第 20 屆 第 7 次 (106.08.25)	第 20 屆 第 8 次 (106.09.11)	第 20 屆 第 9 次 (106.09.28)	第 20 屆 第 10 次 (106.10.19)	第 20 屆 第 11 次 (106.11.10)	第 20 屆 第 12 次 (106.12.08)	第 20 屆 第 13 次 (106.12.20)
姓名													
潘維大	○	○	○	○ (視訊)	○ (視訊)	○	○	○	○	○	○	○	○
龔天益	○	○	○	○	※	○	○	○ (視訊)	○	○	○	○	○
許文彥	○	○ (視訊)	○ (視訊)	○	○	○	○	○	○	○	○	○	○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18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潘維大	18	0	100%	
獨立董事	龔天益	17	1	94%	
獨立董事	許文彥	18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106 年 1 月 19 日 (第 19 屆第 36 次 董事會)	擬投資中華開發優勢創業投資有限公夥不低於新台幣 3.5 億元，佔該基金實收出資額比率不低於 10%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提案內容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提案內容通過。
106 年 2 月 23 日 (第 19 屆第 37 次 董事會)	呈報 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提案內容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提案內容通過。
	擬修訂本公司「投資管理流程」與「2017 年投資政策及作業規範手冊」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提案內容通過。	依董事建議，將投資管理流程第十章第四十二條第一項、「2017 年投資政策及作業規範手冊」第一章第七條第一項文字調整為：「應依「保險業資產管理自律規範」之規定定期向公司申報交易情形。」，並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提案內容通過。
	擬修訂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與風險管理程序」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提案內容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提案內容通過。
	擬修訂本公司投資未上市未上櫃及私募有價證券處理程序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提案內容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提案內容通過。
	本公司 105 年度財務報告	1.本案請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傅文芳會計師列席，並請會計師就會計師獨立性、聲明書之內容、內部控制測試執行及發現、105 年度會計師預計查核意見、關鍵查核事項、證管稅務法令更新等事項與各委員進行雙向溝通。 2.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提案內容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提案內容通過。
	擬規劃辦理長期資金募集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提案內容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提案內容通過。
	呈報本公司「臺北學苑」新建工程案帷幕牆專業分包商之評選及議價結果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提案內容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提案內容通過。
106 年 3 月 30 日 (第 19 屆第 38 次 董事會)	呈報相關部門擬修訂「內部控制制度-第二篇內部控制作業」部分章節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提案內容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提案內容通過。
	擬修訂本公司「投資授權規範」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提案內容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提案內容通過。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106年3月30日 (第19屆第38次 董事會)	為增加投資收益,擬重新申請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312)操作授權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提案內容通過。	經董事郭瑜玲迴避後,由其他出席出席董事同意照提案內容通過。
	本公司105年度營業報告書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提案內容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提案內容通過。
	擬具本公司105年度盈餘分配表草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提案內容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提案內容通過。
	本公司105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提案內容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提案內容通過。
	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提案內容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提案內容通過。
	建議投資 KKR Asia Fund III L.P.美金2,000萬元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提案內容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提案內容通過。
106年4月13日 (第19屆第39次 董事會)	修正本公司擬規劃辦理長期資金募集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提案內容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提案內容通過。
106年4月25日 (第19屆第40次 董事會)	擬修訂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提案內容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提案內容通過,並以報告案送106年股東常會。
106年4月27日 (第19屆第41次 董事會)	擬以新台幣450,000,000元整(含建物營業稅),向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22號7樓及地下二層3個坡道平面車位、3個履帶車位供自用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提案內容通過。	黃光揚副總經理補充說明本案委託震宇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下稱震宇)鑑價,震宇係依本公司105年12月29日第十九屆第卅五次董事會通過之「不動產鑑價機構遴選及委託處理程序」所遴選及委託之合法不動產鑑價機構,屬於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二第二項規定之合法不動產鑑價機構,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前述補充內容通過。
106年5月25日 (第19屆第42次 董事會)	擬參與第一階段有關德國安聯集團轉讓在台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部份傳統型保單及其附加附約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提案內容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提案內容通過。
106年6月29日 (第20屆第2次董 事會)	為增加投資收益,擬重新申請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312)操作授權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提案內容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提案內容通過。
	擬修訂本公司「2017年投資政策及作業規範手冊」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提案內容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提案內容通過。
	擬修訂本公司「資金全權委託投資處理程序」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提案內容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提案內容通過。
	授權董事長研議洽談並進行併購相關事宜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提案內容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提案內容通過。
106年7月7日 (第20屆第3次董 事會)	擬對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公開收購本公司股份乙事,提出回應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提案內容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提案內容並依審計委員會決議回應內容通過。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106年7月27日 (第20屆第5次董事會)	呈報相關部門擬修訂「內部控制制度-第二篇內部控制作業」部分章節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提案內容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提案內容通過。
	本公司106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	1.本案請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正道會計師列席，並請會計師就聲明書之內容、內部控制測試執行及發現等事項、106年上半年度會計師預計查核意見、關鍵查核事項、證管稅務法令更新等事項與各委員進行雙向溝通。 2.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提案內容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提案內容通過。
106年8月14日 (第20屆第6次董事會)	擬參與第二階段有關德國安聯集團轉讓在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傳統型保單及其附加附約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提案內容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提案內容通過。
106年8月25日 (第20屆第7次董事會)	擬修訂本公司「2017年投資政策及作業規範手冊」及「國外投資政策及作業辦法」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提案內容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提案內容通過。
	擬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提案內容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提案內容通過。
106年9月11日 (第20屆第8次董事會)	擬修訂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從事相關交易之各項處理程序與作業規範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提案內容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皆清楚瞭解所報風險管理相關提案之內容並同意照提案內容通過。
	擬修訂本公司「投資授權規範」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提案內容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提案內容通過。
	擬捐贈逢甲大學金融學院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成立之「劉純之教授紀念獎學金」以培育風險管理與保險專業人才	經許委員文彥迴避後，由其他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經獨立董事許文彥迴避後，由其他出席董事照提案內容通過。
106年9月28日 (第20屆第9次董事會)	擬參與「大同大樓都更案」及委任中國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大同大樓都更案代理實施者	依董事建議，請不動產投資部補充本案投資報酬率之資訊，並於中國建經之代理實施者委任契約書中對於更新後建物選配方式增加文字「...區權人自行協商之，若協商不成，以抽籤方式或其他大家所共同同意之調解方式決定」，並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提案內容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提案內容通過。
106年10月19日 (特別委員會) (第20屆第10次董事會)	本公司擬以新台幣一元做為對價取得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分割之部分傳統型保單及其附加附約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提案內容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提案內容通過。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106年11月10日 (第20屆第11次 董事會)	呈報相關部門擬修訂「內部控制制度-第二篇內部控制作業」部分章節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提案內容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提案內容通過。
	擬修訂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與風險管理程序」	依董事建議於第四條交易策略中敘明監控單位，修正後，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提案內容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提案內容通過。
	為增加投資收益，擬重新申請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312)操作授權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提案內容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提案內容通過。
	呈報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提案內容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提案內容通過。
106年12月20日 (第20屆第13次 董事會)	呈報相關部門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總則及「內部控制制度-第二篇內部控制作業」部分章節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提案內容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提案內容通過。
	呈報107年度稽核計畫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提案內容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提案內容通過。
	擬授權王董事長銘陽、郭副董事長瑜玲及黃總經理淑芬為本公司資產管理之高階主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提案內容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提案內容通過。
	擬請同意本公司國內固定收益部、國外投資部、外匯管理部、證券投資部、直接投資部等部門之「業務分層負責表」，及新增訂之「與利害關係人從事金融商品交易授權規範」，並廢除「投資授權規範」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提案內容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提案內容通過。
	擬修訂本公司「2018年投資政策及作業規範手冊」及「投資管理流程」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提案內容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提案內容通過。
	擬修訂本公司「國外投資政策及作業辦法」、「大陸地區有價證券處理程序暨風險管理制度」及「資金全權委託投資處理程序」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提案內容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提案內容通過。
	擬修訂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從事金融商品交易作業規範」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提案內容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提案內容通過。
	擬修訂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與風險管理程序」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提案內容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提案內容通過。
	擬修訂本公司「投資未上市未上櫃及私募有價證券處理程序」及「投資有限合夥事業作業規範」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提案內容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提案內容通過。
	建議投資 Carlyle Partners VII, L.P.美金3,000萬元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提案內容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提案內容通過。

董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06年12月20日 (第20屆第13次董事會)	擬修訂本公司會計制度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提案內容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提案內容通過。
	擬指派經理謝如涵君擔任本公司簽證精算人員並授權謝君依「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及外部複核精算人員管理辦法」執行各項職務，本案擬自主管機關准予備查日起生效，並自107年1月1日起終止原簽證精算人員李佳峯之委任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提案內容通過。	董事建議將提案案由後段「並自該日」起終止原簽證精算人員李佳峯之委任修改為「並自107年1月1日」起終止原簽證精算人員李佳峯之委任，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修改並照提案內容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06年9月11日第3屆第7次審計委員會：

許文彥委員/捐贈逢甲大學金融學院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成立之「劉純之教授紀念獎學金」案/經許委員文彥迴避後，由其他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1.溝通方式：總稽核列席審計委員會向獨立董事報告，並定期就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辦理檢討座談會。

2.溝通事項及結果：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備註
106年2月23日	審計委員會	1.報告查核缺失事項改善辦理情形及稽核業務執行情形 2.呈報本公司105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洽悉 2.同意通過	
106年3月30日	審計委員會	1.報告稽核業務執行情形 2.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分章節	1.洽悉 2.同意通過	
106年4月27日	審計委員會	呈報金管會105年度風險管理作業專案檢查意見改善情形報告	洽悉	
106年5月25日	審計委員會	報告查核缺失事項暨檢查意見續報改善辦理情形，及稽核業務執行情形	洽悉	
106年6月29日	審計委員會	報告稽核業務執行情形	洽悉	
106年7月27日	審計委員會	1.報告稽核業務執行情形 2.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分章節	1.洽悉 2.同意通過	
106年8月25日	審計委員會	報告查核缺失事項改善辦理情形及稽核業務執行情形	洽悉	
106年9月28日	審計委員會	報告稽核業務執行情形	洽悉	
106年11月10日	審計委員會	1.呈報金管會106年度投資業務專案檢查意見改善情形報告 2.報告查核缺失事項暨檢查意見續報改善辦理情形，及稽核業務執行情形 3.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分章節	1.洽悉 2.洽悉 3.同意通過	
106年12月20日	審計委員會	1.報告稽核業務執行情形 2.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分章節 3.呈報107年度稽核計畫	1.洽悉 2.同意通過 3.同意通過	
106年12月20日	稽核座談會	106年度內部控制檢討座談會	洽悉	
107年1月25日	審計委員會	1.報告稽核業務執行情形 2.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分章節	1.洽悉 2.同意通過	
107年2月27日	審計委員會	1.報告查核缺失事項暨檢查意見續報改善辦理情形，及稽核業務執行情形 2.呈報本公司106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洽悉 2.同意通過	

(二)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溝通方式：會計師列席審計委員會定期針對本公司財務報表查核結果與獨立董事面對面溝通。

2.溝通事項及結果：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備註
106年7月27日	審計委員會	106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案/本案請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正道會計師列席，並請會計師就聲明書之內容、內部控制測試執行及發現等事項、106年上半年度會計師預計查核意見、關鍵查核事項、證管稅務法令更新等事項與各委員進行雙向溝通。獨立董事並無其他意見。	同意通過	
107年2月27日	審計委員會	106年度財務報告案/本案請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傅文芳會計師及張正道會計師列席，並請會計師與公司治理單位暨管理階層針對查核等事項及證管法令更新與各委員進行雙向溝通。獨立董事並無其他意見。	同意通過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不適用。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制定「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守則」，並於中國人壽企業網站、保險業公開資訊觀測站及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p>(一) 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 14 條第 1 項業已明定：「為確係股東權益，本公司得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並依程序實施；為提升資訊透明度與及時提供可能影響股東決策之資訊，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另為即時處理股東之相關建議，本公司已於中國人壽企業網站(http://www.chinalife.com.tw)揭示負責投資人關係之專責聯絡窗口資訊，加強與股東間之溝通與聯繫。</p> <p>(二) 目前與主要股東均保持密切聯繫。</p> <p>(三) 本公司已建立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並據以執行。為穩健經營，避免與關係企業利益衝突，訂定中國人壽與利害關係人從事各項金融交易、放款及業務往來等處理程序與相關內部作業規範，以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之防火牆。</p> <p>(四)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 16 條明白揭示：「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權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由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並於「誠信經營行為指南」第 10 條，要求渠等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如有違反，將依本公司相關辦法懲處。另於本公司勞動契約中規範，員工應遵守有關內線交易、股票交易等證券相關法令及公司政</p>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p> <p>(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p>	<p>是</p> <p>✓</p>	<p>摘要說明</p> <p>策，如掌握重要未公開資訊時，應負保密義務，且不得從事相關證券交易，如涉有內線交易情事之虞者，將移送相關機關處理。</p> <p>(一)有關董事會成員組成之多元化方針，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22條第3項，已揭示董事會成員應考量「基本條件與價值」(包含性別等)、「專業知識與技能」(包含專業背景等)等多元化面向。於實際執行上，本公司現任9位董事會成員中有4位為女性，每位成員各具經營管理、財務金融、法律、統計精算、保險等各領域之專長與實務經驗，已符合前揭規定所揭示之多元化方針(註1)。</p> <p>(二)本公司已於「公司治理守則」第28條第1項明文揭示得設置功能性委員會。於實際執行上，本公司除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外，並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誠信經營委員會。</p> <p>(三)1.本公司已於104年9月24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前開辦法已同時揭露於中國人壽企業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自105年度起，本公司於每年年終結束後，收集董事會及各委員會填寫之績效考核自評問卷，個別董事則自行填寫績效考核自評及同儕評鑑問卷，彙整並記錄績效評估結果後，向董事會報告。又本公司董事會整體績效自評涵蓋以下五大面向：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個別董事績效考核自評及同儕評鑑之考核項目至少包含下列六大面向：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p> <p>2.本公司106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如下： 董事會績效自評整體平均分數為96.11分(滿分100分)、董事會績效自評整體平均分數為96.22分(滿分100分)，前</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p>開請效評估結果已於 107 年 2 月份提報董事會，亦已揭露於中國人壽企業網站。</p> <p>3. 為發揮董事會成員自我鞭策，提昇董事會運作之功能，本公司於 106 年 12 月經董事會決議修正前揭辦法第 10 條規定：「本公司除每年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外，另應至少每三年委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績效評估一次」，本公司擬於 109 年以前委託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績效評估。</p> <p>(四) 本公司訂有「會計師專業性、適任性及獨立性評估表」，每年均定期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視評估簽證會計師之專業性、適任性及獨立性，以作為會計師聘任之參考。本公司提報簽證會計師委任、解任或報酬事項之議案時，會一併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p> <p>除審視會計師及事務所所提供之會計師個人簡歷(詳述會計師過去及目前之客戶)、簽證會計師「起然獨立聲明書」(聲明未違反職業道德公報第十號)外，亦就本公司訂立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進行評估(註 2)。故最近兩年度(105 及 106 年度)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結果分別於 104 年 10 月 29 日及 105 年 12 月 29 日於提報 105 及 106 年度會計師委任案時一併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p> <p>(一) 為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本公司於法令遵循部下設置公司治理人員，該人員具備於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律、服務或議事等管理工作经验達三年以上。公司治理人員主要職責為提供董事會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等。</p> <p>(二) 106 年度業務執行情形如下： 1. 協助董事(含獨立董事)執行職務、提供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進修。 2. 購買 106 年「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並經董事會同意。 3. 擬訂 106 年各次董事會議程，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議題如高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p>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p> <p>4.依本公司訂定「董事績效評估辦法」對董事會、各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進行106年績效評核，並提報於107年董事會。</p> <p>5.協助106年董事候選人提名暨審查程序、執行股務作業相關事務(如紀念品採購、配送)、提案與公司治理有關之章程修訂、製作股東會議事錄。</p> <p>6.依主管機關指示，執行106年上半年及106年全年年度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應」之條文檢核之自評作業。</p> <p>7.依主管機關指示，辦理及協助相關部門執行106年(第四屆)上市上櫃企業業公司治理評鑑工作。</p>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p>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依關係人相關事項之屬性種類，已分別設置專責單位，由其負責與利害關係人溝通與資料蒐集，隨時更新利害關係人之相關資料。</p> <p>1.本公司重視股東權益，除於企網設置中英文投資人專區揭露與投資人相關之訊息，並設有投資人關係專職聯絡窗口，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p> <p>2.公司每季定期舉辦辦費會議，做為公司與員工之溝通管道。</p> <p>3.本公司提供客戶0800免費服務專線、海外諮詢專線、全台各分公司客服櫃檯、企業網站留言、服務信箱、郵寄、傳真等透明且有效之溝通管道。</p> <p>4.本公司除透過招商說明會、廠勘、詢價、報價、簽約、進度討論、驗收作業等建立溝通管道，並於中國人壽企業網站設立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專區，與供應商建立良好互動關係。</p> <p>此外，於中國人壽企業網站(http://www.chinalife.com.tw)設置有投資人關係、利害關係人及企業社會責任專區，利害關係人可透過電話、電子信箱等隨時與公司進行溝通。</p> <p>本公司已委任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p>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p>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p> <p>(二)本公司設置投資人關係中英文網站，設有發言人及代理人發言人制度，統一代表本公司對外發言，並於中國人壽企業網站(http://www.chinalife.com.tw)設有資訊公開及投資人關係專區，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定期或不定期更新揭露公司概況、財務業務概況、公司治理等等相關資訊，並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以中英文同步揭露本公司重大訊息。國內自辦之法人說明會，投資人可於線上即時收聽法說會內容，另完整之會議影音連結於會後上傳中國人壽企業網站供投資人重閱。</p>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公司之各項員工權益，均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並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福利措施，以提供完善之員工照護與關懷。 2.投資者關係：本公司重視股東權益，除依據法令規定召集股東會、自行召開或參與外部法人說明會，並將相關訊息及資料同步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中國人壽企業網站投資人關係專區(https://www.chinalife.com.tw)外，另設有發言人制度以及投資人關係單位，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此外，為符合國際潮流保障股東平等權益，除於中國人壽企業網站設置投資人關係專屬之中英文網頁，並在發布重大訊息時，同步公告中英文重大訊息外，另於股東會採用電子投票，並同步提供股東會中英文開會訊息及重要議事資訊，使國內外股東都能獲得平等參與及資訊參與股東會。 3.供應商關係：本公司已於中國人壽企業網站(https://www.chinalife.com.tw)公告「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辦法」，強調遵循公司治理原則，以落實勞工權益與人權、勞工健康與安全、環境保護及誠信經營道德規範要求，並與供應商共同遵循並實踐社會責任承諾。 4.利害關係人權利：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員工、客戶等，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合法權益，並設有發言人制度以及投資人關係單位，回應投資人問題，以期提供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高透明的財務業務資訊。 5.董事進修情形：已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上市 	無差異

評估項目	是	否	運作情形 摘要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進修要點」之規定進修。並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董事進修情形及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情形詳第37~40頁。</p> <p>6.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作為主要風險控管之綱領，而各類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與回應等控管程序則依相關標準則辦理。另，本公司依據市場經濟環境與公司經營目標訂定相關風險測度及限額，作為日常風險衡量之標準。</p> <p>7.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本著「關懷客戶」的經營理念，不僅持續優化行政作業流程以提高客戶滿意度，更重視與客戶的互動，提供多元化的服務管道及貼心服務。為持續了解客戶想法及需求，定期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並積極快速處理客戶申訴案件。為強化與保戶的互動，除於全省設立七個客戶服務中心，就近提供在地化服務外，亦提供0800免費服務專線方便消費者與公司連繫。本公司致力於開發e化平台管道以符合數位化潮流，客戶可以透過中國人壽企業網站進行線上投保、保單變更及查詢等服務。另因應高齡化社會，推動關懷弱勢長者服務，由專人到府協助辦理保單相關保全及理賠等業務，提供高齡保戶更貼心的服務。</p> <p>8.本公司已依公司章程第20條及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48條規定，每年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自93年起逐年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107年於辦理投保前，已將保險金額、承保範圍、保險期間等相關保險條件，提報第20屆第15次董事會決議。</p> <p>9.本公司於中國人壽企業網站 (http://www.chinalife.com.tw) 之「首頁/資訊公開/資訊公開項目總覽」、「首頁/企業社會責任專區/利害關係人專區」網頁，已依相關規範揭露公司治理重要資訊，包括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董事會運作情形、董事進修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利害關係人意見回饋等項目，另於「首頁/投資人關係/投資人活動/投資人關係聯絡窗口」網頁揭示與投資人聯絡之專責人員資訊，即時受理股東詢問並提供必要資訊。</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是	否	摘要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運作情形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於第四屆公司「上市上櫃企業公司治理評鑑」獲得排名前5%之佳績，更是連續四屆皆獲前5%排名之唯一保險業。本公司於日常運作中，持續落實執行「維護股東權益」等公司治理精神，並隨時注意主管機關政策及臺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最新公司治理指標，適時調整公司治理架構，以維持公司治之良好績效並促進企業永續發展。</p>				

註1：董事會組成多元化執行情形

姓名	職稱	性別	董事會多元化背景與核心能力					
			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財務金融	法律	統計精算	保險
王銘陽	董事長	男	✓	✓	✓			✓
郭瑜玲	董事	女	✓	✓				✓
施惠琪	董事	女	✓	✓				✓
黃淑芬	董事	女	✓	✓	✓		✓	✓
許東敏	董事	男	✓	✓		✓		✓
謝欣欣	董事	女	✓	✓	✓			✓
潘維大	獨立董事	男	✓	✓		✓		✓
龍天益	獨立董事	男	✓	✓				✓
許文彥	獨立董事	男	✓	✓			✓	✓

註2：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評估項目	是否符合獨立性	
(a) 是否未有會計師法第47條各款情事之一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b) 會計師與委託人是否無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害關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c) 會計師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是否未擁有委託人之股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d) 會計師與委託人間是否未有金錢借貸情事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e) 會計師與委託人間是否未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f) 會計師是否未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g) 會計師任期是否未連續超過五年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情形：

(1)106 年度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
		起	迄				
獨立董事	裴天益	106 年 4 月 13 日	106 年 4 月 13 日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IFRS9「金融工具」-保險業適用覆蓋法之影響	0.5	是
		106 年 9 月 28 日	106 年 9 月 28 日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機構董事及高階管理階層在防制洗錢打擊資恐中應負擔之角色	1.5	
		106 年 11 月 9 日	106 年 11 月 9 日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企業財務報表舞弊案例探討	3.0	
		106 年 11 月 23 日	106 年 11 月 23 日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財報不實之法律責任與風險控管-以實務案例探討為中心	3.0	
獨立董事	潘維大	106 年 3 月 10 日	106 年 3 月 10 日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查核報告的大改革-董事會應瞭解的關鍵查核事項與因應對策	3.0	是
		106 年 4 月 13 日	106 年 4 月 13 日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IFRS9「金融工具」-保險業適用覆蓋法之影響	0.5	
		106 年 7 月 7 日	106 年 7 月 7 日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如何做好舞弊偵查及防範強化公司治理	3.0	
		106 年 9 月 28 日	106 年 9 月 28 日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機構董事及高階管理階層在防制洗錢打擊資恐中應負擔之角色	1.5	
獨立董事	許文彥	106 年 4 月 13 日	106 年 4 月 13 日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IFRS9「金融工具」-保險業適用覆蓋法之影響	0.5	是
		106 年 9 月 28 日	106 年 9 月 28 日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機構董事及高階管理階層在防制洗錢打擊資恐中應負擔之角色	1.5	
		106 年 11 月 30 日	106 年 11 月 30 日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會秘書制度暨公司法修正之公司治理新制探討	3.0	
		106 年 12 月 14 日	106 年 12 月 14 日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資訊公開與防範內線交易探討	3.0	
法人董事代表人	王銘陽	106 年 4 月 13 日	106 年 4 月 13 日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IFRS9「金融工具」-保險業適用覆蓋法之影響	0.5	是
		106 年 9 月 28 日	106 年 9 月 28 日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機構董事及高階管理階層在防制洗錢打擊資恐中應負擔之角色	1.5	
		106 年 11 月 1 日	106 年 11 月 1 日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併購過程之人力資源與併購整合議題探討	3.0	
		106 年 12 月 5 日	106 年 12 月 5 日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貪腐之發展趨勢與防制作為—從公司治理之觀點談起	3.0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
		起	迄				
法人董事代表人	黃淑芬	106年4月13日	106年4月13日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IFRS9「金融工具」-保險業適用覆蓋法之影響	0.5	是
		106年9月28日	106年9月28日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機構董事及高階管理階層在防制洗錢打擊資恐中應負擔之角色	1.5	
		106年10月12日	106年10月12日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企業防範員工舞弊探討	3.0	
		106年10月12日	106年10月12日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台灣近期稅制變動對企業影響探討	3.0	
法人董事代表人	郭瑜玲	106年4月13日	106年4月13日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IFRS9「金融工具」-保險業適用覆蓋法之影響	0.5	是
		106年9月28日	106年9月28日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許遠東先生紀念財經論壇	3.0	
		106年9月28日	106年9月28日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機構董事及高階管理階層在防制洗錢打擊資恐中應負擔之角色	1.5	
		106年12月12日	106年12月12日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交易法下內部人之民事責任	3.0	
法人董事代表人	許東敏	106年4月13日	106年4月13日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IFRS9「金融工具」-保險業適用覆蓋法之影響	0.5	是
		106年6月9日	106年6月9日	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	法令遵循研討會	4.0	
		106年6月23日	106年6月23日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106年度保險業公司治理研討會	4.0	
		106年9月28日	106年9月28日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機構董事及高階管理階層在防制洗錢打擊資恐中應負擔之角色	1.5	
法人董事代表人	施惠琪	106年1月16日	106年1月16日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查核報告中關鍵查核事項之溝通」之內容、影響與因應建議	3.0	是
		106年11月23日	106年11月24日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0	
法人董事代表人	謝欣欣	106年6月27日	106年6月28日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研習班	12.0	是
		106年9月28日	106年9月28日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機構董事及高階管理階層在防制洗錢打擊資恐中應負擔之角色	1.5	

(2)106 年度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情形

部 室	職 稱	姓 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訓練課程名稱	進修 時數
			起	迄			
董事 長室	董事長	王銘陽	106 年 4 月 13 日	106 年 4 月 13 日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IFRS9「金融工具」-保險業適用覆蓋法之影響	0.5
			106 年 9 月 28 日	106 年 9 月 28 日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機構董事及高階管理階層在防制洗錢打擊資恐中應負擔之角色	1.5
			106 年 11 月 1 日	106 年 11 月 1 日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併購過程之人力資源與併購整合議題探討	3.0
			106 年 12 月 5 日	106 年 12 月 5 日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貪腐之發展趨勢與防制作為—從公司治理之觀點談起	3.0
董事 長室	副董事長	郭瑜玲	106 年 4 月 13 日	106 年 4 月 13 日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IFRS9「金融工具」-保險業適用覆蓋法之影響	0.5
			106 年 9 月 28 日	106 年 9 月 28 日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許遠東先生紀念財經論壇	3.0
			106 年 9 月 28 日	106 年 9 月 28 日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機構董事及高階管理階層在防制洗錢打擊資恐中應負擔之角色	1.5
			106 年 12 月 12 日	106 年 12 月 12 日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交易法下內部人之民事責任	3.0
總經 理室	總經理	黃淑芬	106 年 4 月 13 日	106 年 4 月 13 日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IFRS9「金融工具」-保險業適用覆蓋法之影響	0.5
			106 年 9 月 28 日	106 年 9 月 28 日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機構董事及高階管理階層在防制洗錢打擊資恐中應負擔之角色	1.5
			106 年 10 月 12 日	106 年 10 月 12 日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企業防範員工舞弊探討	3.0
			106 年 10 月 12 日	106 年 10 月 12 日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台灣近期稅制變動對企業影響探討	3.0
總經 理室	執行副 總經理	許東敏	106 年 4 月 13 日	106 年 4 月 13 日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IFRS9「金融工具」-保險業適用覆蓋法之影響	0.5
			106 年 6 月 9 日	106 年 6 月 9 日	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	法令遵循研討會	4.0
			106 年 6 月 23 日	106 年 6 月 23 日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106 年度保險業公司治理研討會	4.0
			106 年 9 月 28 日	106 年 9 月 28 日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機構董事及高階管理階層在防制洗錢打擊資恐中應負擔之角色	1.5
總經 理室	資深副 總經理	謝欣欣	106 年 6 月 27 日	106 年 6 月 28 日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研習班	12.0
			106 年 9 月 28 日	106 年 9 月 28 日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機構董事及高階管理階層在防制洗錢打擊資恐中應負擔之角色	1.5

部室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訓練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稽核部	副總經理	林麗娟	106年8月10日	106年8月15日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人身保險課程(保險詐欺案件解析)	9.0
			106年9月7日	106年9月7日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洗錢防制法研習班 106年(第二期)	3.0
			106年9月16日	107年1月13日	國立交通大學	金融法制與監理	34.0
			106年10月23日	106年10月23日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專業法規系列課程(保險商品及資金運用相關法令)	3.0
			106年11月3日	106年11月3日	金管會檢查局	保險業內部稽核座談會	2.5

(四)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

(1)審計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獨立 董事家 數	備註
		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 需相 關料 系之 公 私 立 大 專 院 校 講 師 以 上	法 官、檢 察 官、 律 師、 會 計 師 或 其 他 與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國 家 考 試 及 格 領 有 證 書 之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具 有 商 務 、 法 務 、 財 務 、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 董事	龔天益	✓	—	✓	✓	✓	✓	✓	✓	✓		
獨立 董事	潘維大	✓	—	✓	✓	✓	✓	✓	✓	✓	✓	✓	2	
獨立 董事	許文彥	✓	—	✓	✓	✓	✓	✓	✓	✓	✓	✓	無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審計委員會之職責

為健全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強化董事會之專業機能，本委員會之運作，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

- ◆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 ◆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 ◆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 ◆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3)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詳參、四(二)。

2.薪資報酬委員會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家數	備註
		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 需相 關系 之公 私 立 大 專 院 校 講 師 以 上	法 官、檢 察 官、律 師、會 計師 或 其 他 與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國 家 考 試 及 格 領 有 證 書 之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具 有 商 務、 法 務、 財 務、 會 計 或 其 他 與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 董事	龔天益	✓	—	✓	✓	✓	✓	✓	✓	✓	✓	✓	無	
獨立 董事	潘維大	✓	—	✓	✓	✓	✓	✓	✓	✓	✓	✓	2	
獨立 董事	許文彥	✓	—	✓	✓	✓	✓	✓	✓	✓	✓	✓	無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本公司於100年8月4日經董事會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訂定組織規程。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

-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①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 ②本屆委員任期：106年5月26日至109年5月25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5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龔天益	5	0	100%	
委員	潘維大	5	0	100%	
委員	許文彥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3.風險管理委員會

(1)風險管理委員會組成與資格

本公司設置隸屬董事會之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會設置委員五至十五人，且應有至少一名具有金融保險、會計或財務專業背景之獨立董事參與並擔任召集人，任期與當屆董事任期相同。

(2)風險管理委員會職責

- ◆擬訂風險管理政策、架構、組織功能，建立質化與量化之管理標準，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報告並適時向董事會反應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
- ◆執行董事會風險管理決策，並定期檢視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發展、建置及執行效能。
- ◆協助與監督各部門進行風險管理活動。
- ◆視環境改變調整風險類別、風險限額配置與承擔方式。
- ◆協調風險管理功能跨部門之互動與溝通。

(3)風險管理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委員會原則上每季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106年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開6次會議。

4.誠信經營委員會

(1)誠信經營委員會組成與資格

本委員會隸屬於董事會，設置委員人數為六人，其中半數為獨立董事，本委員會委員之任期與當屆董事任期一致，本委員會獨立董事以外之委員，授權由董事長指派，期間遇有組織、人員異動致須調整時亦同，惟逾期補足至當任期滿為止。

(2)誠信經營委員會職責

-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3)誠信經營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①本屆委員最近年度誠信經營委員會開會1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郭瑜玲	1	0	100%	
委員	龔天益	1	0	100%	本公司獨立董事
委員	潘維大	1	0	100%	本公司獨立董事
委員	許文彥	1	0	100%	本公司獨立董事
委員	黃淑芬	1	0	100%	
委員	許東敏	1	0	100%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誠信經營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誠信經營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誠信經營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誠信經營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誠信經營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②本委員會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職責事項之執行情形，106 年度之前開執行情形已於 107 年 3 月向董事會提出報告。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是 否	運作情形 摘要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是</p> <p>✓</p>	<p>(一) 為實踐企業公民責任，本公司於103年5月制定「中國人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104年6月制定「中國人壽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並於105年12月修訂之，以作為本公司於企業社會責任相關管理方針之依歸，並由相關部門提出年度具體推動計劃，專人每季追蹤並檢討相關部門於公司治理、社會、環境等面向之作為及績效。</p> <p>(二) 為讓同仁了解本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除了每季透過新人教育訓練宣導永續觀念外，每年亦不定期舉辦教育訓練，以說明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知識，讓同仁落實並了解國內外同業企業社會責任及永續發展趨勢。</p> <p>(三) 於103年經董事會通過成立「中國人壽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依據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規程，設有主任委員1人、副主任委員1人、委員3人及執行秘書1人組成，由副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成員中董事比例達8成。委員會負責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相關事宜，訂定年度ESG目標並分設經營治理、社會關懷及環境永續三個工作小組，由委員會定期追蹤目標執行狀況。委員會確立年度CSR報告書架構及重大議題矩陣圖並完成編制、檢核及申報，並每半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相關作為。</p> <p>(四) 1. 本公司薪酬政策係依照職務及績效整體規劃，公平且具有激勵性，薪酬架構分為固定及變動性薪酬： 1.1 固定性薪酬：依各職級所負之職責核定之報酬。 1.2 變動性薪酬： (1) 年終獎金：依公司經營績效達成情況及個人表現，並兼顧公司短期績效及長期利益，同時考量同業通常水準及未來風險之關聯合理性等因素，依績效考核結果進行分配之獎金。</p>	<p>無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是	否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是	否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運作情形

摘要說明

(2)員工酬勞：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提撥百分之○·五以上，依個人表現，與員工分享經營利潤之薪酬。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比例提撥。

(3)股票相關獎勵計畫：為吸引人才及提高員工向心力，視公司政策及留才計畫之需要規劃之獎勵計畫。
1.3 員工福利：包括退休金、團體保險、健康檢查及福委會各項福利等。

2.最近三年調薪比率分別為0.7%、3.5%、2.5%。

3.本公司已將企業社會責任列入相關單位之績效指標，並定期追蹤其達成情況，俾使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與績效考核及年度薪酬獎勵結果相結合。另訂有「員工獎懲辦法」，如員工有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優良(不良)事蹟，將予以獎懲，其獎懲結果與其績效考核、晉升、薪酬均相互連結。

(一)106年持續在台北總公司及全國各地營運據點積極推動資源回收，致力提升資源利用效率，減少日常營運對環境的衝擊，106年台北總公司大樓及5個主要分公司依本公司所估面積比例計算後，回收再利用量約79,206公斤，佔整體廢棄物之比例為47.22%。相較105年之資源回收百分比成長9.36%。

(二)考量本公司所屬行業無廢(汙)水排放、噪音汙染、有毒汙染等議題，本公司於104年導入溫室氣體排放盤查及認證(ISO 14064-1)作為環境管理核心，並於105年及106年持續取得ISO 14064-1之合理保證等級認證。另依據本公司環境保護委員會所制定之「環保節能管理規範」逐項檢討106年環境保護管理目標之執行成效外，亦確立107年度之環境保護管理目標，經由溫室氣體排放減量具體措施(宣導員工節約能源，使用高効率照明及老舊設備之汰換等方式)，以有效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達到環境永續之目的。

註：「環境保護委員會」由售後服務體系相關部門、資訊部、

無差異

評估項目	是 否	運作情形 摘要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是	<p>職場服務部及總務部等相關部門組成，負責制訂與統合本公司的環境保護政策及相關辦法，監督包括節能減碳、廢棄物管理、環境衛生及環境保護等相關措施執行結果。</p> <p>(三) 本公司因應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106年在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包括紙張使用、設備採購與汰換及其他作業流程等面向，並從客戶服務面著手，與保戶共同攜手推動各項電子化的節能減碳措施，善盡企業的環境責任。本年度亦開始推動本公司各職場平均年節電率達1%，五年5%之長期目標(以105年為基準年)，並透過外部顧問之訓練指導，經由總/分公司各單位之統合作業，依據ISO 14064-1相關規範持續進行溫室氣體排放盤查，揭露數據並導入第三方認證；105年及106年總公司以及主要分公司(桃竹、臺中、嘉義、臺南、高雄)工作據點之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範疇1及範疇2)分別為3,312.618公噸CO₂e/年及3,376.419公噸CO₂e/年。</p> <p>註：敦北大樓加班空調用電納入盤查，故重新調整105年盤查清冊，原排放量為3,243.426公噸CO₂e/年調整為3,312.618公噸CO₂e/年。</p>	
<p>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	<p>(一) 本公司為維護職工基本人權，認同並支持《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及《國際勞動組織公約》等各項國際人權公約，杜絕任何侵犯及違反人權的行為，使公司職工均能獲得公平而有尊嚴的對待。</p> <p>1. 多元包容性與平等機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於人員招募上，除秉持公平客觀之精神，評估求職者之綜合表現外，並以聘用身心障礙、原住民或營運處所在地之求職者為優先考量。 ● 本公司於聘用、薪酬福利、培訓機會、升遷、解職或退休等勞動權益事項上，對於職工及求職者不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或其他的 </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歧視等因素為由而有不公平的對待。</p> <p>2.人運待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不非法聘用童工，且基於保護兒童身心發展之責任，對於童工之工時及工作內容等勞動條件亦皆符合法令規範。 ● 本公司對於職工之勞務提供安排皆符合法令規範，未有包括但不限於體罰、生理或心理上的虐待或強制、恐嚇或其他的語言暴力、扣押身分證件或其他不合法的強迫勞動行為。 <p>3.合理工時：本公司對於職工之每日、每週正常工作時間及延長工作時間上限、例休假、特別休假及其他各種假別之規定皆符合法令規範。</p> <p>4.薪資福利：支付給員工的工資均符合工資相關的法律，包含基本工資、加班費之倍數發給等項目。公司嚴格禁止以扣除工資作為紀律處分之手段。</p> <p>5.健康安全職端：本公司除依法令規範提供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外，並成立職業安全衛生專責單位與委員會組織，聘有專業醫師及護理人員，且定期辦理安全衛生、消防等相關教育訓練，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以防止職業災害發生，進而降低工作環境之危險因素。</p> <p>6.申訴制度：本公司為達職工申訴案件公正處理之目的，設有暢通之申訴管道，以使下情能充份上達。職工於公司內部遇有各種問題，可透過公司之申訴管道向各級主管、人力資源單位提出申訴，公司設有機制進行處理。另為維護性別工作平等及提供職工、求職者免受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設有性騷擾防治之專屬申訴電話、傳真與電子信箱。於申訴調查期間皆採保密方式處理，不洩漏申訴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申訴人身分之相關資料，以保障申訴人。對於申訴調查之法議內容，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被申訴人，如申訴人、被申訴人對申訴案之法議有異議者，亦可向本公司提出申覆。</p> <p>7.勞資協商：本公司成立勞資會議定期召開會議，如遇有公司營運活動或內部管理變革對於勞動人權有重大影響</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警時，亦透過勞資會議進行良性之雙向溝通。 8.隱私保護：本公司為充分保障客戶之人權隱私，建置完善之資訊安全管理機制並遵循嚴格的管控規範與防護措施。</p> <p>(二) 為達員工申訴案件公正處理之目標，設有暢通之申訴管道，以使下情能充分上達。員工於公司內部遇有各種問題，可透過公司之申訴管道向各級主管、人力資源單位提出申訴，公司設有機制進行處理；另設有性騷擾防治之申訴專線電話、申訴信箱、申訴傳真專線受理員工相關申訴及意見反應。本公司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案件，不洩漏申訴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資識別申訴人身份之相關資料，以保障申訴者，針對申訴之調查結果，本公司將通知申訴人、被申訴人，如有異議者，得向公司提出申覆。</p> <p>(三) 秉持員工是公司重要資產理念，本公司關懷員工身心健康，全力打造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主要有： > 設有空中花園、健身房、更衣室、淋浴間、桌球室、咖啡廳等，每年不定期舉辦各項運動比賽。藉由設施與活動，讓同仁養成運動習慣，並增進同事情誼。 > 每年提供內容及受檢頻率優於法令之健康檢查方案。 > 於新人訓練安排安全衛生法令說明、職場緊急事故應變及消防與急救常識等。定期安排勞工安全、急救、消防等相關訓練。不定期辦理健康管理計畫，舉辦生活與健康講座等。 > 為落實職場安全衛生措施，特制定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異常工作負荷促進發疾病預防計畫及母性健康保護計畫等相關計畫，以確保員工安全與健康。 > 106年持續提供26場次定期醫護臨場服務，並透過電子郵件及內網展開多項傳染病防治與健康宣導；亦於6處主要服務櫃檯設置血壓計供保戶及同仁免費使用，也於台北總公司大樓辦理免費戒菸講座、四癌篩檢及公費流感疫苗施打等多項健康促進活動。</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對員工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發展培訓計畫？</p> <p>(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發展培訓計畫？</p> <p>(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是</p>	<p>摘要說明</p> <p>在職場檢測與公共安全之申報，106年定期執行各職場消防設備檢查與建築物上半年、下半年各一次環境檢測(二氧化碳濃度與環境照度)，確保作業環境之妥適性。</p> <p>為因應地震、火災、緊急救援等突發事件，各職場除成立自衛消防編組，積極配合參與大樓管理單位舉辦之聯合消防講習或緊急疏散演練，用以強化同仁面對突發災害之緊急應變能力。</p> <p>106年持續於6處主要服務據點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急救設備，並具『AED安心職場』之認證。</p> <p>(四) 為促進勞資和諧、增加勞資溝通管道，本公司設有勞資會議，每季召開一次會議，針對勞資雙方所著重之議題，進行良性之雙向溝通，針對重大營運變化之通知與預告，皆經與會之勞資代表充分溝通後達成協議。</p> <p>(五) 為創造良好之員工職涯發展環境，資源及機制說明如下： > 提供各項國內、外專業培訓資源。 > 導入數位學習平台，提供同仁彈性學習管道。 > 訂定專業資格考試獎勵補助辦法，鼓勵員工於工作專業領域持續精進。 > 透過組織設計、任務指派、工作輪調，培養員工多元專長。 > 設計績效管理制度與定期工作績效回饋，協助員工提升績效表現，設定未來發展計畫。</p> <p>(六) 本公司遵守相關法令及各項消費者保障之規定，制定相關消費者權益保護政策及申訴程序，運作情形如下： 1. 商品研發：除兼顧消費者權益，並於各類申請文件及銷售文件詳細載明所屬商品及服務資訊，並透過中國人壽企業網站設置不同專區(如商品總覽專區、保戶服務專區)，以利消費者充分了解相關訊息。</p>	<p>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p> <p>無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2.採購：對於涉及消費者權益性質之委外事項，定期對供應商進行查勘、留存相關紀錄報告並適時監督與管理，以確保供應商依委外契約之約定執行業務，保障消費者權益。</p> <p>3.服務流程/申訴管道：提供消費者多元的溝通管道，讓消費者感受服務的便利和可靠。所提供的服務及申訴程序包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從面對面的親切說明(消費者臨櫃服務、愛心服務櫃檯秘書、保戶電子報、線上留言、保戶e通知、簡訊服務(保服相關通知)、加值服務(中壽分享卡、尊榮卡、海外急難救助服務、癌症診療再諮詢)等，協助消費者處理產品、服務等各項問題，並致力提供更優質的服務。 ➢ 中國人壽企業網站設置有公司詳細聯絡資料，且於資訊公開、保戶服務專區、企業社會責任專區揭露公司申訴處理制度及程序，告知消費者申訴管道(0800免費服務專線、中國人壽企業網站留言、電子信箱、郵寄、書面傳真或親洽全國各分公司客服中心)以利消費者於發生爭議時可提出申訴處理，公司並設立客戶申訴專責處理單位，協助消費者處理爭議問題，倘若公司處理結果未能符合消費者期望，消費者亦可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藉由公正第三機構協助消評紛爭。 	無差異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七)本公司對所銷售之保險商品，負有告知義務，商品簡介中包含警語、注意事項，以顯著字體及鮮明顏色標示，亦有揭露事項檢核表事先檢閱，並提醒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保險條款內各項權利義務，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八)本公司透過「廠商基本資料表」調查，要求供應商聲明並確認無重大違約紀錄及違反商譽訴訟情事之資訊揭露。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九) 本公司訂定「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辦法」，並與供應商簽訂契約，要求供應商遵守勞工權益與人權、勞工健康安全、環境保護、誠信經營道德規範等相關法令規定，以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如有違反法令情節重大時，得提出終止或解除契約。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p>1. 於每年股東年會中揭露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並同步公開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記憑證資料)歷年股東會年報之履行社會責任情形。</p> <p>2. 於中國人壽企業網站設有「企業社會責任專區」http://www.chinalife.com.tw/wps/portal/chinalife/CSR/home，記載各項企業社會責任履行情形及「利害關係人專區」，方便各利害關係人了解本公司在公司治理、社會、環境各面向之作為。</p> <p>3. 每年編製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呈現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績效表現，並開放社會大眾至中國人壽企業網站下載瀏覽。</p>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依備「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制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並於105年12月經董事會核准後公告施行。			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三大大面之重要運作情形： 【公司治理面向】 1. 連續四年(103-106年)獲臺灣證券交易所舉辦公司治理評鑑上市櫃公司前5%排名，為積極推動公司治理成果之最佳肯定。 2. 致力於建置與國際標準接轨的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機制，本公司於106年12月通過「BS10012：2017個人資料資訊管理制度 (Personal Information Management System, 簡稱PIMS)」認證，是國內首批取得新版個人資料管理認證的壽險公司。 3. 將「誠信經營委員會」提升為功能性委員會，且委員中一半以上由獨立董事擔任，展現本公司建立誠信經營的企業文化，健全誠信經營管理。			無差異
【社會面向】 1. 本公司為感謝老師對教育的付出，拍攝「謝謝老師 偏僻的希望」系列公益影片，除連續兩年被教育部選為敬師月活動宣導短片，更獲肯定選入「2017一起更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國慶影片，並於國慶日當天於凱達格蘭大道活動會場播出，讓老師的學力與孩子們的純真笑容被看見。</p> <p>2.本公司持續推動永續發展，實踐企業社會責任，卓然有成，在台灣企業永續學院舉辦的「2017 TCSEA台灣企業永續獎」，共獲得「TOP50企業永續獎」，共獲得「TOP50企業永續報告獎-金融與保險業金獎」、「企業綜合績效-TOP50企業永續獎」三項大獎殊榮肯定。本公司已連續兩屆獲得「TOP50企業永續報告獎」金獎，此次在所有金融與保險業類別中更名列第一，其他兩項則是首度奪獎即獲獎，是唯一獲得三座獎項殊榮的壽險業。</p> <p>3.推動微型保險迄今，本公司即主動捐贈予多個縣市社會局及社福團體，已為全國近二萬名符合條件的經濟弱勢民眾提供保障，並連續四年獲主管機關肯定，在整體的微型金融中扮演了重要角色。</p> <p>4.優於同業成立行動辦公室，有效強化資安控管及提升辦公效能。</p> <p>5.建立重點人才發展計畫，提供具競爭力薪資及多項優於法令規範的福利，致力營造平等、不歧視的職場環境，以延攬及留住優秀人才。</p> <p>6.觀察社會趨勢所需，規劃長期的公益策略，本公司著眼公益活動三大面向的作為，包括：教育培力、扶持弱勢、友善環境。在社會參與面持續推行「愛就GO 319行動學堂」、「愛就GO 玩美計畫」、「食在好」、「俠客CEO」等多元公益活動，106年共舉辦544場公益活動，鼓勵同仁親身投入社會參與；成立「愛就GO志工團」，每年提供600場以上志工活動資訊，106年度內、外勤志工服務總時數逾2.8萬小時，搭配內勤同仁一日志工假，藉此發揮壽險業助人精神，形塑企業志工文化。更進一步把公益理念延伸到家庭教育中，舉辦親子志工活動，積極連結家庭與公益團體，創造正向且更緊密、和諧的家庭與社會關係，為推動共好的社會而努力。</p>	<p>【環境面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積極投入友善環境，響應政府政策，推動購買綠色產品、數位金融及服務、數位綠色職場等各項友善環境等措施，更連續兩年獲得臺北市環保局頒發「民間企業與團體綠色採購獎」肯定，106年綠色採購金額1,470萬元。 2.針對主要職場辦理年度溫室氣體盤查，並持續取得ISO 14064-1溫室氣體盤查之BSI認證。 3.於106年取得臺北學苑開發案黃金級候選綠建築證書。 4.推動綠色服務流程，節省用紙量348.5萬張。 5.網路投保條件中超過80%採用電子保單。 	<p>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p>	
<p>(二) 其他社會責任運作情形，請參閱中國人壽企業網站社會責任專區https://www.chinalife.com.tw/wps/portal/chinalife/CSR/home</p> <p>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105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根據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 第四代(G4)永續報告指南之核心選項(Core)編制而成，通過英國標準協會(BSI)查證，符合「AA1000保證標準」及「GRI G4銅類」之雙國際標準要求。</p>			

(六)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是	否	運作情形摘要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或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是</p> <p>✓</p>		<p>(一)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已揭示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另，自104年起，每年要求董事及部門以上主管等定期簽署誠信經營聲明書，由上而下，聲明及承諾確實遵循公司誠信經營政策。</p> <p>2.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行為指南」已揭露於公司內網、中國人壽企業網站、保險業公開資訊觀測站及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p> <p>3. 本公司為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程度、落實誠信經營政策，已推動將誠信與企業社會責任條款列於供應商合約中。</p> <p>(二) 1. 為使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之行為符合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針對「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及「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訂定防範方案，並於「誠信經營行為指南」明訂各方案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或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相關內容均揭露於公司內網、中國人壽企業網站、保險業公開資訊觀測站及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中，以供內部同仁及外部人員知悉與遵循。</p> <p>2. 員工如發生不誠信行為時，得視情節輕重，依本公司「內勤職工懲懲辦法」之規定懲處。</p> <p>3. 本公司與業務同仁簽訂「業務主管聘僱契約書」及「業務人員員外攬契約書」，契約條款有約定保密義務、兼</p>	<p>無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p>業及競業之禁止及應遵循之相關法令。本公司之「業務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並要求業務員於代收取保險費時，依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如有違規行為，依「業務員服務品質規範辦法」之規範予以懲處。</p> <p>(三) 本公司「誠信經營行為守則」、「誠信經營行為指南」等規範中明文禁止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防範方案，如有違反，將依本公司相關辦法懲處。同時，明訂檢舉制度、教育訓練及考核等以為防範。另，針對對公司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例：財務、業務招攬、內部控制稽核制度、金融資產投資交易及理賠作業等，建立相互監督制衡之機制。</p>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p>(一) 本公司業已訂定「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辦法」，且依前揭辦法及「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行為指南」，推動於供應商契約中列載誠信經營道德規範條款，與供應商共同遵守誠信行為與相關法令規範。另要求供應商填載本公司所提供之「廠商基本資料表」，聲明確保其所稱基本資料、交易事蹟與商譽紀錄屬實，並綜合考量歷年履約狀況以為續約之依據。</p>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p>(二) 1. 本公司已於104年3月修訂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設置隸屬董事會之專職單位「誠信經營委員會」負責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並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於105年度，本公司「誠信經營委員會」業於第19屆第25次董事會按主要掌理事項提出報告，106年誠信經營之執行情形業已於107年向第20屆第16次董事會提出報告。</p> <p>2. 為防止利益衝突或不誠信情事，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行為指南」及「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處理辦法」已明訂相關檢舉管道及對檢舉人保護措施。</p> <p>3. 有關本公司推動誠信經營成效之量化數據，均已揭</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p>是</p> <p>露於中國人壽企業網站(http://www.chinalife.com.tw)之「首頁/企業社會責任專區/利害關係人專區/誠信經營及道德行為相關資訊揭露/本公司落實誠信經營情形」網頁。</p> <p>(三) 1.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14條明訂董事對會議事項與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時，應於該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且對該會議事項之討論及表決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另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16條、「誠信經營行為指南」第6條亦明訂本公司相關人員執行業務遇有利害衝突時，應將利害衝突情事陳報主管或專責單位，前揭規定並已落實執行。</p> <p>2. 本公司已制訂與利害關係人從事各項金融交易、放款及業務往來等處理程序與相關內部作業規範，以及有價證券投資人員行為規範，以健全經營，防止利益衝突。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係關係人相關事項之屬性種類，已分別設置專責單位，由其負責與利害關係人溝通與資料蒐集，隨時更新利害關係人之相關資料。利害關係人可透過電話、電子郵件相等隨時與公司進行溝通，其溝通管道暢通。</p> <p>3. 本公司對利害關係人之放款須經公司董事會同意者，其出席董事對與本人或與本人有利害關係者之案件，即行迴避，且不得代理其他董事出席行使表決權。</p> <p>4. 於本公司勞動契約中規範，員工涉及潛在利益衝突者，應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並須經所屬主管同意後自行迴避，倘所屬主管知悉員工有迴避而未迴避情事者，應命其迴避。</p> <p>5. 本公司對負責人員、職員、或主要股東，或對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有利害關係者之放款均為擔保放款，且授信過程悉依授信準則及營業常規辦理，並審慎辦理事前徵信及事後管理，一旦發生延滯即</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迅速依本公司之逾期放款及催收款處理辦法暨清理程序規定積極催收。</p> <p>(四)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並已委託會計師辦理年度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以及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p>(五) 1. 本公司每年定期於線上平台對內、外勤同仁進行誠信經營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以強化誠信行為之觀念。本公司106年度內勤員工受訓課程名稱為106年度法治教育課程A(包含人權政策宣導、企業誠信經營與道德及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三堂課程)內勤實際受訓人數為1,990人，每次受訓時數為2小時，受訓總時數為3,980小時、外勤員工受訓課程名稱為106年度法令培訓課程(包含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暨個人資料保護法、業務品質暨誠信經營及FATCA三堂課程)，外勤人員實際受訓人數為10,808人，每次受訓時數為3小時，受訓總時數為32,424小時，上述完訓比例皆為100%。</p> <p>2. 為落實公司誠信經營政策，本公司定期每月提供誠信經營相關資訊及文章於公司內網、中國人壽企業網站等，使利害關係人瞭解本公司誠信經營之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本公司誠信經營相關規定之效果，並同步將前揭資訊寄送至各董事參閱。</p> <p>3. 本公司亦不定期提供誠信經營課程予董事作為規劃進修之參考。</p>	<p>無差異</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p> <p>(一)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規範訂有檢舉制度，業已揭露於公司內網、中國人壽企業網站、保險業公開資訊觀測站及經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可供外部人</p>	<p>無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p>依循。另，本公司同仁若有發現操守不良、舞弊或違反「誠信經營行為指南」及政府法令等情事，可向管理階層檢舉，公司應指派適當之受理人員或單位調查後呈報專責單位。為切實落實誠信經營並持續強化公司治理機制，本公司爰參酌前揭規範規定，並保障檢舉人及相對人之合法權益，於105年4月訂定「檢舉非不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處理辦法」，明訂受理單位、檢舉管道及處理程序等，並針對檢舉案件處理屬實且情節重大者，除依法令或公司相關規定處理外，並規定得提供檢舉人適當獎勵。</p>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p>(二)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行為指南」及「檢舉非不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處理辦法」對檢舉事項訂有相關保密機制，並訂有受理調查標準作業流程。</p> <p>(三)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行為指南」、「檢舉非不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處理辦法」及相關規範已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p>本公司已於公司內網、中國人壽企業網站、保險業公開資訊觀測站及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行為指南」內容。另，本公司定期每月於公司內網「企業誠信與道德」資料庫及中國人壽企業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中上傳誠信經營相關資訊及文章，以強化落實誠信經營理念。本公司106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年報及中國人壽企業網站概揭示相關推動成效。</p>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尚無重大差異。		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尚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一) 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之修正，於104年3月修訂本公司之「誠信經營行為指南」，嗣於105年4月，參酌前揭規範規定，訂定本公司之「檢舉非不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處理辦法」。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二)本公司誠信經營之政策與董事、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現行本公司個別董事年度績效考核自評及同儕評鑑之考核表中，包含「誠信與法遵」之考核項目。</p> <p>(三)為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將下列項目持續分析並辦理資訊揭露，106年數據：1.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比率：100%。2.教育訓練完成比率：內勤人員100%，外勤人員100%。3.違反誠信經營行為比率：0%。</p> <p>(四)本公司投資部門透過「責任投資」機制，將交易對手於企業社會責任、公司治理、誠信經營等納入投資評估中，以強化誠信經營商業活動。</p> <p>(五)除原訂對內勤同仁進行企業誠信與倫理宣導訓練外，並擴及於外勤同仁，同時亦將誠信經營課程提供予董事作為參加進修規劃之參考；另，定期將誠信經營相關資訊及文章等宣導資料上傳至公司內網、中國人壽企業網站，俾與本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藉此充分瞭解本公司誠信經營之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本公司誠信經營相關規定之後果外，亦同步寄送至各董事參閱，以促進整體誠信政策之推動。</p>			<p>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p>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訂有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選舉辦法、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公司治理守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行為指南、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辦法等規章，並揭露於中國人壽企業網站 (<https://www.chinalife.com.tw>)或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其他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請至中國人壽企業網站 (<https://www.chinalife.com.tw>)或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詳附件三一第214-215頁。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之審查報告：詳附件四一第216頁。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應加強事項	處分內容	改善情形
金管會對本公司理賠業務專案檢查，認有下列違反： 1. 有關保戶應付未付款之處理範圍未包括所有案件，有不利處理之情事。 2. 部分保單理賠作業漏未依保單條款約定賠付或核算錯誤。 3. 部分保險金申請文件不齊全而未給付保險金之案件，未留存照會補正軌跡。 4. 辦理解除契約作業，未依內部作業規範於收到醫院資料後即時會辦核保部。 5. 要保書約定給付項目與保單條款不符。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6 年 1 月 6 日，核處罰鍰新台幣 60 萬元及 4 項糾正。	1. 已全面清查應付未付案件，建立定期比對及主動通知保戶機制，以保障保戶權益。 2. 已加強理賠作業檢核、系統自動核算功能及完成保險理賠系統整併。 3. 已修訂理賠審核照會作業。 4. 已再加強作業規範宣導。 5. 個案誤植已更正。
金管會對本公司風險管理作業專案檢查，認有下列違反： 1. 辦理國內股票投資，對於未實現損失長期超逾停損限額及損失金額較大個股之控管機制有欠妥適。 2. 辦理不動產地上權投資作業，未於有具體明確投資用規劃後 10 日內，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專案報核該不動產地上權之即時利用期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6 年 8 月 9 日，核處罰鍰新台幣 90 萬元及 1 項糾正。	1. 對持有成本及未實現損失率達一定標準者已訂有相關風險控管機制。 2. 已檢具新建大樓最新之預定開發時程表，向金管會陳報本案規劃及開發進度。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06年5月26日股東常會重要決議：

(1) 承認事項：

一、擬具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案。

決議情形：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3,223,005,965 權。贊成權數：2,618,615,58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者計 1,614,664,196 權)。反對權數：231,41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者計 228,296 權)。無效權數：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604,158,96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者計 603,925,913 權)。贊成本案之表決權數占出席總表決權數之 81.24%，本案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依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及公告在案。

二、擬具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決議情形：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3,223,005,965 權。贊成權數：2,692,732,33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者計 1,688,780,944 權)。反對權數：37,70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者計 37,705 權)。無效權數：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530,235,93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者計 529,999,756 權)。贊成本案之表決權數占出席總表決權數之 83.54%，本案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公司依股東常會決議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0.8 元，共計 2,779,008,000 元，股票股利 0.9 元，按已發行股份每仟股配發 90 股，共計 3,126,384,000 元。依董事會決議除權息基準日為 106 年 9 月 20 日，股利發放日為 106 年 10 月 16 日。

(2) 討論事項：

一、修訂「公司章程」案。

決議情形：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3,223,005,965 權。贊成權數：2,637,932,17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者計 1,633,980,791 權)。反對權數：54,832,85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者計 54,832,859 權)。無效權數：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530,240,92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者計 530,004,755 權)。贊成本案之表決權數占出席總表決權數之 81.84%，本案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遵行決議結果完成公司章程修訂事宜，並於 106 年 6 月 15 日取得經濟部變更登記核准並公告於中國人壽企業網站。

二、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決議情形：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3,223,005,965 權。贊成權數：2,655,518,27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者計 1,651,468,293 權)。反對權數：38,138,95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者計 38,138,958 權)。無效權數：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529,348,72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者計 529,211,154 權)。贊成本案之表決權數占出席總表決權數之 82.39%，本案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公司依股東常會決議、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於 106 年 7 月 6 日申報生效在案。盈餘轉增資總額 3,126,384,000 元，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普通股 312,638,400 股，按已發行股份每仟股無償配發 90 股，依董事會決議配發基準日為 106 年 9 月 20 日，並於 106 年 10 月 16 日交付上市買賣。

三、擬規劃辦理長期資金募集案。

決議情形：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3,223,005,965 權。贊成權數：2,562,547,62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者計 1,558,497,636 權)。反對權數：117,446,61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者計 117,446,615 權)。無效權數：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543,011,72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者計 542,874,154 權)。贊成本案之表決權數占出席總表決權數之 79.50%，本案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基於策略發展考量及資金籌資時點之實際市場狀況，故於股東常會決議後並未辦理現金增資。

四、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決議情形：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3,223,005,965 權。贊成權數：2,692,833,46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者計 1,688,783,478 權)。反對權數：27,17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者計 27,172 權)。無效權數：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530,145,32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者計 530,007,755 權)。贊成本案之表決權數占出席總表決權數之 83.55%，本案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遵行決議結果完成該處理程序修訂事宜，且公告於中國人壽企業網站並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3) 選舉事項：第廿屆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案。

決議情形：

當選別	姓 名	當選權數
董事	泰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王銘陽	2,744,444,912 權
董事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郭瑜玲【註 1】	2,460,337,827 權
董事	泰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黃淑芬	2,400,561,457 權
董事	嵐灣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孟嘉仁【註 2】	2,398,763,131 權
董事	嵐灣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許東敏【註 2】	2,397,311,070 權
董事	絃富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謝欣欣	2,396,218,261 權
獨立董事	許文彥	2,424,105,397 權
獨立董事	龔天益	1,826,277,959 權
獨立董事	潘維大	1,824,202,301 權

執行情形：已依選舉結果辦理公司登記事宜。

【註 1】緯來電視網(股)公司於 106 年 10 月 31 日辭任董事。

【註 2】嵐灣投資有限公司於 106 年 10 月 31 日辭任董事。

(4) 其他議案：解除高階主管及第廿屆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決議情形：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3,223,005,965 權。贊成權數：2,614,153,54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者計 1,618,861,161 權)。反對權數：779,15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者計 779,151 權)。無效權數：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608,073,26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者計 599,178,093 權)。贊成本案之表決權數占出席總表決權數之 81.10%，本案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截至 106 年股東常會，本公司董事兼任其他保險公司職務如下：

董事姓名	所代表法人	目前於本公司擔任職務	目前於建信人壽(大陸)擔任職務
郭瑜玲	緯來電視網(股)公司【註 1】	副董事長	董事
許東敏	嵐灣投資有限公司【註 2】	執行副總經理	監事

【註 1】緯來電視網(股)公司於 106 年 10 月 31 日辭任董事。

【註 2】嵐灣投資有限公司於 106 年 10 月 31 日辭任董事。

2. 106年12月8日股東臨時會重要決議：

(1) 討論事項：

本公司擬以新台幣一元做為對價取得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分割之部分傳統型保單及其附加附約案。

決議情形：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3,338,238,697 權。贊成權數：2,997,474,77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者計 1,041,401,251 權)。反對權

數：27,40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者計 27,408 權)。無效權數：0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340,736,51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者計 340,050,507 權)。贊成本案之表決權數占出席總表決權數之 89.79%，
本案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公司於股東臨時會決議後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請，並於 107 年 2 月 27 日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公告在案。

(2) 選舉事項：補選董事案。

決議情形：

當選別	姓 名	當選權數
董事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法人代表 王銘陽【註】	3,178,415,280 權
董事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法人代表 郭瑜玲	2,820,601,350 權
董事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法人代表 施惠琪	2,484,132,173 權

執行情形：已依選舉結果辦理公司登記事宜。

【註】泰利投資(股)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8 日改派許東敏接替王銘陽。

(3) 其他議案：解除第廿屆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決議情形：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3,363,870,021 權。贊成權數：2,898,812,49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者計 942,108,974 權)。反對權數：2,198,28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者計 2,180,844 權)無效權數：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462,859,24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者計 437,189,348 權)。贊成本案之表決權數占出席總表決權數之 86.17%，
本案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截至 106 年股東臨時會，本公司董事兼任其他保險公司職務如下：

董事姓名	所代表法人	目前於本公司擔任職務	目前於建信人壽(大陸)擔任職務
郭瑜玲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	副董事長	董事
許東敏	泰利投資(股)公司	執行副總經理	監事

3. 董事會重要決議：

(1) 106 年 2 月 23 日第 19 屆第 37 次董事會

- 一、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財務報告案，提報股東常會承認。
- 二、通過擬提撥本公司 105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提報股東常會報告。
- 三、通過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提報股東常會討論。
- 四、通過本公司擬規劃辦理長期資金募集，提報股東常會討論。
- 五、通過召集 106 年股東常會。

(2) 106 年 3 月 30 日第 19 屆第 38 次董事會

- 一、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提報股東常會承認。
- 二、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草案，提報股東常會承認。
- 三、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報股東常會討論。

(3) 107 年 2 月 27 日第 20 屆第 15 次董事會

- 一、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財務報告案，提報股東常會承認。
- 二、通過擬提撥本公司 106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提報股東常會報告。
- 三、通過召集 106 年股東常會。
- 四、通過本公司辦理 107 年度「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之投保事宜。

(4) 107 年 3 月 22 日第 20 屆第 16 次董事會

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提報股東常會承認。

(5) 107年4月10日第20屆第17次董事會

- 一、通過本公司106年度盈餘分配表草案，提報股東常會承認。
- 二、通過本公司106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報股東常會討論。
- 三、通過解除本公司第廿屆部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報股東常會討論。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郭瑜玲	98年7月7日	106年12月7日	職務調整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傅文芳 張正道	8,470	0	185	0	1,000	1,185	106年1月1日 至 106年12月31日	精算及管理顧問等諮詢服務1,000仟元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無。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註		
更換原因及說明	為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輪調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註	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註	註
最近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保險業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之 4 至第 1 目之 7 應加以揭露者)	無		

註：因該事務所內部業務調整，自 106 年度第一季起更換會計師簽證。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傅文芳、張正道
委任之日期	自 106 年度第一季起更換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因係該事務所內部業務調整，故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106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王銘陽 (就任日期:106/9/13)	959,200,000	-	-	-
副董事長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郭瑜玲 (就任日期:106/9/13)				
董事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施惠琪 (就任日期:106/9/13)				
大股東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 (就任日期:106/9/13)				
董事	泰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淑芬	41,454	60,057	-	-
董事	泰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許東敏				
董事	紘富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欣欣	11,325	-	-	-
獨立董事	龔天益	-	-	-	-
獨立董事	潘維大	-	-	-	-
獨立董事	許文彥	-	-	-	-
總經理	黃淑芬	10,651	-	-	-
執行副總經理	許東敏	189,948	-	-	-
資深副總經理	張炯銘	16,959 (54,000)	-	-	-
資深副總經理	謝欣欣	4,724	-	-	-
副總經理	黃之寧	84,257	-	-	-
總稽核	林麗娟	30,534 (33,000)	-	-	-
副總經理	蘇錦姿	124,425	-	-	-
副總經理	黃光揚	6,866 (91,000)	-	-	-
副總經理	盧秋吟	37,928 (168,000)	-	-	-
副總經理	康益瑞	34,878 (54,000)	-	-	-
副總經理 (財務部門主管)	謝雪萍	51,542	-	-	-
副總經理	陳慧文	10,515 (81,000)	-	-	-
副總經理	蘇錦隆	44,310	-	-	-
副總經理	蘇素雲	6,445 (74,000)	-	-	-
副總經理	孫克仲(解任日期:107/3/31)	5,322	-	-	-
副總經理	許明宜	-	-	-	-
副總經理	翁志宏	2,194	-	-	-

職稱	姓名	106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副總經理	呂長松(就任日期:107/3/22)	-	-	-	-
資深協理	許世融	50,929	-	-	-
資深協理	嚴維國	2	-	-	-
資深協理	汪昭安	8,096	-	-	-
資深協理	鄭朝文	-	-	-	-
資深協理	宋健榮	93	-	-	-
資深協理	林明龍	18,924	-	-	-
資深協理 (會計部門主管)	蔡靜如(就任日期:106/1/1)	10,380	-	-	-
資深協理	許鴻儒	-	-	-	-
資深協理	許岳芳	-	-	-	-
資深協理	許竹芳	-	-	-	-
董事	緯來電視網(股)公司 代表人：郭瑜玲 (解任日期:106/10/31)	7,355,480	-	-	-
董事	嵐灣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東敏 (解任日期:106/10/31)	107,083	-	-	-
董事	嵐灣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孟嘉仁 (解任日期:106/10/31)				
副總經理	曾玉潔(解任日期:106/2/28)	-	-	-	-
執行副總經理	孟嘉仁 (就任日期:106/1/1) (解任日期:106/11/30)	10,000	-	-	-
財務部門主管	李燦昇(解任日期:106/1/1)	-	-	-	-

(二)股權移轉資訊：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三)股權質押資訊：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九、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	959,200,000	25.33%	0	0.00%	0	0.00%	凱基證券(股)公司	該公司為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 持有之子公司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張家祝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凱基證券(股)公司	364,463,887	9.63%	0	0.00%	0	0.00%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	該公司為凱基證券(股)公司之母公司	設質股數 88,500,000
凱基證券(股)公司代表人：許道義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	89,083,041	2.35%	0	0.00%	0	0.00%	無	無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郡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沙烏地阿拉伯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63,244,067	1.67%	0	0.00%	0	0.00%	無	無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61,621,698	1.63%	0	0.00%	0	0.00%	無	無	
花旗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57,992,951	1.53%	0	0.00%	0	0.00%	無	無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49,789,163	1.31%	0	0.00%	0	0.00%	無	無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代表人：黃調貴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詹玲郎	47,992,800	1.27%	7,068,483	0.19%	0	0.00%	無	無	設質股數 47,992,000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45,208,013	1.19%	0	0.00%	0	0.00%	無	無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42,702,799	1.13%	0	0.00%	0	0.00%	無	無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本公司無採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股本來源

1.股本發行情形

107年3月31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3,786,398,400 股	713,601,600 股	4,500,000,000 股	

2.股本形成經過(93年至年報刊印日)

單位：新台幣元、每股

年月	發行價格 (面額)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93年4月	10元	892,460,405	8,924,604,050	759,486,100	7,594,861,000	現金增資 私募甲種特別股 1,000,000,000	無	註1
93年5月	10元	892,460,405	8,924,604,050	792,460,405	7,924,604,050	資本公積轉增資 329,743,050	無	註2
94年8月	10元	1,350,000,000	13,500,000,000	1,092,460,405	10,924,604,050	現金增資 3,000,000,000	無	註3
97年7月	10元	1,350,000,000	13,500,000,000	1,171,416,400	11,714,164,000	盈餘轉增資 764,722,280 員工紅利轉增資 24,837,670	無	註4
98年4月	10元	1,350,000,000	13,500,000,000	1,301,416,400	13,014,164,000	私募普通股 1,300,000,000	無	註5
98年11月	10元	3,000,000,000	30,000,000,000	1,501,416,400	15,014,164,000	現金增資 2,000,000,000	無	註6
99年8月	10元	3,000,000,000	30,000,000,000	1,708,611,900	17,086,119,000	盈餘轉增資 2,071,955,000	無	註7
100年5月	10元	3,000,000,000	30,000,000,000	2,008,611,900	20,086,119,000	現金增資 3,000,000,000	無	註8
100年9月	10元	3,000,000,000	30,000,000,000	2,199,431,000	21,994,310,000	盈餘轉增資 1,908,191,000	無	註9
101年6月	10元	3,000,000,000	30,000,000,000	2,318,312,113	23,183,121,130	轉換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 1,188,811,130	無	註10
101年9月	10元	3,000,000,000	30,000,000,000	2,387,848,251	23,878,482,510	資本公積轉增資 695,361,380	無	註11
102年10月	10元	3,000,000,000	30,000,000,000	2,722,147,800	27,221,478,000	盈餘轉增資 3,342,995,490	無	註12
103年4月	10元	3,000,000,000	30,000,000,000	2,760,451,493	27,604,514,930	轉換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 383,036,930	無	註10
103年8月	10元	3,800,000,000	38,000,000,000	3,036,497,000	30,364,970,000	盈餘轉增資 1,104,184,17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656,270,900	無	註13
104年8月	10元	3,800,000,000	38,000,000,000	3,340,146,700	33,401,467,000	盈餘轉增資 910,949,1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2,125,547,900	無	註14
105年7月	10元	3,800,000,000	38,000,000,000	3,473,760,000	34,737,600,000	盈餘轉增資 1,336,133,000	無	註15
106年9月	10元	4,500,000,000	45,000,000,000	3,786,398,400	37,863,984,000	盈餘轉增資 3,126,384,000	無	註16

註1：財政部 93 年 4 月 8 日台財保字第 0930703520 號函核准。

註2：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3 年 5 月 20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30122556 號函申報生效。

註3：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8 月 18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40128192 號函核准。

註4：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7 月 4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2033 號函申報生效。

註5：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 年 2 月 13 日金管保一字第 09802900190 號函核准。

註6：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 年 10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80051584 號函核准。

註7：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7 月 16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90035721 號函核准。

註8：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 年 3 月 2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00009246 號函核准。

註9：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 年 8 月 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00035084 號函核准。

註10：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6 月 1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25833 號函核准。

註11：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7 月 2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1771 號函核准。

註12：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7 月 1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26945 號函核准。

註13：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7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28202 號函核准。

註14：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7 月 1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40025785 號函核准。

註15：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 105 年 7 月 4 日申報生效。

註16：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 106 年 7 月 6 日申報生效。

3.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107年3月31日

股東結構 數量	股東結構					合計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個	人	合 計
人數	2	14	264	861	129,968	131,109	
持有股數	691	1,034,104,449	661,669,073	1,281,893,418	808,730,769	3,786,398,400	
持股比例	0.00%	27.31%	17.47%	33.86%	21.36%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07年3月31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65,584	10,121,412	0.27%
1,000 至 5,000	42,172	92,010,395	2.43%
5,001 至 10,000	10,345	73,458,665	1.94%
10,001 至 15,000	4,386	52,899,663	1.40%
15,001 至 20,000	2,155	37,488,770	0.99%
20,001 至 30,000	2,289	55,378,439	1.46%
30,001 至 40,000	1,060	36,613,320	0.97%
40,001 至 50,000	614	27,780,903	0.73%
50,001 至 100,000	1,177	81,565,337	2.15%
100,001 至 200,000	598	82,680,668	2.18%
200,001 至 400,000	275	76,968,513	2.03%
400,001 至 600,000	116	56,908,328	1.50%
600,001 至 800,000	61	42,241,085	1.12%
800,001 至 1,000,000	28	24,997,108	0.66%
1,000,001 以上	249	3,035,285,794	80.17%
合 計	131,109	3,786,398,400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之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如下：

107年3月31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有股數 (股)	持股比例 (%)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59,200,000	25.33%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64,463,887	9.63%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		89,083,041	2.35%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沙烏地阿拉伯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63,244,067	1.67%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61,621,698	1.63%
花旗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57,992,951	1.53%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9,789,163	1.31%
詹玲郎		47,992,800	1.27%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45,208,013	1.19%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42,702,799	1.13%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台股

項 目		年 度		105年度	106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日(註3)
		105年度	106年度			
每股市價	最 高	追溯調整前		35.85	35.95	31.40
		追溯調整後		35.85	17.45	
	最 低	追溯調整前		22.00	27.70	28.10
		追溯調整後		15.29	14.16	
平 均			27.41	30.70	30.04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3.34	25.18	-	
	分配後(註1)		20.68	-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786,398	3,786,398	-	
	每股盈餘	追溯調整前	2.73	2.40	-	
		追溯調整後	2.50	-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8	0.8(註2)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9	0.6(註2)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9.78	12.61	-	
	本利比		33.38	37.84	-	
	現金股利殖利率		3.00	2.64	-	

註1：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常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2：106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通過，惟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

註3：每股淨值、每股盈餘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一)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為持續擴充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並配合公司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發展，其股利政策係採取剩餘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終結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繳納稅捐、於提存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並得分派特別股息。如有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為可分配盈餘，並提撥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十至一百，作為普通股股利可分派數，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但如可分配盈餘不足每股在新台幣○.五元(含)以下時，基於經濟原則，得保留不予分配。

依據本公司營運規劃，盈餘分配以分派股票股利保留所需資金為原則，惟得保留一部份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如當年度有配發現金股利時，現金股利不得少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上述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適度予以調整，由董事會擬議並提請股東會決議，以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

(二)執行狀況：

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情形：

擬自106年度盈餘中每股配發現金股利0.8元，計3,029,118,720元，及股票股利0.6元，計2,271,839,040元。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37,863,984,000 元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0.8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6 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 1)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 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 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註 1)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 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尚未經 107 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 1：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 107 年度財務預測資料，故無民國 107 年預估資料。

八、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〇·五以上為員工酬勞，及不逾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前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之發放對象以非獨立董事者為限。

2. 本期估計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106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係依公司章程規定估列，於當期認列為營業費用。

(2)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員工及董事酬勞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3) 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擬議提撥員工酬勞 70,000,000 元。

(2) 擬議提撥董事酬勞 84,000,000 元。

(3) 擬議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股數：無。

上述擬議提撥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與 106 年度認列費用無差異。

4.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05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實際配發金額分別為 70,000,000 元及 84,000,000 元，與前年度估列金額一致，並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07 年 3 月 31 日

買回次	第 1 次(期)	第 2 次(期)	第 3 次(期)	第 4 次(期)	第 5 次(期)	第 6 次(期)	第 7 次(期)
買回目的	轉讓員工	轉讓員工	轉讓員工	轉讓員工	轉讓員工	轉讓員工	轉讓員工
買回期間	89 年 11 月 7 日 至 90 年 1 月 6 日	90 年 1 月 8 日 至 90 年 3 月 7 日	90 年 4 月 27 日 至 90 年 6 月 26 日	92 年 4 月 30 日 至 92 年 6 月 30 日	92 年 7 月 1 日 至 92 年 8 月 31 日	93 年 5 月 7 日 至 93 年 7 月 6 日	97 年 9 月 18 日 至 97 年 10 月 13 日
買回區間價格	7 元 ~16 元	5.67 元 ~11.52 元	5.64 元 ~12.66 元	5.43 元 ~13.68 元	6.06 元 ~13.34 元	12.18 元 ~32.22 元	7.53 元 ~15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9,652,000 股	普通股 2,259,000 股	普通股 7,115,000 股	普通股 1,496,000 股	普通股 600,000 股	普通股 3,078,000 股	普通股 4,415,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72,918,553 元	20,943,171 元	57,794,145 元	12,112,931 元	5,795,974 元	54,103,637 元	52,755,322 元
已辦理轉讓之股份數量	9,652,000 股	2,259,000 股	7,115,000 股	1,496,000 股	600,000 股	3,078,000 股	4,415,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股	0 股	0 股	0 股	0 股	0 股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0%	0%	0%	0%	0%	0%

十、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十一、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十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十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四、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完成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無。

十五、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本公司並無發行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之情形。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說明：

本公司以經營人身保險之各項業務，商品包括個人壽險、個人傷害保險、個人健康保險、團體保險、年金保險及投資型保險等項目，並配合法令規定之資金運用，包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投資、國外投資及放款等項目。

1. 業務內容及營業比重

單位：百萬元；%

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個人壽險	156,137	75.63%	141,619	74.09%
個人傷害保險	2,499	1.21%	2,314	1.21%
個人健康保險	18,434	8.93%	17,198	9.00%
團體保險	2,227	1.08%	1,841	0.96%
年金保險	15,479	7.50%	18,701	9.79%
投資型商品	11,664	5.65%	9,466	4.95%
總保費收入	206,440	100.00%	191,139	100.00%

2. 目前銷售保險商品險種名稱：

(1) 個人壽險：

a. 主約：

- | | |
|------------------------------------|------------------------------------|
| (a) 中國人壽一年定期壽險 | (b) 中國人壽新喜悅定期壽險 |
| (c) 中國人壽美利旺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定期給付型) | (d) 中國人壽龍幸福終身壽險 |
| (e) 中國人壽薪美滿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定期給付型) | (f) 中國人壽美利一生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美元) |
| (g) 中國人壽薪享樂活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定期給付型) | (h) 中國人壽大發鴻利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
| (i) 中國人壽澳翔人生外幣終身壽險
(澳幣) | (j) 中國人壽澳利富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澳幣) |
| (k) 中國人壽富利多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 (l) 中國人壽好美滿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美元) |
| (m) 中國人壽全民小額終身壽險 | (n) 中國人壽富利旺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
| (o) 中國人壽雙盈雙利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 (p) 中國人壽活利送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
| (q) 中國人壽富利美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美元) | (r) 中國人壽金旺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
| (s) 中國人壽澳利 go 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澳幣) | (t) 中國人壽人民利多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人民幣) |
| (u) 中國人壽活利發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定期給付型) | (v) 中國人壽澳多恒年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澳幣) |
| (w) 中國人壽三多利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 (x) 中國人壽 OIU 美利豐收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美元) |
| (y) 中國人壽珍有利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 (z) 中國人壽首兆恒年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定期給付型) |
| (aa) 中國人壽新享富增利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定期給付型) | (ab) 中國人壽美利發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定期給付型) |
| (ac) 中國人壽旺財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 (ad) 中國人壽澳利佳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澳幣) |

- (ae) 中國人壽美晶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美元)
- (af) 中國人壽美兆恒年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美元)
- (ag) 中國人壽致合恒年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定期給付型)
- (ah) 中國人壽事事如意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
- (ai) 中國人壽美鑽年年美元終身保險 (定期給付型)
- (aj) 中國人壽豐利年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
- (ak) 中國人壽年年旺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
- (al) 中國人壽新美多利外幣終身保險 (美元)
- (am) 中國人壽美年旺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 (美元)
- (an) 中國人壽新好利多終身保險
- (ao) 中國人壽利多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
- (ap) 中國人壽美高沛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 (美元)
- (aq) 中國人壽美年發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 (美元)
- (ar) 中國人壽澳利多外幣終身保險 (澳幣)
- (as) 中國人壽美事如意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 (美元)
- (at) 中國人壽年年發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
- (au) 中國人壽美利多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 (美元)
- (av) 中國人壽利多恒年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
- (aw) 中國人壽心安御守終身保險
- (ax) 中國人壽心安福殘廢照護終身保險
- (ay) 中國人壽好福氣殘廢照護終身保險

b. 附約：

- (a) 中國人壽新喜福定期壽險附約

c. 批註條款：

- (a) 中國人壽外幣保險單借款批註條款 (非投資型商品)
- (b) 中國人壽外幣增值回饋分享金變更給付方式批註條款
- (c) 中國人壽增值回饋分享金變更給付方式與給付週期批註條款
- (d) 中國人壽匯款費用負擔批註條款
- (e) 中國人壽提前給付批註條款

(2) 個人傷害保險：

a. 傷害險主約：

- (a) 中國人壽人身意外傷害保險
- (b) 中國人壽一三五人身傷害保險
- (c) 中國人壽一年定期傷害保險
- (d) 中國人壽微型傷害保險
- (e) 中國人壽集體微型傷害保險
- (f) 中國人壽E安心傷害保險

b. 傷害險附約/附加條款/批註條款：

- (a) 中國人壽新萬全傷害保險附約
- (b) 中國人壽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附約
- (c) 中國人壽意外傷害日額償金保險附約
- (d) 中國人壽人身意外傷害保險附約
- (e) 中國人壽意外傷害一至六級傷殘補償保險附約
- (f) 中國人壽特定意外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 (g) 中國人壽人身意外傷害住院醫療定額給付附約
- (h) 中國人壽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 (i) 中國人壽人身意外傷害重大燒燙傷保險給付附約
- (j) 中國人壽一年定期傷害保險附約
- (k) 中國人壽航空意外傷害保險金附加條款
- (l) 中國人壽一年期傷害保險附約批註條款

(3) 個人健康保險：

a. 健康險主約：

- (a) 中國人壽新康健終身防癌健康保險(97)
- (b) 中國人壽新樂活終身醫療健康保險
- (c) 中國人壽安心樂高終身保險
- (d) 中國人壽安心加倍住院醫療終身健康保險
- (e) 中國人壽心安心照顧終身保險
- (f) 中國人壽享安心長期照顧終身保險
- (g) 中國人壽安心智上特定傷病終身保險
- (h) 中國人壽 GO 健康定期保險

b. 健康險附約：

- (a) 中國人壽特定傷病終身保險附約(96)
- (b) 中國人壽癌症五年定期醫療保險附約(96)
- (c) 中國人壽新住院醫療定額型定期健康保險附約(97)
- (d) 中國人壽新住院醫療限額給付保險附約
- (e) 中國人壽新康泰綜合住院醫療保險附約
- (f) 中國人壽重大疾病暨特定傷病定期健康保險附約
- (g) 中國人壽一年定期住院醫療日額健康保險附約
- (h) 中國人壽安健手術終身保險附約
- (i) 中國人壽新住院日額健康保險附約
- (j) 中國人壽安心好照護終身保險附約
- (k) 中國人壽重大疾病終身健康保險附約(乙型)
- (l) 中國人壽康泰住院醫療限額給付健康保險附約
- (m) 中國人壽日日保住院日額健康保險附約

c. 豁免險：

- (a) 中國人壽關心豁免保險費附約(96)
- (b) 中國人壽關愛要保人豁免保費附約
- (c) 中國人壽好加在要保人豁免保險費附約

d. 批註條款：

- (a) 中國人壽住院費用給付保險附加合約批註條款
- (b) 中國人壽刪除指定醫師費用項目批註條款
- (c) 中國人壽附約延續批註條款

(4) 利率變動型年金：

- (a) 中國人壽金滿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
- (b) 中國人壽美好恒年外幣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美元)
- (c) 中國人壽美滿多利外幣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美元)
- (d) 中國人壽滿多利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
- (e) 中國人壽旺得發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乙型)
- (f) 中國人壽鑫滿 e 足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
- (g) 中國人壽泰合恒年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
- (h) 中國人壽活利旺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乙型)

(5) 傳統型年金保險：

- (a) 中國人壽享樂活遞延年金保險

(6) 旅行平安保險：

- (a) 中國人壽旅行平安保險(P)
- (b) 中國人壽輕鬆保旅行平安保險
- (c) 中國人壽海外旅行平安保險附加條款
- (d) 中國人壽海外突發疾病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 (e) 中國人壽旅行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 (f) 中國人壽輕鬆保旅行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 (g) 中國人壽瑞泰商務錦囊
- (h) 中國人壽新旅行平安保險
- (i) 中國人壽海外突發疾病急診暨門診醫療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 (j) 中國人壽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k) 中國人壽新 E 安心旅行平安保險

(l) 中國人壽 E 保通旅行平安保險

(7) 投資型保險：

a. 壽險主約：

(a) 中國人壽鑫享事成變額壽險

(b) 中國人壽鑫享事成外幣變額壽險

(c) 中國人壽龍揚三豐變額壽險(104)

(d) 中國人壽新喜樂人生變額壽險(104)

(e) 中國人壽沛樂人生變額壽險(104)

(f) 中國人壽鑫利人生變額壽險

b. 年金險主約：

(a) 中國人壽鑫享事成變額年金保險

(b) 中國人壽鑫享事成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c) 中國人壽美好時光變額年金保險(104)

(d) 中國人壽智富三贏變額年金保險(104)

(e) 中國人壽鑫鑽年年變額年金保險(104)

(f) 中國人壽享鑽年年變額年金保險(104)

(g) 中國人壽美好時光外幣變額年金保險(104)

(h) 中國人壽吉利多變額年金保險(104)

(i) 中國人壽利生變額年金保險(104)

(j) 中國人壽鑫富年年變額年金保險

c. 帳戶型附約：

(a) 中國人壽一年定期意外傷害帳戶型保險附約 (包含「中國人壽人身意外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及「中國人壽人身意外傷害住院醫療定額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b) 中國人壽一年定期癌症醫療帳戶型健康保險附約

(c) 中國人壽一年定期特定傷病帳戶型保險附約

(d) 中國人壽一年定期住院醫療帳戶型健康保險附約

(e) 中國人壽一年定期特定傷病豁免保險費帳戶型保險附約

d. 批註條款：

(a) 中國人壽投資型保險商品批註條款

(b) 中國人壽瑞泰理財贏家變額壽險投資標的異動批註條款

(c) 中國人壽投資型保險商品保險單借款批註條款

(d) 中國人壽全委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e) 中國人壽一年期投資型傷害保險附約批註條款

(f) 中國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g) 中國人壽變額壽險部分終止保險金額調整批註條款

(h) 中國人壽投資型保險立即投資批註條款

(i) 中國人壽維持費用扣款順序批註條款

(j) 中國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一)

(k) 中國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二)

(l) 中國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三)

(m) 中國人壽配息型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n) 中國人壽全委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一)

(o) 中國人壽全委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二)

(p) 中國人壽指數股票型基金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q) 中國人壽金采年年變額年金保險批註條款

(r) 中國人壽鑫享事成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s) 中國人壽鑫富年年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8) 團體保險：

a. 主約：

(a) 中國人壽團體一年定期壽險

(b) 中國人壽貸款償還團體保險

(c) 中國人壽團體貸款意外保險

(d) 中國人壽團體意外傷害保險

- (e) 中國人壽團體傷害保險(包含「中國人壽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給付附加條款(實支實付型)」及「中國人壽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給付附加條款(日額型)」)
- (f) 中國人壽職業災害團體保險
- (g) 中國人壽團體住院醫療限額保險
- (h) 中國人壽團體住院醫療定額保險
- (i) 中國人壽團體住院醫療保險
- (j) 中國人壽團體一年定期住院醫療日額健康保險
- (k) 中國人壽團體住院日額給付保險
- (l) 中國人壽團體住院醫療定額給付保險
- (m) 中國人壽團體住院醫療保險(乙型)
- (n) 中國人壽合家歡團體住院醫療限額健康保險
- (o) 中國人壽團體新一年定期癌症健康保險
- (p) 中國人壽團體一年定期失能保險
- (q) 中國人壽團體一年定期重大疾病保險(甲型)
- (r) 中國人壽團體全天候商務平安保險
- (s) 中國人壽團體新全安鑫保險
- (t) 中國人壽微型團體傷害保險
- (u) 中國人壽團體全方位差旅平安保險
- (v) 中國人壽團體一年定期重大疾病保險(乙型)

b. 附加條款：

- (a) 中國人壽團體一年定期人壽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 (b) 中國人壽團體傷害保險給付附加條款(甲型)
- (c) 中國人壽團體傷害保險給付附加條款(乙型)
- (d) 中國人壽團體傷害保險給付附加條款(丙型)
- (e) 中國人壽團體傷害保險給付附加條款(丁型)
- (f) 中國人壽團體傷害保險給付附加條款(戊型)
- (g) 中國人壽團體傷害保險給付附加條款(己型)
- (h) 中國人壽團體新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給付附加條款
- (i) 中國人壽團體骨折未住院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 (j) 中國人壽團體燒燙傷病房傷害保險附加條款(日額型)
- (k) 中國人壽團體燒燙傷病房傷害保險附加條款(實支實付型)
- (l) 中國人壽團體加護病房傷害保險附加條款(日額型)
- (m) 中國人壽團體骨折未住院傷害保險附加條款(日額型)
- (n) 中國人壽團體意外住院日額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 (o) 中國人壽團體意外住院醫療定額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 (p) 中國人壽團體傷害醫療保險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 (q) 中國人壽團體傷害門診日額津貼附加條款
- (r) 中國人壽團體殘廢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 (s) 中國人壽團體健康保險癌症身故附加條款
- (t) 中國人壽團體差旅期間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 (u) 中國人壽團體門診醫療給付附加條款
- (v) 中國人壽團體門診手術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 (w) 中國人壽團體剖腹生產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 (x) 中國人壽團體住院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甲型)
- (y) 中國人壽團體住院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乙型)
- (z) 中國人壽團體住院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丙型)
- (aa) 中國人壽團體住院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丁型)
- (ab) 中國人壽團體住院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戊型)
- (ac) 中國人壽團體住院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己型)
- (ad) 中國人壽團體住院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庚型)
- (ae) 中國人壽團體住院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辛型)
- (af) 中國人壽團體住院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壬型)-重大疾病(甲型)
- (ag) 中國人壽團體傷害門診手術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 (ah) 中國人壽團體傷害保險重大燒燙傷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 (ai) 中國人壽團體留院觀察健康保險附加條款(實支實付型)
- (aj) 中國人壽團體加護或燒燙傷病房健康保險附加條款(日額型)
- (ak) 中國人壽團體健康保險初次罹患癌症附加條款
- (al) 中國人壽團體健康保險癌症住院手術費用附加條款
- (am) 中國人壽團體健康保險癌症療養附加條款
- (an) 中國人壽團體健康保險癌症門診醫療附加條款
- (ao) 中國人壽團體健康保險癌症放化療附加條款
- (ap) 中國人壽團體健康保險癌症骨髓移植附加條款

c. 批註條款：

- | | |
|--------------------------------|--------------------------------|
| (a) 中國人壽被保險人異動批註條款 | (b) 中國人壽免辦加保、退保批註條款 |
| (c) 中國人壽團體重大疾病提前給付批註條款
(甲型) | (d) 中國人壽團體傷害保險除外責任批註條款 |
| (e) 中國人壽被保險人異動申請方式批註條款 | (f) 中國人壽被保險人異動生效方式批註條款(甲型) |
| (g) 中國人壽被保險人異動生效方式批註條款
(乙型) | (h) 中國人壽眷屬身故前未給付醫療保險金受益人指定批註條款 |

(9) 萬能保險：

- | | |
|-----------------|-----------------------|
| (a) 中國人壽真多利萬能壽險 | (b) 中國人壽真美利外幣萬能壽險(美元) |
|-----------------|-----------------------|

3. 保戶服務項目：

(1) 一般服務項目

- | | |
|--------------|---------------|
| a. 保單借款作業 | b. 契約變更作業 |
| c. 契約終止、贖回作業 | d. 滿期/還本金給付作業 |

(2) 加值服務

- | | |
|-------------|------------|
| a. 海外急難救助服務 | b. 癌症診療再諮詢 |
| c. 和信醫院就診優惠 | d. 中壽保戶電子報 |
| e. 英文投保證明 | f. 中壽分享卡 |

4. 107 年度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107 年本公司商品規劃策略，除提供多幣別及新型態商品以利客戶分散風險與資產配置外，隨著國人平均壽命延長，少子化與高齡化時代的快速降臨，醫療保險、年金保險、長期照顧保險、退休規劃與儲蓄訴求商品將成為人身保險市場的重要商機；另外，隨著金融科技的發展，本公司亦將持續開發各類型的網路投保商品，提供客戶更多元化的選擇。

秉持公司六大通路平衡發展策略，本公司將以專業、經驗豐富的商品設計團隊，配合各通路獨有之特性，不斷推出符合客戶需求之差異化商品，以滿足客戶投資、儲蓄、保障及醫療之多元需求，冀望締造公司、保戶雙贏的局面。

(二) 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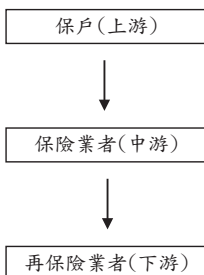
106 年，全球經濟表現雖受諸多政經因素及地緣政治衝突牽絆，惟實際衝擊仍低於年初預估，因此全球經濟仍得以踩著加速且優於預期的步伐穩健發展。107 年起全球經濟氛圍，呈現穩健發展態勢，且受到美國稅改法案通過的激勵效應較為樂觀，但美國維持升息政策，對各國乃至全球經濟之影響，仍待觀察，加上川普上任維持弱勢美元政策基調，因此，將使壽險業經營仍面臨許多不確定性之挑戰。

106 年底我國經營壽險業務之公司共 24 家，國內壽險業者 20 家，外商壽險業者 4 家，壽險業總保費收入共計 34,202 億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9.2%。其中新契約保費收入 12,607 億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0.8%。另外就新契約保費收入各險別佔率分析：人壽保險之保費佔率為 72.5%、年金保險保費佔率 24.1%、健康保險保費佔率 2.5%、傷害保險保費佔率 0.9%。在此環境下本公司表現亦相當穩健，106 年新契約保費收入達 802.2 億，總保費收入達 2,064.4 億。

通路保費佔率方面，銀行保險在 106 年新契約保費佔率達 52%；業務員及其他通路保費佔率約 48%。就商品結構變化的層面來看，106 年投資型商品新契約保

費佔率 31.7%，而傳統型商品新契約保費則佔率達 68.3%，顯示 106 年投資型商品銷售較 105 年 15.5% 佔比大幅提升，整體壽險市場傳統型商品仍達七成比重為市場重心。

關於保險產業之上、中、下游關聯性方面，保險商品由保戶向保險公司要保開始，而保險業者在承保保險之後，為分散承保風險，除依本身可承保能量保有自留部分外，將透過再保險移轉風險。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為因應目前整體金融環境及法令變遷，創造價值並持續提升公司競爭力，為永續經營奠基，本公司將不斷提升各項經營績效及開發各類型新商品，為保戶、股東與員工創造最大的利益和價值。

1. 持續秉持穩健經營理念，並積極拓展分期繳商品業務，提升公司隱含價值。
2. 持續推動定期定額繳費的投資型壽險/年金(含附加醫療與意外保障)，並強化投資型商品平台，提供更多元的資產配置，以滿足不同屬性客戶的商品需求。
3. 配合國人特性，持續提供保障型及儲蓄型商品，積極滿足客戶保障與儲蓄需求。
4. 以嚴謹的資產負債管理及風險控管，開發符合市場需求的利率變動型商品。
5. 針對人口老化趨勢及長壽所伴隨之相關議題，持續經營退休規劃、醫療保障、重大疾病、特定傷病、疾病及意外殘廢扶助與長期照顧等市場，並著重於全方位的健康醫療保險商品開發。
6. 持續推動團體保險、意外傷害商品，以滿足保戶多元化的保障需求。
7. 針對社會弱勢團體與高齡族群，提供個人、集體與團體投保之微型意外保險與小額終老保險，以提供其基本保障，並善盡社會責任。

最近年度研究發展支出費用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6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
金額	40,524	11,541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發展計畫

- (1) 配合六大行銷通路滿足不同客層多元需求，提供合適的差異化商品：

本公司長期深耕經營包含業務通路、銀行保險、經紀代理、理財服務、團體保險與電子商務等六大業務通路，秉持依據通路特性及其客戶之需求，推出符合需求之差異化商品，並推動數位行銷模式，規劃更便利的投保及服務體驗，以滿足客戶之投資、儲蓄與保障多元需求，冀望締造公司、保戶雙贏的局面。

- (2) 強化價值型商品銷售，提升分期繳保單銷售佔比：

在商品策略部分，著重於協助客戶進行「量身訂做」的保險保障規劃並配合市場需求，以協助業務主管開拓市場；亦透過落實在地服務，長期耕耘客戶關係。

- (3) 擴大業務經營規模，推動專業化及年輕化業務部隊：

業務員通路目前擁有 1.1 萬餘名業務同仁，未來仍將以強化基層業務主管生產力及組織發展實力為重點目標，將持續訂定增員目標，並規劃相關配套措施、增員計畫與獎勵方案，以提升業務人員定著率及實動率，並以達成 3 萬名業務同仁為目標。

- (4) 穩健擴展銀行保險及財富管理市場：

持續推動銀行保險轉向提高保障的分期繳費終身壽險，除滿足客戶財富管理之需求外，更可提高客戶的保障額度及儲蓄理財需求，以提供更完整的保險規劃，並持續穩健擴展銀行保險及財富管理市場。

- (5) 深耕經紀代理與團體保險市場，以滿足經紀代理與法人客戶需求：

持續著力於經紀代理通路分期繳商品之推動，以增加公司長期業績與利潤來源，同時積極深耕經代公司，以確保業績來源的穩定性。團體保險通路今年將加強職域市場開拓及職場服務，擴大提供團體保戶之員工享有更便捷多元的商品於服務管道，鞏固並擴大大公司在團體保險市場之市場領先地位。

- (6) 發展數位經營模式，強化數位科技應用與客群經營：

隨著科技的進步與資訊技術快速發展，預期電子商務通路將為未來重要契機。因此本公司積極推動數位金融應用，期更能精準聚焦年輕族群目標市場、主動創造行銷機會，建構低成本與高效率的業務經營管理模式，以掌握數位時代的致勝契機。同時，現有各傳統通路亦將進行全面數位化、行動化工具之建置與配備，以提升數位競爭力。

2. 長期發展計畫

- (1) 秉持財務穩健與永續經營理念，持續提供客戶各項優質與專業之商品及服務：

本公司密切注意各項重大的經濟、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等議題，在保險商品成本與計價風險上做嚴格的管理，清楚了解市場需求，避免惡性或不計成本之盲目競爭及避免設計不合適的商品，以減少機會成本的損耗；並在符合公司財務目標下，承擔合適風險，以保障客戶長期利益。

(2)持續落實風險管理並強化財務能力：

落實風險管理並強化財務能力一直都是本公司的核心價值，本公司不斷致力於落實資產負債管理與風險管理、維持高標準之風險基礎資本 RBC 比率、提升投資績效、強化財務結構及清償能力，堅持資訊揭露透明度，以成為最值得信賴的保險公司。

(3)持續深耕與擴展國際保險市場：

建信人壽隨著大陸保險監理政策轉向強調風險保障規劃，亦從規模型業務朝向期繳價值型業務發展，106 年自結合併淨利潤約人民幣 3.8 億元；資產規模人民幣 1,285 億元，較 105 年同期成長 17%，並持續拓展營業據點，106 年增加湖南、天津及江西共 3 家省級分公司，目前已達 22 家。未來於總體發展上，將持續強化公司治理及風險管理，以客戶為中心，以高質量發展為目標，聚焦公司價值增長，優化業務結構，完善經營管理效率，引領推動企業邁向新台階。

(4)提供客戶全方位資產保全與風險保障規劃：

對社會大眾提供生、老、病、死的保障，一直是本公司努力的經營方向。持續研發人壽保險、健康險、傷害保險、投資型保險與團體保險商品，以滿足客戶各生命階段所需之保障需求；亦有助於提高國人壽險保障額度，提供全面性的保障。

(5)加強流程改造並提高行政服務品質，以提高客戶滿意度：

本公司為了提升客戶滿意度，持續推動作業流程改造與強化各項行政服務品質，以朝向客戶滿意度持續顯著優於同業目標邁進。

(6)拓展電子商務產品線與優化投保流程，提供多元便捷的網路服務：

因應數位化浪潮，將持續配合政府法令開放，逐步建構各類型商品線，以深耕網路族群，並優化線上異動操作介面及服務網頁版面，以及支援手機行動化操作需求等，提供使用者行動化更良好之服務體驗。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總體經濟

(1)全球市場現況

依台灣經濟研究院 107 年 1 月最新報告顯示，美國受弱勢美元拉抬出口表現，及失業率 17 年來新低，就業市場復甦持續，經濟展望樂觀氛圍持續。另一方面，歐盟及歐元區經濟逐季成長，預計 107 年成長復甦態勢持續，歐洲央行 (ECB) 仍將維持寬鬆貨幣政策。日本領先指標平均維持上升趨勢，景氣仍舊可望維持穩定復甦。中國經濟延續回穩向好態勢，進出口增速顯著大幅回升，製造業與非製造業擴張趨勢不變。在美國和中國的經濟復甦轉強，全球經濟成長可望加速，國際貨幣基金(IMF)預測 107 年的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3.9%，將優於去年，然而，近期國際原油及原物料價格漲幅超過預期、受到美國及

中國新政策後續效應仍有不確定性影響。

(2)台灣市場現況

內需消費較去年上升，國內生產產能為歷年新高，進出口表現維持兩位數正成長。全球經濟成長幅度優於去年，而台灣也可望維持一定動能成長，在出口成長力道轉強，民間消費動能持續提高，失業率創 17 年來最低等正面因素之下，台經院預測 107 年國內實質 GDP 成長率可望達 2.34%，惟全球主要經濟體開始調整貨幣政策、美國升息步調，以及美國及中國新政策後續效應等風險因素仍須留意。

2.法令政策環境

- (1) 因應高齡化及少子化社會來臨，政府積極推動長照相關法令，進而提升需求並帶動商機，促使保險公司提供更多元的高齡保障商品與服務。
- (2) 鼓勵保險業投資金融科技事業，積極推動數位金融發展，保險公司將加速運用新科技提升經營效率及服務創新，進而提升競爭力。
- (3) 漸進式開放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業務與範圍，為保險業推動網路投保業務帶來正面影響。
- (4) 為鼓勵壽險業者銷售保障型保險商品，提高國人保險保障，特定保障型保險商品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調高 1 碼為限，有助於客戶人生各階段完善風險規劃。
- (5) 因應遺贈稅新制，有利於保險公司推動財富管理業務與客戶保單資產配置。

3.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及地區

本公司銷售通路及行政據點遍布台灣本島及澎湖。106 年本公司共有 9 家分公司、通訊處 149 處。本公司成功開拓超過百家保險經紀人/代理人合作通路與多家銀行保險通路，得以提供保戶完整的銷售資訊及服務管道；且為響應主管機關推動之 OIU 國際保險業務政策，本公司也設立了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提供境外人士更專業的客戶服務。

4.市場佔有率與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近年來國人對於保險需求的考量，大致上可分為保障規劃、理財規劃及醫療規劃等三大類需求。

在保障規劃方面，人身保險的密度於 106 年約 145,102 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9%，且人壽險與年金險投保率年年上升，顯示國人購買需求仍持續增加。

在理財規劃方面，隨台灣人口高齡化持續加速，退休生活藍圖是現今國人非常重視之議題，能兼顧保險保障需求與穩健累積資產功能的保險商品，將會是國人首要考量之一，預期儲蓄險的銷售熱度仍會延續。

在醫療規劃方面，近年來，因醫療技術的進步、平均壽命延長等，國人越來越重視醫療品質的提升，醫療費用的負擔加重，在少子化與高齡化的社會趨勢下，長期照顧、重大疾病及特定傷病的醫療照顧需求將持續擴大。

本公司除有完整的保險商品因應市場之需求外，長期以來累積建立的市場成功銷售經驗及服務品質，是維持業務持續成長的主要動力；近二年本公司市場佔有率如下：

近三年市場佔有率一覽表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年度	壽險業總保費收入	本公司總保費收入	佔有率(%)
105	3,133,409	191,139	6.10
106	3,420,235	206,440	6.04

5.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未來本公司將持續推出多元化商品，提供客戶最完整的保險理財規劃，加上經驗豐富的專業團隊和穩健的投資策略，預期今年將繼續挑戰更高的目標。

6.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競爭利基與有利因素

- ◆ 本公司擁有堅強之財務清償能力，106 年度 RBC 比率為 350% 之高水準，以及穩健的財務結構與卓越的投資績效，透過風險管理與穩健的投資策略，106 年稅後純益達 90.84 億元。
- ◆ 本公司專業的經營團隊秉持嚴謹的公司治理及風險管理機制，不僅強化董事會功能、財務與資訊揭露透明化，亦不斷加強內稽內控與法令遵循。
- ◆ 配合國人特性與需求，以多元化商品提供保戶保障、儲蓄與投資全方位的服務。
- ◆ 資安風控嚴謹與國際接軌，通過「BS10012:2017 個人資訊管理制度(PIMS)」認證，為國內首批取得新版個資管理制度認證的壽險公司，持續以最高標準，為客戶建立個資防護網，提供安全無虞的金融保險服務。

(2) 不利因素

- ◆ 全球金融市場及美國政府對外政策不確定性高，將影響保險公司之投資及經營環境。
- ◆ 主管機關控管費差損及外部通路競爭加劇，通路業務拓展更受挑戰。

(3) 因應對策

- ◆ 本公司將長期秉持財務穩健與永續經營理念，持續提供客戶各項優質與專業之商品及服務。
- ◆ 因應全球經濟變化的不確定性，本公司將持續推出多元化多幣別商品，提供客戶全方位的資產配置，並且以專業、經驗豐富的商品設計團隊，配合六大通路獨有之特性，推出符合不同客層多元化需求的商品。
- ◆ 因應數位金融科技時代的來臨，本公司持續投入電子商務發展，透過商品、服務品質及行銷的創新，提供保戶網路投保及網路服務業務，並提升各傳統通路 e 化能力，期能強化數位金融競爭力，透過全方位虛實整合布局，滿足不同客戶的投保或服務需求。
- ◆ 成立跨部門之數位金融科技小組及專責部門，長期追蹤相關趨勢及研議導入策略，推動通路及行政服務流程數位轉型規則。此外，本公司將持續進行數位轉型，強化數據分析與洞察客戶需求，具體實踐從投保、理賠、保單售後服務等面向強化客戶體驗，提升保戶滿意度與市場競爭力。
- ◆ 隨著數位金融業務的發展，資訊安全將更顯重要，本公司秉持一向注重風險管理的企業文化，將持續強化資訊治理，提升資訊與服務品質，透過系統化制度化的管理，確保服務客戶及交易過程的資訊風險控管，提供優質安全的全新金融體驗。

- ◆因應高齡化社會的來臨，提供創新商品，加強補足老年所得替代、重大傷病的醫療保障及罹患特定傷病或失智失能後的長期照護需求，並導入健康管理機制，提升民眾正確觀念，宣導危機意識的重要性。
- ◆持續推動中國保險市場之佈局：建信人壽目前已是股份制公司，未來於總體發展上，將持續強化公司治理及風險管理，以客戶為中心，以高質量發展為目標，聚焦公司價值增長，優化業務結構，完善經營管理效率，引領推動企業邁向新台階。

(二)主要產品之用途：

人生經常會遇到難以預料的事或天然災害等不確定性因素，可能因此造成生命與財產衝擊。保險的本質上是一種社會互助的行為，透過互濟的方式，在風險發生前預先以公平合理的方法聚集資金，並將未來可能發生的風險分散給每個人，避免實際發生時，個人無力承擔可能造成的損害。

本公司人身保險商品包括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年金保險與投資型保險。人壽保險及傷害保險是為活著的人作準備，補償受益人因被保險人身故或傷殘所造成的經濟衝擊；健康保險對因意外或疾病而接受醫療的民眾，其財務損失進行補償；年金保險則透過現在資金的累積，為未來退休後的經濟生活做好準備；投資型保險則結合投資與壽險或年金，同時享有投資可能帶來的收益與壽險或年金保障。這些針對「活得太久」及「走得也太早」風險的生命需求都可透過本公司各式保險商品滿足，提供了保障、理財及損害補償之服務。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不適用。

(四)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不適用。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不適用。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件數、萬元

年度	壽險新契約 (個人+團體)		壽險有效契約 (個人+團體)		各險種有效契約 (個人+團體)		保費收入 金額	營業收入 金額
	件數	保額	件數	保額	件數	保額		
105	302,296	30,211,060	2,735,182	260,826,566	16,060,558	550,170,257	19,113,921	23,722,226
106	282,556	21,368,746	2,930,862	276,223,112	17,590,927	706,253,830	20,643,980	25,532,833

註：各險種有效契約保額不計入健康險。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07年3月31日

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日
員 工 人 數	內勤員工	1,956	2,004	2,006
	外勤員工	11,246	11,133	10,765
	合計	13,202	13,137	12,771
平均年歲		38.52	39.11	39.39
平均服務年資		5.08	5.59	5.83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01%	0.02%	0.01%
	碩 士	5.53%	5.89%	5.96%
	大 專	60.53%	61.49%	61.68%
	高 中	32.76%	31.52%	31.26%
	高中以下	1.17%	1.08%	1.09%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從事保險服務業，非屬有重大防治污染情事產生之行業。

五、勞資關係

(一)現行重要勞資協議及實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為因應時勢潮流與環境改變，以及符合人性化管理之經營理念，訂有完善之福利計畫、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公司亦有暢通之勞資溝通管道，促進勞動條件合理化；並為體恤員工之辛勞，依據員工需求，設計相關之福利措施，以提供員工更完善更滿意之福利照顧，使其可無後顧之憂地全心投入工作。

2、員工之進修與訓練：

為永續培育專業人才，以因應未來多變之挑戰，我們視所有同仁為公司最重要的資源，除由人力資源部、業務訓練部負責舉辦各項專業訓練外，亦與國內外各專業訓練機構合作，進行海、內外培訓，提供員工適時、適切之新知汲取管道。另為鼓勵員工自我進修學習，訂有各項專業資格考試獎勵，以積極鼓勵員工進行終身學習，提昇員工素質。我們完備的教育訓練規劃，包括：

- (1)一般訓練：除安排派外專業訓練、內部在職訓練、委外訓練、新進人員訓練、階層別管理訓練、法規訓練等實體訓練外，另導入數位學習平台，提供同仁彈性的學習管道。
- (2)海外專業訓練：與 LOMA 美國壽險管理學會、美國精算學會、日本精算學會、RGA 再保公司、慕尼黑再保公司、瑞士再保公司、FALIA 國際保險振興會、OLIS、LIMRA 等全球各大訓練機構合作，適時提供員工出國進修、

專案會議、考察及研修等機會。

- (3)專業資格考試獎勵與補助：提供精算考試、國際內部稽核師、美國特許財務分析師、美國金融風險管理師、美國壽險管理師、美國核保管理師、美國理賠管理師、中華民國理賠人員、中華民國核保人員、公認反洗錢師等專業資格考試之獎勵與考試補助。
- (4)本公司 106 年度員工教育訓練實際支出金額約為 31,241,648 元，平均投入在每位員工之訓練金額約為 2,378 元，訓練總時數計約為 709,740 小時，平均每人訓練時數約 54.03 小時。另專業證照考試費補助約為 743 人次，補助金額約計 3,106,974 元。

3、財務資訊透明、健全財務結構

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如下：

- (1)國際內部稽核師 CIA：2 人。
- (2)中華民國會計師：6 人。
- (3)美國特許財務分析師 CFA：1 人。
- (4)美國金融風險管理師 FRM：3 人。
- (5)中華民國證券分析師：1 人。

4、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特訂定本道德行為準則。

第二條（涵括之內容）

本道德行為準則包括下列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避免其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而發生下列利益衝突情事：

- (一)董事及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
- (二)董事及經理人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及前述人員為獨資、合夥經營之事業，或擔任負責人之企業，或為代表人之團體，獲致不當利益，特別是與本公司間之資金借貸、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交易或保證等情事。董事及經理人應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三)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對公司、客戶或交易商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

上述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客戶、交易商、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以避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致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應遵循證券交易法、洗錢防制法及其他法令規章。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應宣導道德觀念，鼓勵員工發現或合理懷疑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陳報檢舉，但不得以惡意構陷之方式為之。

被陳報或檢舉者不得對前項陳報檢舉之人員有任何報復或威脅之行為。如有遭受報復、威脅或騷擾時，陳報檢舉之人員應即時向上述之機構或人員陳報，本公司應立即為適當之處置。

八、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本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應依公司法或本公司相關規範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本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本公司懲處當事人時，當事人得舉證申訴，本公司應參考當事人之申訴，為適當之處分。

第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道德行為準則規定之必要者，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本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四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實施)

本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5、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1)設立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及勞工安全衛生權責單位

本公司設立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負責危害預防及各項安全衛生提案等業務；另成立勞工安全衛生權責單位，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檢查、職場環境測定

與改善、醫療衛生管理等業務，保障員工健康與安全。

(2)消防安全與訓練

①公司與消防單位合作，舉辦消防講習及演練，使員工熟悉消防、逃生系統之使用，並編配任務小組，使員工於火警發生時得立即脫離火場，並將公司損害降至最低。

②實施消防器材檢查、消防設備檢修，以隨時保持相關法規所要求之品質規範。

(3)健康檢查

①要求新進人員辦理一般體格檢查。

②定期實施員工健康檢查。

(4)保險

①公司為每名員工加保壽險、意外險、住院醫療險、意外醫療險及職業災害補償等團體保險，員工發生事故時，均可得到適切之理賠，使員工更無後顧之憂。

②員工於上下班如發生交通事故時，公司將瞭解職業災害肇因，並協助員工申請勞工保險之各項職業災害給付。

6、退休制度：

(1)確定提撥制

本公司退休辦法中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勞工退休金制度訂定之內容，係屬確定提撥制。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依其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所對照之月提繳工資，按月提繳工資百分之六之退休金至員工於勞工保險局之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

員工如每月工資數額高於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所訂之上限，其超出之部份得由公司按月提列百分之六之退休準備。員工於符合退休辦法所訂之條件時，方得領取此項目之退休準備金。

(2)確定給付制

本公司退休辦法中依「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訂定之內容，係屬確定給付制。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一定比例提撥退休準備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儲存於臺灣銀行退休準備金專戶。並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該退休金專戶餘額與次一年度內預估成就退休條件之所有勞工應給付退休金總額之差額，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予以補足。

7、其他重要協議：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再保險合約	中央再保險公司 Central Reinsurance Corporation	57年10月31日--	個人壽險、傷害險、團體保險、巨災險之再保業務	無
再保險合約	德商慕尼黑再保險公司 Munich Reinsurance Company	64年1月1日--	個人壽險、傷害險、健康險之再保業務	無
再保險合約	德商科隆再保險公司 General Reinsurance AG	83年1月1日--	個人壽險、傷害險、健康險之再保業務	無
再保險合約	瑞士商瑞士再保險公司 Swiss Reinsurance Company	81年6月1日--	個人壽險之再保業務	無
再保險合約	英屬百慕達商美國再保險公司 RGA Global Re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92年1月1日--	個人壽險、健康險、巨災險之再保業務	無
再保險合約	法商法國再保險公司(原 TAL) Scor Reinsurance Company (Asia) Ltd.	82年8月1日--	個人壽險、健康險之再保業務	無
再保險合約	德商安聯再保險公司 Allianz SE Reinsurance Branch Asia Pacific	92年6月1日--	個人壽險、健康險之再保業務	無
再保險合約	瑞士商瑞士再保險公司 Swiss Re Europe S.A UK Branch	81年6月1日--	個人壽險之再保業務	無
再保險合約	漢諾威再保險公司 Hannover Reinsurance Company	98年11月1日--	健康險之再保業務	無
再保險合約	StarStone Syndicate No. 1301	101年1月1日--	巨災險之再保業務	無
再保險合約	Trust International Insurance and Reinsurance Co. B. S. C. (C) TRUST RE	104年1月1日--	傷害險、健康險、巨災險之再保業務	無
再保險合約	The TOA Reinsurance Company	105年1月1日--	團體保險之再保業務	無
再保險合約	法商法國再保險公司 SCOR Global Life SE	91年1月10日--	個人壽險、健康險之再保業務	無
設定地上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103年1月20日- 173年1月19日	臺北學苑設定地上權	無
設定地上權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103年1月20日- 173年1月19日	臺北學苑設定地上權	無
工程承攬契約	中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12月16日- 108年12月31日	臺北學苑新建工程承攬契約	無
工程承攬契約	中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3月1日- 108年12月31日	臺北學苑新建工程承攬契約 (修訂總價)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取得安聯人壽部份傳統型保單契約及其附約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10月19日	<p>本案於106年10月19日經董事會通過以新台幣1元作為對價，承受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預計移轉保單以及保單之負債276億與相對應之資產498億(評價基準日為105年12月31日，最終承接資產將以實際交割日移轉保單之準備金加上222億計算之)。</p> <p>本分割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7年2月27日核准。</p>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702,457	\$61,223,512	\$52,426,711	\$34,318,710	\$44,717,613
應收款項		11,169,076	14,384,897	11,220,392	12,886,631	12,998,829
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		775,538,657	931,542,358	1,041,105,883	1,181,650,901	1,311,081,839
再保險合約資產		296,817	264,209	340,209	285,097	302,104
不動產及設備		5,663,139	6,973,988	6,988,198	8,088,226	9,387,145
無形資產		42,350	53,806	98,836	158,582	186,275
其他資產		72,189,237	92,825,125	90,441,424	86,323,311	87,060,379
資產總額		977,601,733	1,107,267,895	1,202,621,653	1,323,711,458	1,465,734,184
應付款項		5,628,375	9,999,089	8,055,698	8,531,169	8,547,929
各項金融負債		3,019,479	5,847,792	3,984,347	8,361,215	535,854
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 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834,251,453	939,454,269	1,033,408,776	1,150,705,564	1,286,901,781
負債準備		237,795	266,651	277,491	97,753	120,084
其他負債		71,975,118	77,375,601	74,311,473	74,943,660	74,290,78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915,112,220	1,032,943,402	1,120,037,785	1,242,639,361	1,370,396,437
	分配後	916,216,401	1,034,158,001	1,122,041,873	1,245,418,369	(註2)
股本		27,221,478	30,364,970	33,401,467	34,737,600	37,863,984
資本公積		6,454,129	4,414,821	2,289,273	2,289,273	2,289,27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3,380,552	27,725,274	34,763,780	40,925,080	44,077,239
	分配後	21,172,187	25,599,726	31,423,559	35,019,688	(註2)
權益其他項目		5,433,354	11,819,428	12,129,348	3,120,144	11,107,251
權益總額	分配前	62,489,513	74,324,493	82,583,868	81,072,097	95,337,747
	分配後	61,385,332	73,109,894	80,579,780	78,293,089	(註2)

註1：上開財務資訊係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IFRSs編製，且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本報告提出日，本公司尚未召開股東會。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1)				
	102年(註3)	103年(註2)	104年	105年	106年
營業收入	\$207,696,267	\$193,631,190	\$203,925,508	\$237,222,260	\$255,328,334
營業成本	(198,307,742)	(183,271,556)	(189,610,062)	(222,488,981)	(242,182,893)
營業費用	(3,085,533)	(3,521,208)	(3,705,735)	(4,056,919)	(4,405,26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0,544	185,507	70,753	56,268	(897)
稅前(損)益	6,343,536	7,023,933	10,680,464	10,732,628	8,739,284
稅後(損)益	5,999,242	6,512,806	9,171,902	9,468,357	9,083,972
其他綜合損益	(13,435,027)	6,426,355	302,072	(8,976,040)	7,960,686
每股盈餘(元)(註4)	1.75	1.88	2.64	2.50	2.40

註1：上開財務資訊係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IFRSs編製，且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已採用金管會已認可且自10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故表列103年度之金額係追溯重編後之金額。

註3：本公司103年度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首次採用公允價值模式，故表列102年度之金額係追溯重編後之金額。

註4：本公司每股盈餘係按歷史增資後追溯調整計算而得。

(二)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2	黃建澤、徐榮煌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103	黃建澤、徐榮煌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4	傅文芳、徐榮煌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105	傅文芳、徐榮煌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106	傅文芳、張正道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業務指標分析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財務結構指標						
負債佔資產比率	93.61%	93.29%	93.13%	93.88%	93.50%	
各種保險負債對資產比率	85.34%	84.84%	85.93%	86.93%	87.80%	
各種保險負債變動率	17.60%	12.61%	10.00%	11.35%	11.84%	
各種保險負債淨增額對保費收入比率	74.52%	72.72%	62.13%	64.13%	69.43%	
償債能力指標						
關係企業投資額對權益比率	0.00%	0.00%	0.00%	0.00%	8.34%	
初年度保費比率	165.79%	73.34%	99.11%	109.00%	88.52%	
續年度保費比率	111.60%	112.26%	111.97%	127.21%	125.57%	
經營能力指標						
新契約費用率	6.04%	8.71%	13.68%	10.28%	8.17%	
保費收入變動率	45.00%	-13.67%	4.53%	20.96%	7.23%	
權益變動率	-11.24%	18.94%	11.11%	-1.83%	17.60%	
淨利變動率	註4	註3	40.83%	3.23%	-4.06%	
資金運用比率	99.67%	99.99%	99.86%	100.41%	99.25%	
繼續率	13個月	97.89%	98.02%	98.47%	98.30%	98.49%
	25個月	90.70%	94.48%	95.39%	97.08%	97.37%
獲利能力指標						
資產報酬率	0.66%	0.63%	0.79%	0.75%	0.65%	
權益報酬率	9.03%	9.52%	11.69%	11.57%	10.30%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	3.93%	4.38%	4.73%	3.92%	3.36%	
投資報酬率	3.56%	4.00%	4.35%	3.64%	3.14%	
營業利益對營業收入比率	3.03%	3.53%	5.20%	4.50%	3.42%	
稅前純益對總收入比率	3.05%	3.62%	5.24%	4.52%	3.42%	
純益率	2.89%	3.36%	4.50%	3.99%	3.56%	
每股盈餘(元)(註2)	1.75	1.88	2.64	2.50	2.40	
投資性不動產與不動產抵押放款對資產比率	3.05%	2.63%	2.35%	2.02%	1.78%	
比率分析：						
1.新契約費用率下降主要係因新契約產生之費用較去年度減少所致。						
2.保費收入變動率下降主要係因本年度保費收入成長幅度較去年度減少所致。						
3.權益變動率上升主要係因本年度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增加所致。						
4.淨利變動率下降主要係因本年度淨利較去年度減少所致。						
5.營業利益對營業收入比率及稅前純益對總收入比率下降主要係因保險負債淨變動本年度增加並減少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所致。						

註1：上表係依 103.1.10 金管保財字第 10202513451 號函發布格式揭露。

註2：本公司每股盈餘係按歷史增資後追溯調整計算而得。

註3：本公司已採用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故 103 年度之比率係依追溯重編後之金額計算，因 102 年度淨利並未重編，故 103 年淨利變動率無法計算。

註4：本公司 103 年度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首次採用公允價值模式，故 102 年度之比率係依追溯重編後之金額計算，因 101 年度淨利並未重編，故 102 年淨利變動率無法計算。

註5：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一)財務結構指標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各種保險負債對資產比率=各種保險負債/資產總額
- (3)各種保險負債變動率=(各種保險負債期末餘額-各種保險負債期初餘額)/各種保險負債期初餘額
- (4)各種保險負債淨增額對保費收入比率=各種保險負債淨增額/保費收入

(二)償債能力指標

- (1)關係企業投資額對權益比率=關係企業投資額/權益
- (2)初年度保費比率=本期初年度保費/上期初年度保費
- (3)續年度保費比率=本期續年度保費/上期續年度保費

(三)經營能力指標

- (1)新契約費用率=新契約費用/新契約保費收入
- (2)保費收入變動率=(本期累計保費收入-前一年度同期累計保費收入)/前一年度同期累計保費收入
- (3)權益變動率=(本期權益-前期權益)/前期權益之絕對值
- (4)淨利變動率=(本期損益-前期損益)/前期損益之絕對值
- (5)資金運用比率=資金運用總額/(各項保險負債+權益)
- (6)繼續率(十三個月、二十五個月)= $PRy = BFx + y/NB' \quad xx100\%$

(四)獲利能力指標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 $\times(1 - \text{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淨額
- (3)資金運用淨收益率=本期淨投資收益/[(期初可運用資金+期末可運用資金-本期淨投資收益)/2]
- (4)投資報酬率=2 \times 淨投資收益/(期初資產總額+期末資產總額-淨投資收益)
- (5)營業利益對營業收入比率=營業利益/營業收入
- (6)稅前純益對總收入比率=稅前純益/(營業收入+營業外收入)
- (7)純益率=稅後損益/營業收入總額
- (8)每股盈餘=稅後損益/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9)投資性不動產與不動產抵押放款對資產比率=不動產投資與不動產抵押放款/平均資產總額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傅文芳及張正道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

潘維大



獨立董事

龔天益



獨立董事

許文彥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四 月 十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無活絡市場報價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中部分金融資產因缺乏活絡市場報價，故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其公允價值。針對前述金融資產，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採用內部模型進行評價或參考其他金融機構報價作為公允價值，評價採用之假設變動將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

會計師查核報告(續)

公允價值，對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對前述無活絡市場報價之金融工具評價，執行但不限於下列相關查核程序：執行內部控制查核時對金融資產之評價程序進行了解，包含評價方法的決定、核准及變更流程，以及測試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本會計師於抽樣基礎下採用本事務所內部評價專家之協助，對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評價方法及關鍵評價假設進行了解並評估其合理性，以及執行獨立評價計算並比較管理階層所作之評價是否落於內部專家評估之價值合理範圍內。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八中有關上述金融工具評價揭露的適當性。

保險負債評估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險負債占整體負債比例約為94%，對保險負債之評估是基於合約成立時所設立之假設，並依照相關法令規範評估計算，其對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對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負債評估，執行但不限於下列相關查核程序：執行內部控制查核時，對保險負債之評估程序進行了解及測試；採用本事務所內部精算專家協助本會計師抽樣並執行保險負債之查核程序，包含複核保險商品的合約分類、評估各項準備金提存方法及假設是否遵循相關法令之規定，以及獨立建置模型以驗證樣本保單準備金金額的正確性。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附註六及附註七中有關保險負債揭露的適當性。

負債適足性測試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負債適足性測試係以公司整體合約為測試基礎，並遵守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佈之相關規範。本測試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比較保險負債扣除遞延取得成本及相關無形資產後之淨帳面金額，與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實估計額，若淨帳面金額不足，則將所有不足金額提列為負債適足準備。其測試之結果對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對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負債之適足性測試，採用本事務所內部精算專家協助執行但不限於下列相關查核程序：評估納入測試之範圍是否完整、相關方法與假設之合理性，以及對重大假設的敏感度測試結果分析其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附註六及附註七中有關負債適足性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續)

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會計師查核報告(續)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100690號
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傅文芳

傅文芳



會計師:

張正道

張正道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附註	金額	金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44,717,613	\$34,318,710	3
12000	應收款項	六、1	12,998,829	12,886,631	1
12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2	-	1,235,430	0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3	4,531,910	700,451	0
141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六、4	424,694,976	380,457,315	29
1416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六、5	632,451,850	621,002,336	47
1417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六、6	194,762,878	125,363,713	9
14200	投資性不動產	六、8	23,149,852	23,350,354	2
14300	放款	六、7	31,490,373	30,776,732	2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	六、9	302,104	285,097	0
16000	不動產及設備	六、10	9,387,145	8,088,226	1
17000	無形資產		186,275	158,582	0
17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25	5,689,044	1,455,392	0
18000	其他資產	六、11	19,546,345	19,192,292	1
18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六、27	61,824,990	64,440,197	5
1XXXX	資產總計		\$1,465,734,184	\$1,323,711,458	100

(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銘陽

經理人：黃淑芬

會計主管：蔡靜如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會計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附註	金額	%	金額	%
21000	應付款項		\$8,547,929	1	\$8,531,169	1
2171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934,199	0	496,255	0
23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535,854	0	8,361,215	1
24000	保證負債		1,284,198,018	88	1,144,322,632	86
2490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2,703,763	0	6,382,932	0
27000	負債準備		120,084	0	97,753	0
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53,444	0	4,619,185	0
25000	其他負債		4,978,156	0	5,388,023	0
26000	分攤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61,824,990	4	64,440,197	5
2XXXX	負債總計		1,370,396,437	93	1,242,639,361	93
30000	權益					
31000	股本					
31100	普通股股本		37,863,984	2	34,737,600	3
32000	資本公積		2,289,273	0	2,289,273	0
33000	保留盈餘					
33100	法定盈餘公積		9,811,298	1	7,917,627	1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		23,458,101	2	21,473,047	2
33300	未分配盈餘		10,807,840	1	11,534,406	1
34000	其他權益		11,107,251	1	3,120,144	0
3XXXX	權益總計		95,337,747	7	81,072,097	7
	負債及權益總計		\$1,465,734,184	100	\$1,323,711,458	100

(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銘陽



經理人：黃淑芬



會計主管：蔡靜如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變動百分比(%)
			金額	%	金額	%	
41000	營業收入：						
41110	簽單保費收入		\$196,149,682	77	\$182,917,477	77	7
41120	再保費收入		-	-	-	-	-
41100	保費收入		196,149,682	77	182,917,477	77	7
51100	減：再保費支出		(1,185,065)	(1)	(1,122,796)	(0)	6
51310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六、14	(320,185)	(0)	48,424	0	(761)
41130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六、22	194,644,432	76	181,843,105	77	7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		238,965	0	244,924	0	(2)
41400	手續費收入		876,142	0	890,165	0	(2)
41500	淨投資損益						
41510	利息收入		41,757,193	16	37,800,577	16	10
4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		32,539,681	13	7,372,379	3	341
415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		14,248,132	6	12,968,825	5	10
4152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損益之已實現利益		4,038,727	2	2,161,224	1	87
4152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損失)		184,365	0	(40,912)	(0)	(551)
41550	兌換損失		(49,503,030)	(19)	(14,957,502)	(6)	231
4156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六、15	3,679,169	1	1,312,892	1	180
41570	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382,898	0	313,398	0	22
41580	投資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1,535)	(0)	20,642	0	(107)
41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六、27	12,243,195	5	7,292,543	3	68
	營業收入合計		255,328,334	100	237,222,260	100	8
51000	營業成本：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		(71,131,658)	(28)	(82,432,466)	(35)	(14)
4120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649,883	0	550,164	0	18
51260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六、23	(70,481,775)	(28)	(81,882,302)	(35)	(14)
51300	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	六、14	(149,663,933)	(58)	(121,325,764)	(51)	23
51400	承保費用		(9,765)	(0)	(6,957)	(0)	40
51500	佣金費用		(9,448,777)	(4)	(11,724,025)	(5)	(19)
51700	財務成本		(11,781)	(0)	(16,703)	(0)	(29)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		(323,667)	(0)	(240,687)	(0)	34
51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六、27	(12,243,195)	(5)	(7,292,543)	(3)	68
	營業成本合計		(242,182,893)	(95)	(222,488,981)	(94)	9
58000	營業費用：	六、24					
58100	業務費用		(2,690,502)	(1)	(2,582,121)	(1)	4
58200	管理費用		(1,683,516)	(1)	(1,447,592)	(1)	16
58300	員工訓練費用		(31,242)	(0)	(27,206)	(0)	15
	營業費用合計		(4,405,260)	(2)	(4,056,919)	(2)	9
61000	營業利益		8,740,181	3	10,676,360	4	(18)
59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97)	(0)	56,268	0	(102)
62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8,739,284	3	10,732,628	4	(19)
6300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25	344,688	0	(1,264,271)	(0)	(127)
64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純益		9,083,972	3	9,468,357	4	(4)
66000	本期淨利		9,083,972	3	9,468,357	4	(4)
830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1					
831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1,832)	(0)	39,956	0	(180)
83120	重估增值		110,081	0	9,999	0	1,001
8318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722)	(0)	(11,145)	(0)	(67)
832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7,541,388	3	(9,752,930)	(4)	(177)
8328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44,771	0	738,080	0	(53)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960,686	3	(8,976,040)	(4)	(189)
85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044,658	6	\$492,317	0	3,362
97500	每股盈餘	六、26					
	基本每股盈餘		\$2.40		\$2.50		

(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銘陽



經理人：黃淑芬



會計主管：蔡靜如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重估增值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餘額		\$33,401,467	\$2,289,273	\$6,083,247	\$19,795,237	\$8,885,246	\$11,954,548	\$174,800	\$82,583,868
民國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20			1,834,380	1,337,896	(1,834,38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337,896)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004,088)			(2,004,088)
普通股現金股利						(1,336,133)			
普通股股票股利		1,336,133							
民國 105 年度淨利	六、21					9,468,357	(9,014,850)	5,646	9,468,357
民國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3,164			(8,976,040)
民國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9,501,521	(9,014,850)	5,646	492,317
特別準備淨變動	六、20				339,864	(339,864)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34,737,600	\$2,289,273	\$7,917,627	\$21,473,047	\$11,534,406	\$2,939,698	\$180,446	\$81,072,097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餘額		\$34,737,600	\$2,289,273	\$7,917,627	\$21,473,047	\$11,534,406	\$2,939,698	\$180,446	\$81,072,097
民國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20			1,893,671	1,407,138	(1,893,67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407,138)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779,008)			(2,779,008)
普通股現金股利						(3,126,384)			
普通股股票股利		3,126,384							
民國 106 年度淨利	六、21					9,083,972	(7,886,159)	100,948	9,083,972
民國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6,421)			7,960,686
民國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9,057,551	(7,886,159)	100,948	17,044,658
特別準備淨變動	六、20				577,916	(577,916)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37,863,984	\$2,289,273	\$9,811,298	\$23,458,101	\$10,807,840	\$10,825,857	\$281,394	\$95,337,747

(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

註：民國 105 年度員工酬勞 70,000 仟元及董事酬勞 84,000 仟元已於 105 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 70,000 仟元及董事酬勞 84,000 仟元已於 106 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王鈺陽



經理人：黃淑芬



會計主管：蔡靜如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六年度 金額	一〇五年度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8,739,284	\$10,732,62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3,230	114,839
攤銷費用	74,596	54,235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7,987	(10,0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32,539,681)	(7,372,37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8,385,706)	(8,966,195)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損益之淨損失(利益)	(4,038,727)	(2,161,22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184,365)	40,912
利息費用	11,781	16,703
利息收入	(41,757,193)	(37,800,577)
股利收入	(5,862,426)	(4,002,630)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139,878,950	118,640,05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3,679,169)	(1,312,892)
其他各項負債準備淨變動	(8,404)	(3,62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利益)	355	(2,918)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損失(利益)	(1,844)	(1,507)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6,46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133	(27,262)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54,470,879	16,937,185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損失(利益)	97,883	186,3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0,865,821	11,375,445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1,195	57,659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6,353)	(859,523)
預付費用及其他預付款(增加)減少	559	219,87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65,761)	27
再保險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20,571)	24,742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2,361	1,327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2,732)	(26,452)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增加(減少)	48,308	(88,594)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62,734	382,353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增加(減少)	51,891	8,640
應付佣金增加(減少)	(325,015)	192,763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232,052)	1,675,165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274,969	(1,147)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1,452,784)	2,447,416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098)	(136,15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27,350,035	100,341,663
收取之利息	29,539,087	34,775,110
收取之股利	5,874,320	4,014,334
支付之利息	(11,781)	(16,703)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61,294	39,33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2,812,955	139,153,738

(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銘陽



經理人：黃淑芬



會計主管：蔡靜如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六年度 金額	一〇五年度 金額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59,699,854)	\$(177,045,84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22,658,814	229,006,68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52,481	67,633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35,644,028)	(258,349,655)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82,943,803	115,504,74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到期還本	20,049,768	20,303,384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86,302,670)	(85,009,662)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8,158,672	649,371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091,908)	(672,656)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	31,860
取得無形資產	(67,715)	(73,348)
放款(增加)減少	(721,744)	166,802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29,337	163,03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9,635,044)	(155,257,65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2,779,008)	(2,004,08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779,008)	(2,004,08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398,903	(18,108,00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318,710	52,426,71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717,613	\$34,318,710

(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銘陽



經理人：黃淑芬



會計主管：蔡靜如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6 年度
及民國 105 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52 年 4 月 25 日設立，原名華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70 年 1 月經財政部及經濟部核准更改為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註冊地址為台北市敦化北路 122 號 5 樓，本公司股票已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係經營人身保險業務、辦理境外以外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及其他主管機關核准之保險業相關業務，總公司設於台北市，另於桃園市、台中市、嘉義市、台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花蓮縣、澎湖縣設有分公司。

本公司為擴大營運綜效，於民國 98 年 6 月 16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理字第 09802552211 號函核准，以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為併購基準日移轉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及資產負債。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於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設立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8 月 16 日接獲公開收購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開發金控)公開收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通知及公開收購申報書件，公開收購期間為民國 106 年 8 月 17 日至 106 年 9 月 6 日。開發金控於民國 106 年 9 月 13 日完成公開收購本公司普通股 880,000,000 股，加計同日其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普通股 335,376,618 股後，合併共取得 1,215,376,618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4.99%(股數係以民國 106 年 9 月 13 日基準日揭露)。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 107 年 2 月 27 日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 2011 年 5 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

2. 本公司就民國106年度財務報告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準則或解釋主要內容	適用時間(註 1)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註 2
(4)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2017 年 1 月 1 日
(5)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2017 年 1 月 1 日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2018 年 1 月 1 日
(8)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	2018 年 1 月 1 日
(9) 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2018 年 1 月 1 日
(10) 2014-2016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8 年 1 月 1 日
(11)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預付(預收)款」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之影響說明如下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外，此準則之適用亦連帶適用相關揭露修正之規定。

本公司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A. 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之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之衍生金融工具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混合工具，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之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基金、股票與債券。其分類變動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a. 基金

由於基金之現金流量特性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中之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b. 股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中，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股票投資，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應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惟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選擇將前述股票投資之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於除列時，應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不得重分類至損益)。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以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除將部分非屬持有供交易之投資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餘則重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中之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股票，前述之重分類並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差異；惟部分股票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已認列減損，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無須認列減損損失。

因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起，同時選擇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之覆蓋法表達指定金融資產之損益，故對初次適用日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中之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股票，此重分類僅影響其他權益項目之重分類。

c. 債券

債券投資之現金流量特性係符合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者，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以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屬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者，由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金額重分類為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就先前已認列之公允價值與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差異數調整其他權益及重分類後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對前述資產進行減損評估。

債券投資之現金流量特性不符合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者，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之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重分類並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差異。因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起，同時選擇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之覆蓋法表達指定金融資產之損益，故此重分類僅影響其他權益項目之重分類。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債券投資，其現金流量特性符合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者，以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屬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者，自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重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進行減損評估；另經營模式屬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者，自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此重分類調增其他權益及重分類後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並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進行減損評估。

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中債券投資之現金流量特性不符合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額之利息者，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之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起，同時選擇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之覆蓋法表達指定金融資產之損益，此重分類調增重分類後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及其他權益。

B. 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對於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債務工具採預計信用損失模型評估減損，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範圍內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則採簡化作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前述評估減損之規定與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型不同。

本公司以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所作之分類，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進行減損評估。對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調減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及保留盈餘，對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調減保留盈餘及調增其他權益。

C.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及減損評估之規定，對本公司於初次適用日(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資產負債表項目分別增加資產 7,203,111 仟元、增加負債 1,271,994 仟元、減少保留盈餘 63,878 仟元及增加其他權益 5,994,995 仟元。

D. 其他

基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適用，同時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相關揭露之規定，其中亦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初次適用之揭露規定，故須提供更多相關之揭露資訊。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

此修正協助解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生效日(2018 年 1 月 1 日)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即將發布之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不會早於 2020 年)不同產生之議題。此修正允許企業所發行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適用範圍之保險合約，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且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可減少特定之影響。此修正提出兩個方法，分別為覆蓋法及暫時豁免法，覆蓋法允許企業，對於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可能產生之部分會計配比之損益影響數予以消除；暫時豁免法允許符合規定之企業可選擇於 2021 年以前遞延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亦即在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時，同時選擇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之覆蓋法表達指定金融資產之損益，並增加相關之揭露資訊。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準則或解釋主要內容	適用時間(註 1)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所得稅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2019 年 1 月 1 日
(5)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	2019 年 1 月 1 日
(6) 2015-2017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	2019 年 1 月 1 日
(7)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所得稅不確定性之處理」

該解釋規範，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時，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認列與衡量之規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取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提供企業所發行保險合約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原始認列時應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1.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
2. 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之調整
3. 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並須揭露與保險合約有關之質性與量化資訊等。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此修正允許具提前還款特性(允許合約之一方支付或收取合理補償以提前終止合約)之金融資產可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依據其對過去交易或事件之原始認列，認列股利之所得稅後果於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確定福利計畫發生變動(如：修正、縮減或清償等)時，企業應使用更新後之假設以再衡量其當期服務成本和淨利息。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現正評估其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之財務報告係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財務報告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財務報告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2)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產品分類

保險合約係指一方(保險人)接受另一方(保單持有人)之顯著保險風險移轉，而同意於未來某特定不確定事件(保險事件)發生致保單持有人受有損害時給予補償之合約。本公司對於顯著保險風險之認定，係指於任何保險事件發生時，所可能導致本公司需支付重大之額外給付。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係指移轉顯著財務風險之合約。財務風險係指一個或多個特定利率、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指數、費率指數、信用評等、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於未來可能發生變動之風險。前述變數若為非財務性變數，該變數非為合約一方所特有者。

於原始判斷時即符合保險合約定義之保單，在其所有權利及義務消失或到期前，仍屬於保險合約，即使在保單期間內其所承受之保險風險已顯著地降低。然而，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若於續後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本公司時，本公司將其重分類為保險合約。

保險合約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亦可再進一步依其是否具有裁量參與特性而予以分類之。裁量參與特性係指除保證給付外，尚可收取額外給付之合約權利，此類權利同時具有下列特性：

- (1) 額外給付可能占合約給付總額之比率係屬重大。
- (2) 依合約規定，額外給付之金額或發放時點係屬本公司之裁量權。
- (3) 依合約規定，額外給付係基於下列事項之一：
 - 特定合約組合或特定類型合約之績效。
 - 本公司持有特定資產組合之投資報酬。
 - 本公司、基金或其他個體之損益。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並非緊密關聯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時，應與主契約分別認列，並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嵌入式衍生工具且將其公允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惟該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保險合約之定義，或整體合約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將公允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者外，則本公司無須將該嵌入式衍生工具與該保險合約分別認列。

5.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含合約期間 12 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6.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1) 原始認列與續後衡量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本公司將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等。金融負債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本公司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之慣例交易，以公允價值評價之金融資產採交易日會計處理，以攤銷後成本評價之金融資產採交割日會計處理。

金融資產之續後評價依其分類列示如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除衍生金融資產及原始認列即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不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之金融商品外，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如不再以短期出售為目的且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可重分類：

- ① 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且公司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金融資產。
- ② 不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僅於極少情況下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金融商品。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前述之重分類，以重分類日之公允價值作為重分類日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之相關損益不予迴轉。原來非屬於此類之金融商品續後不得重分類為此類。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等金融資產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續後評價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除列前認列為其他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

此類金融資產若符合放款及應收款之定義，且公司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得重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重分類時，以重分類日之公允價值作為重分類日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為其他權益調整項目之相關損益則分期攤銷為當期損益。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本公司對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收取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於續後評價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其公允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應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攤銷後成本之計算係以原始認列金額減除償付之本金，調整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異數採有效利率法計算之累積已攤銷金額，再減除價值減損或可能無法收回之金額。本公司估計現金流量以計算有效利率時，係考量金融商品合約條款，並包括支付或收取之手續費、折溢價及交易成本等。

放款及應收款項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放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2)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金融資產

當本公司對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失效，或業已移轉該金融資產及幾乎所有相關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或喪失對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即除列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

當本公司移轉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且放棄對金融資產之控制時，於交換所收取對價之範圍內視為出售。

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則除列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自相同債權人以幾乎不相同條件交換既有之金融負債，或對既有負債條件進行大幅修改，並同時承擔新金融負債，該種交換或修改視為除列既有負債並同時認列新負債，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3) 金融工具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4)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及放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①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②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③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④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公司依不同衡量方式之金融資產，採用之減損方式如下：

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當放款及應收款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其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除前述評估外，本公司並依據「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提足備抵呆帳金額，其金額不得低於下列各款標準：1、將第一類放款資產扣除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之百分之零點五，以及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等第二至五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分別以其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二、百分之十、百分之五十及餘額全部之合計。2、第一類至第五類放款資產扣除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全部之和之百分之一。3、逾期放款及催收款經合理評估已無擔保部分之債權額。4、依第一款至第三款標準評估後最低應提列備抵呆帳之合計數低於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者，仍應以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之數額為最低應提列備抵呆帳之金額。如主管機關為強化對特定放款資產之損失承擔能力，要求依其指定之標準及期限，提高特定放款資產之備抵呆帳時，則配合辦理。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5) 衍生性金融商品與避險交易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利率交換、換匯換利、選擇權、期貨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主要係用以規避利率與匯率變動風險。此類衍生性金融商品原始認列與續後衡量皆以公允價值為基礎，當公允價值為正時則認列為資產，為負時則認列為負債。

7. 放款

放款包括墊繳保費、壽險貸款、及擔保放款，其中墊繳保費係依照保險契約之規定，代為墊繳之保險費，壽險貸款係以保單為質之放款，擔保放款係以股票為質、動產及不動產為抵押之放款及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放款及催收款項。

放款本金或利息積欠超過清償期三個月以上、或未超過三個月，惟已向主、從債務人追訴或處分擔保品者，列入逾期放款項下。

逾期放款經積極催理而依法承受之擔保品，按承受時之公允價值入帳，並依該擔保品之性質列於相關科目；並以該科目所適用之衡量方法。

8.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本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9.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15~60 年
電腦設備	3~15 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5~10 年
其他設備	3~5 年
租賃改良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

不動產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0.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因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以及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第 53 段所述情況者除外。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11. 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公司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融資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2.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公司之其他無形資產主要係電腦軟體成本，其耐用年限為三至五年，採直線法攤銷。

13.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資產是否存在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4. 投資型保險商品

本公司銷售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要保人所繳保費依約定方式扣除保險人各項費用，並依要保人同意或指定之投資分配方式置於專設帳簿中，專設帳簿資產之價值以評價日當日之公平價值計算，並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淨資產價值。

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專設帳簿之資產及負債，不論是否由保險合約或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產生者，皆分別列帳「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項下；至於專設帳簿之收益及費用，則係指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定義之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之各項收益及費用總和，分別帳列「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項下。

15.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並已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員會，每月按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台灣銀行退休準備金專戶，並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該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與次一年度內預估成就退休條件之所有勞工應給付退休金總額之差額，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予以補足。由於上述退休準備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

自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依其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所對照之月提繳工資，按月提撥月提繳工資百分之六的退休金至員工於勞工保險局的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

員工如每月工資數額高於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所訂之上限，其超出之部分得由公司按月提列百分之六之退休準備。員工於符合退休辦法所訂之條件時，方得領取此項目之退休準備金。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本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16.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

17. 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本公司保險合約及不論是否具有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其所提存之準備金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辦理之，並經金管會核可之簽證精算師簽證。除團體短期保險各項準備之提列，應以實收保險費收入與依台財保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52367814 號函所規定以計提責任準備金之保險費收入孰高者為計提之基礎外，其餘各項負債準備之提列基礎說明如下：

另，本公司具裁量參與特性之保險契約整體合約分類為負債。

(1) 未滿期保費準備：

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傷害保險，係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並提列未滿期保費準備。

(2) 賠款準備：

係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列之準備，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準備係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未報保險賠款準備則依其過去理赔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原則之方法計算之。

(3) 責任準備：

人壽保險責任準備金以各險報主管機關核准時之生命表及計算責任準備金之預定利率為基礎，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12 條規定之修正制及各商品報主管機關核准之計算說明所記載之方式計算提列。

自民國 92 年保單年度起，凡保險單紅利的計算係適用台財保第 800484251 號函規定之紅利計算公式之有效契約，其當期因死差損益與利差損益互相抵用而減少之紅利金額，增提列為長期有效契約之責任準備金。

投資性不動產選定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於選用時之保險負債亦應採公允價值評估，保險負債公允價值如大於帳列數，其差額應提列責任準備。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起變更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之會計政策由成本模式改為公允價值模式，選用時之保險負債依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302501161 號令規定評估後，保險負債公允價值並未大於帳列數，故無須增提保險負債。

(4) 特別準備：

① 針對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自留業務提存之特別準備分為「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其提存方式如下：

A. 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特別準備：

各險別依主管機關所訂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發生重大事故之實際自留賠款金額超過新台幣三仟萬元之部分，得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十五年者，得經簽證精算人員評估訂定收回機制報送主管機關備查辦理。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特別盈餘公積－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應就其差額之百分之十五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餘額超過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分，得就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沖減之；其所沖減之險別及金額應報主管機關備查。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三十時，其超過部分應依收回規定處理。

前述重大事故特別準備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每年新增提存數及沖減或收回金額依稅後金額自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提列及沖減或收回。

- ② 本公司銷售分紅人壽保單，依法令規定，應於會計年度結算時，按報主管機關備查之「分紅與不分紅人壽保險費用分攤與收入分配辦法」，核定屬於各該年度分紅人壽保單業務(分紅前)之稅前損益，提存「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並於紅利宣告日自「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沖轉，若「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為負債時，應同時提列等額之「特別準備金－紅利風險準備」。
- ③ 本公司分紅保單連結標的之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首次採用公允價值模式之影響淨額提列之分紅保單紅利準備，僅得做為後續補足有效契約依主管機關核定之公允價值評估責任準備不足數額及與未來實施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接軌補提負債時穩健財務結構之用；而分紅保單連結標的之投資性不動產後續各期公允價值變動之累積增值利益淨額所提列之分紅保單紅利準備，嗣後因處分相關資產時，得依分紅保單紅利分配相關規定辦理。

(5) 保費不足準備

自民國 90 年度起訂定之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壽險、健康險及年金險契約，其簽發之保險費較依規定計算責任準備金之保險費為低者，應將其未經過繳費期間之保費不足部分提存為保費不足準備金。

另，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傷害保險，應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該評估金額如逾提存之未滿期保費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負債適足準備：

係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規定之負債適足性測試結果，所需增提之準備屬之。

本公司之負債適足性測試係以公司整體合約為測試基礎，並遵守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布之相關規範。本測試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比較保險負債扣除遞延取得成本及相關無形資產後之淨帳面金額，與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額，若淨帳面金額不足，則將所有不足數額提列為負債適足準備。

(7)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係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所提存之準備。

18.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係依照「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對所持有之國外投資資產(不含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商品資產)，計算應提存或沖銷金額。本公司初始外匯價格變動準備為 1,745,679 仟元，依規定外匯價格變動準備初始金額自民國 101 年起三年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第一年提列金額不得低於稅後初始金額之三分之一，前二年累計提列金額不得低於稅後初始金額之三分之二。另每年就已節省之避險成本轉列特別盈餘公積，如當年度盈餘不足轉列，則於以後有盈餘年度補提之，前項所提之特別盈餘公積僅得迴轉用於盈餘轉增資或彌補虧損。依「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第 9 條規定人身保險業若當年度有稅後盈餘，應就該金額之百分之十於股東會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9. 保險費之認列及保單取得成本

本公司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首期及續期保費係分別於收款並完成承保手續及屆期收款時認列收入。保單取得成本如佣金費用等，於保險契約生效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非屬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且被分類為無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所收取之保險費金額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為「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該等保單之取得成本於保險契約生效時，沖減「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20. 再保險

本公司為設定損失上限及將鉅額保單之風險降至最低，依業務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再保險。對於分出再保險，本公司不得以再保險人不履行其義務為由，拒絕履行對被保險人之義務。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分出再保險業務所產生之再保費支出及再保佣金收入，與應付再保往來款項，係與相關保險合約之收益或費損於同一期間認列；因持有再保險合約之淨權利包括再保險準備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與淨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係按所簽訂之再保險契約及與相關保險合約負債認列一致方法認列；再保險合約之資產或負債及收益或費損，與相關保險負債及相關保險合約之費損或收益不予以抵銷。

本公司對再保險人之權利包括再保險準備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與淨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並定期評估該等權利是否已發生減損或無法收回。當客觀證據顯示該等權利於原始認列後所發生事件，將導致本公司可能無法收回合約條款規定之所有應收金額，且上述事件對可從再保險人收回金額之影響得以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前揭權利之帳面金額部份，認列減損損失。

針對再保險合約之分類，本公司評估其是否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再保險人，若再保險合約未移轉顯著保險風險時，則該合約以存款會計認列衡量之。

屬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之再保險合約，如本公司能單獨衡量其儲蓄組成要素，則分別認列該再保險合約之保險組成要素及儲蓄組成要素。亦即，本公司將所收取(或支付)之合約對價減除屬於保險組成要素部份之金額後，認列為金融負債(或資產)，而非收入(或費用)。該金融負債(或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認列及衡量，並以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作為公允價值衡量之基礎。

21.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本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本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本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22. 未納入合併報表的結構型個體

本公司判斷所持有之證券化載具(例如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及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憑證等)、資產擔保之籌資及某些投資基金(例如私募基金)皆屬未納入合併報表的結構型個體，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揭露相關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財務報表之編製，須要管理階層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而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財務報表金額認列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1) 金融資產分類

本公司金融資產之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管理階層須就金融資產的分類作出重大判斷，不同的分類會影響金融資產的衡量基礎及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2) 保險合約分類

本公司就所簽發之保險商品合約辨識組成要素，判斷是否可單獨衡量，並決定合約是否分拆認列。另，本公司透過審視合約有效期間之額外給付比率，測試保險合約是否具有顯著保險風險，以決定合約商品之分類。如在任一保單年度，額外給付比率達預先設定之顯著標準，則該合約應被視為具有顯著保險風險，並分類為保險合約。如單一合約提供多項不同保險事件發生時之給付，額外給付可以各保險事件發生時之給付，與各保險事件未發生時之給付的最大差異作計算。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營業租賃承諾－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對投資性不動產組合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公司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4) 結構型個體具有權益的判斷

本公司於判定是否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揭露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相關資訊時，主要係考量該個體之目的及設計，包括考量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被設計來產生之風險、被設計轉嫁予參與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各方之風險，以及本公司是否暴露於某些或全部風險。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當採用評價技術決定公允價值時，依本公司評價程序選擇適當之評價模式，模式盡可能採用可觀察資料。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八。

(2)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等，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

(3)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之預算，且不含本公司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17。

(5) 保險合約負債(包括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負債)

保險合約與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之負債是基於當期假設抑或於合約成立時所設立之假設計算。所有合約皆經由負債適足性測試，藉以反映管理階層對未來現金流量之當期最佳估計。主要之假設為死亡率、罹病率、投資報酬率、費用率、脫退率與解約率。本公司參照「人身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實務處理原則」之「第三章、精算假設」之原則予以釐訂，以充分的顯示本公司獨特的曝險、產品特色、以及目標市場所顯示之經驗。

當前保險合約之最佳估計，其資產投資之未來收入是以目前市場報酬率以及對於未來經濟發展之預期為基礎。對於未來費用之假設是以當前費用水準為基準，如有必要，以預期費用之通貨膨脹來做適當的調整。脫退率與解約率是參考本公司過去歷史經驗為基礎予以釐訂。

(6)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核閱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核閱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6.12.31	105.12.31
庫存現金	\$1,827	\$887
週轉金	3,977	4,518
支票存款、活期存款	9,690,106	9,162,432
定期存款	19,829,084	3,104,900
約當現金—附賣回債券	15,192,619	22,045,973
合 計	<u>\$44,717,613</u>	<u>\$34,318,710</u>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應收款項

項 目	106.12.31	105.12.31
應收票據	\$319,065	\$360,260
其他應收款		
應收利息	10,287,642	10,241,207
應收金融商品交割款	640,200	126,399
應收分離帳戶款	1,260,556	1,764,991
其他應收款	491,366	393,774
催收款項	724	840
減：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724)	(840)
小 計	12,679,764	12,526,371
合 計	\$12,998,829	\$12,886,631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6.12.31	105.12.31
持有供交易：		
衍生金融工具		
換匯及遠期外匯合約	\$4,287,344	\$503,339
原始認列時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	244,566	197,112
合 計	\$4,531,910	\$700,451

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 目	106.12.31	105.12.31
國內上市櫃股票	\$112,630,446	\$63,278,217
國內受益憑證	748,176	913,808
國內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憑證	1,356,184	1,481,987
國內政府公債	121,129,635	129,039,575
國內公司債	10,246,523	2,266,742
國內金融債	514,391	1,025,084
國內特別股	2,600,044	2,603,105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2,959,343	2,541,481
國外上市櫃股票	20,391,024	16,180,002
國外受益憑證	6,831,302	7,645,706
國外政府公債	9,847,662	11,030,754
國外公司債	75,427,178	67,455,060
國外金融債	47,658,990	51,771,796
國外特別股	-	4,189,046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14,049,353	20,576,090
減：抵繳保證金	(1,695,275)	(1,541,138)
合 計	\$424,694,976	\$380,457,315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十三。

5.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項 目	106.12.31	105.12.31
國內政府公債	\$9,386,501	\$9,450,845
國內公司債	40,306,199	38,303,806
國內金融債	29,900,000	31,401,763
國外政府公債	18,878,309	22,401,216
國外公司債	55,387,911	79,473,881
國外金融債	420,621,473	390,133,184
國外不動產抵押債券	62,258,577	53,786,588
減：抵繳保證金	(4,287,120)	(3,948,947)
合 計	<u>\$632,451,850</u>	<u>\$621,002,336</u>

本公司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十三。

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項 目	106.12.31	105.12.31
國內政府公債	\$23,460,390	\$6,135,128
國外政府公債	27,296,237	17,614,299
國外公司債	107,732,750	68,852,783
國外金融債	36,273,501	32,761,503
合 計	<u>\$194,762,878</u>	<u>\$125,363,713</u>

本公司對於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均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惟因發行人信用惡化或提前贖回等因素，偶有將金額非屬重大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到期日前處分之情形。所處分之帳面金額、已實現損益及佔期初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比率分別列示如下：

	106.12.31	105.12.31
帳面金額	\$4,337,628	\$640,532
已實現損益	184,365	(40,912)
佔期初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比率	3.46%	1.52%

7. 放款

項 目	106.12.31	105.12.31
壽險貸款	\$24,244,766	\$23,210,498
墊繳保費	5,614,425	5,348,403
擔保放款淨額	<u>1,631,182</u>	<u>2,217,831</u>
擔保放款	1,673,132	2,251,677
減：備抵呆帳－擔保放款	(41,950)	(33,846)
合 計	<u>\$31,490,373</u>	<u>\$30,776,732</u>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擔保放款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分析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期初餘額	\$33,846	\$43,935
當年度發生(迴轉)之金額	8,104	(10,089)
期末餘額	\$41,950	\$33,846

上述提列之備抵呆帳皆係組合評估提列。

8. 投資性不動產

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之投資性不動產期初與期末帳面金額調節情形如下：

	106 年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預付房地款	合 計
期初餘額	\$15,364,441	\$5,463,804	\$-	\$20,828,245
公允價值調整產生之利益(損失)	216,896	(314,779)	-	(97,883)
處分	(17,321)	(10,172)	-	(27,493)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及自 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85,589)	11,998	-	(73,591)
期末餘額	\$15,478,427	\$5,150,851	\$-	\$20,629,278

	105 年度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預付房地款	合計
期初餘額	\$15,764,935	\$5,868,698	\$-	\$21,633,633
公允價值調整產生之利益(損失)	121,953	(308,282)	-	(186,329)
處分	(6,498)	(10,936)	-	(17,434)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及自 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515,949)	(85,676)	-	(601,625)
期末餘額	\$15,364,441	\$5,463,804	\$-	\$20,828,245

未取得建造執照並進行開發之素地與預付房地款，因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帳面金額係按成本模式衡量，期初與期末帳面金額調節情形如下：

	106 年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預付房地款	合 計
成本：				
期初餘額	\$3,654,175	\$-	\$-	\$3,654,175
期末餘額	\$3,654,175	\$-	\$-	\$3,654,175
累計減損：				
期初餘額	\$1,132,066	\$-	\$-	\$1,132,066
本期提列(迴轉)	1,535	-	-	1,535
期末餘額	\$1,133,601	\$-	\$-	\$1,133,601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5年度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預付房地款	合計
成本：				
期初餘額	\$4,135,804	\$-	\$-	\$4,135,804
處分	(481,629)	-	-	(481,629)
期末餘額	\$3,654,175	\$-	\$-	\$3,654,175
累計減損：				
期初餘額	\$1,495,895	\$-	\$-	\$1,495,895
本期提列(迴轉)	(27,103)	-	-	(27,103)
處分	(336,726)	-	-	(336,726)
期末餘額	\$1,132,066	\$-	\$-	\$1,132,066
淨帳面金額：				
106.12.31	\$17,999,001	\$5,150,851	\$-	\$23,149,852
105.12.31	\$17,886,550	\$5,463,804	\$-	\$23,350,354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空調、機電及電梯設備等。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係委任下列專業估價機構之估價師，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內容所評價之公允價值為估價基礎，其估價日期為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 (1) 環宇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林雪琴
- (2) 宏邦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郭春鈺

105 年 12 月 31 日：

- (1) 瑞普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吳紘緒、施甫學、巫智豪
- (2) 中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陳立人、謝典璫
- (3) 寶源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葉紫光

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市場證據支持，採用之評價方法主要為比較法、收益法、成本法及成本法之土地開發分析等。商辦大樓及住宅具有市場流通性，且近鄰地區有類似比較案例及租金案例，因此評價方法以比較法及收益法為主。收益法並未使用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故無折現率之參數。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其中主要使用之參數如下：

	106.12.31	105.12.31
	主要為	主要為
收益資本化率	0.73%~3.92%	0.99%~4.47%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者，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當主要輸入值「直接資本化法之收益資本化率」上升時，公允價值減少，反之則增加。

本公司不動產投資係以大樓出租為主要業務，大樓出租性質皆為營業租賃，主要租約內容與一般性租賃契約內容相同。不動產投資之租金收入有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及一次繳清等方式。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478,938 仟元及 498,220 仟元，相關之直接營運費用分別為 66,023 仟元及 67,293 仟元，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直接營運費用則分別為 5,480 仟元及 2,077 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將部分不動產及設備及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之投資性不動產回升及沖減至可回收金額，並分別產生減損迴轉利益 402 仟元及減損損失 1,535 千元。該減損迴轉利益及減損損失已認列至綜合損益表。可回收金額係以該等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公允價值係委任專業估價機構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評價，並歸類公允價值層級中之第三等級。本次減損案之評價技術與關鍵假設係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採用比較法及土地開發分析法評價，並參酌市場案例及考量未來趨勢，予以衡量市場合理價值並依市地重劃時程表予以折現之。減損迴轉案之評價技術與關鍵假設則係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採用比較法及收益法評價，並參酌市場案例及考量未來趨勢，予以衡量市場合理價值。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資性不動產皆無設定質押之情形。

9. 再保險合約資產

項 目	106.12.31	105.12.31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201,338	\$171,459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38,403	47,711
再保險準備資產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49,879	43,020
分出賠款準備	12,484	22,907
小 計	62,363	65,927
合 計	\$302,104	\$285,097

上述再保險合約資產皆未有認列減損之情形。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不動產及設備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事。

11. 其他資產

項 目	106.12.31	105.12.31
預付款項		
預付款—地上權	\$13,382,227	\$13,584,831
其他預付款	87,765	86,818
小 計	13,469,992	13,671,649
存出保證金		
保險事業保證金	5,970,541	5,470,290
訴訟保證金	11,854	19,795
其他保證金	85,032	19,271
小 計	6,067,427	5,509,356
其他資產—其他	8,926	11,287
合 計	\$19,546,345	\$19,192,292

預付款—地上權係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28 日標得台北學苑及中崙眷舍 13 筆國有土地之地上權，簽約日為 103 年 1 月 20 日，使用期間為 70 年，至民國 173 年 1 月 19 日止。

12. 應付款項

項 目	106.12.31	105.12.31
應付票據	\$40,890	\$63,622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155,643	107,335
應付佣金	1,275,055	1,600,070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282,978	231,087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	781,963	643,693
應付費用	1,165,090	1,690,956
應付稅款	56,677	28,431
應付代收款	44,288	44,008
應付投資款項	75,468	281,004
應付保單款項	4,579,736	3,792,224
其 他	90,141	48,739
小 計	6,793,363	6,529,055
合 計	\$8,547,929	\$8,531,169

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項 目	106.12.31	105.12.31
持有供交易：		
衍生金融工具		
換匯及遠期外匯合約	\$535,854	\$8,361,215
合 計	\$535,854	\$8,361,215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之負債準備

本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其各項準備餘額明細及變動調節如下。

(1) 責任準備明細：

		106.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合計
壽險		\$940,755,861	\$59,541,345	\$1,000,297,206
健康險		104,884,793	-	104,884,793
年金險		664,066	156,189,075	156,853,141
投資型保險		1,809,009	-	1,809,009
合計		\$1,048,113,729	\$215,730,420	\$1,263,844,149

		105.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合計
壽險		\$802,032,333	\$66,559,466	\$868,591,799
健康險		94,692,295	-	94,692,295
年金險		721,937	157,406,271	158,128,208
投資型保險		1,832,118	-	1,832,118
合計		\$899,278,683	\$223,965,737	\$1,123,244,420

註：本公司上述保險合約，並無分出責任準備。

前述責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6 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合計
期初餘額		\$899,278,683	\$223,965,737	\$1,123,244,420
本期提存數		185,972,240	22,737,655	208,709,895
本期收回數		(29,092,798)	(29,093,316)	(58,186,114)
外幣兌換損益		(8,044,396)	(1,879,656)	(9,924,052)
期末餘額		\$1,048,113,729	\$215,730,420	\$1,263,844,149

		105 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合計
期初餘額		\$768,136,597	\$238,080,568	\$1,006,217,165
本期提存數		166,117,092	24,669,164	190,786,256
本期收回數		(32,993,258)	(38,184,871)	(71,178,129)
外幣兌換損益		(1,981,749)	(599,123)	(2,580,872)
期末餘額		\$899,278,682	\$223,965,738	\$1,123,244,420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未滿期保費準備明細：

	106.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合計
個人壽險	\$1,213	\$-	\$1,213
個人傷害險	1,037,088	-	1,037,088
個人健康險	1,764,841	-	1,764,841
團體險	527,757	-	527,757
投資型保險	53,934	-	53,934
年金險	-	57	57
合計	3,384,833	57	3,384,890
減除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個人壽險	14,836	-	14,836
個人傷害險	1,006	-	1,006
個人健康險	27,308	-	27,308
團體險	1,766	-	1,766
投資型保險	4,963	-	4,963
合計	49,879	-	49,879
淨額	\$3,334,954	\$57	\$3,335,011

	105.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合計
個人壽險	\$1,393	\$-	\$1,393
個人傷害險	960,069	-	960,069
個人健康險	1,641,421	-	1,641,421
團體險	402,643	-	402,643
投資型保險	52,261	-	52,261
年金險	-	61	61
合計	3,057,787	61	3,057,848
減除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個人壽險	14,722	-	14,722
個人傷害險	1,308	-	1,308
個人健康險	25,820	-	25,820
團體險	(3,703)	-	(3,703)
投資型保險	4,873	-	4,873
合計	43,020	-	43,020
淨額	\$3,014,767	\$61	\$3,014,828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前述未滿期保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6 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總計
期初餘額	\$3,057,787	\$61	\$3,057,848
本期提存數	3,384,834	58	3,384,892
本期收回數	(3,057,787)	(61)	(3,057,848)
外幣兌換損益	(1)	(1)	(2)
期末餘額	3,384,833	57	3,384,890
減除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期初餘額	43,020	-	43,020
本期增加數	53,582	-	53,582
本期減少數	(46,723)	-	(46,723)
期末餘額	49,879	-	49,879
淨 額	\$3,334,954	\$57	\$3,335,011

	105 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總計
期初餘額	\$3,108,121	\$60	\$3,108,181
本期提存數	3,057,787	61	3,057,848
本期收回數	(3,108,120)	(60)	(3,108,180)
外幣兌換損益	(1)	-	(1)
期末餘額	3,057,787	61	3,057,848
減除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期初餘額	44,928	-	44,928
本期增加數	43,020	-	43,020
本期減少數	(44,928)	-	(44,928)
期末餘額	43,020	-	43,020
淨 額	\$3,014,767	\$61	\$3,014,828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賠款準備明細：

	106.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總計
個人壽險			
— 已報未付	\$244,206	\$80,286	\$324,492
— 未報	-	-	-
個人傷害險			
— 已報未付	42,643	-	42,643
— 未報	174,687	-	174,687
個人健康險			
— 已報未付	113,776	-	113,776
— 未報	460,408	-	460,408
團體險			
— 已報未付	72,290	-	72,290
— 未報	301,794	-	301,794
投資型保險			
— 已報未付	28,147	-	28,147
— 未報	-	-	-
年金險			
— 已報未付	-	26,484	26,484
— 未報	-	56	56
合 計	1,437,951	106,826	1,544,777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個人壽險	2,084	-	2,084
個人傷害險	107	-	107
個人健康險	9,493	-	9,493
團體險	800	-	800
合 計	12,484	-	12,484
淨 額	\$1,425,467	\$106,826	\$1,532,293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5.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總計
個人壽險			
— 已報未付	\$193,436	\$2,578	\$196,014
— 未報	1,538	-	1,538
個人傷害險			
— 已報未付	81,497	-	81,497
— 未報	113,544	-	113,544
個人健康險			
— 已報未付	121,659	-	121,659
— 未報	398,869	-	398,869
團體險			
— 已報未付	66,260	-	66,260
— 未報	235,517	-	235,517
投資型保險			
— 已報未付	3,046	-	3,046
— 未報	-	-	-
年金險			
— 已報未付	-	26,443	26,443
— 未報	-	79	79
合 計	1,215,366	29,100	1,244,466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個人壽險	3,251	-	3,251
個人傷害險	8,107	-	8,107
個人健康險	7,749	-	7,749
團體險	3,800	-	3,800
合 計	22,907	-	22,907
淨 額	\$1,192,459	\$29,100	\$1,221,559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前述賠款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6 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總計
期初餘額	\$1,215,366	\$29,100	\$1,244,466
本期提存數	1,438,793	107,550	1,546,343
本期收回數	(1,215,366)	(29,100)	(1,244,466)
外幣兌換損益	(842)	(724)	(1,566)
期末餘額	1,437,951	106,826	1,544,777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期初餘額	22,907	-	22,907
本期增加數	12,484	-	12,484
本期減少數	(22,907)	-	(22,907)
期末餘額	12,484	-	12,484
淨 額	\$1,425,467	\$106,826	\$1,532,293

	105 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總計
期初餘額	\$1,231,577	\$54,229	\$1,285,806
本期提存數	1,215,478	29,522	1,245,000
本期收回數	(1,231,577)	(54,229)	(1,285,806)
外幣兌換損益	(112)	(422)	(534)
期末餘額	1,215,366	29,100	1,244,466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期初餘額	51,368	-	51,368
本期增加數	22,907	-	22,907
本期減少數	(51,368)	-	(51,368)
期末餘額	22,907	-	22,907
淨 額	\$1,192,459	\$29,100	\$1,221,559

本公司之已報未付保險賠款，係由理賠部門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按最高不超過保單對該保險事故所承諾之保險金額估算，按險別提存，該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準備已合理適當估計，足以反映實際理賠支付。而部分險種，因其理賠案件之結清通常取決於法院之判決，故理賠案件發生後須經長時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間發展後才能結清，本公司法務部門依據這些訴訟案件，追蹤其理賠案件發展，以合理估計賠款準備。未報保險賠款則由精算部門依據本公司過去理賠經驗，考量以往已結案件之保險賠款發展趨勢，並依據各險同質特性，依事故通報年度之過去理賠經驗值採用損失發展三角形法之 Bornhuetter-Ferguson Method，藉以發展最終賠款。未報未決賠款準備金隨著外界環境之改變，如：實際損失率等，將導致理賠金額之波動，本公司精算部門係定期評估，以合理估計賠款準備。

(4) 特別準備明細：

	106.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合計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	\$6,259,742	\$-	\$6,259,742
紅利風險準備	-	-	-
合計	\$6,259,742	\$-	\$6,259,742

	105.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合計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	\$5,559,434	\$-	\$5,559,434
紅利風險準備	345,255	-	345,255
合計	\$5,904,689	\$-	\$5,904,689

前述特別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保險合約	保險合約
期初餘額	\$5,904,689	\$5,596,467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提存數	2,289,076	2,090,337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沖轉數	(1,588,768)	(1,782,115)
紅利風險準備提存數	(345,255)	-
期末餘額	\$6,259,742	\$5,904,689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明細：

	106.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合計
個人壽險	\$1,893	\$-	\$1,893
個人傷害險	846,176	-	846,176
個人健康險	2,286,647	-	2,286,647
團體險	2,857,669	-	2,857,669
年金險	-	593	593
合計	\$5,992,385	\$593	\$5,992,978

	105.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合計
個人壽險	\$1,353	\$-	\$1,353
個人傷害險	845,090	-	845,090
個人健康險	2,148,580	-	2,148,580
團體險	2,419,620	-	2,419,620
年金險	-	419	419
合計	\$5,414,643	\$419	\$5,415,062

(6) 保費不足準備明細：

	106.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合計
個人壽險	\$9,042,441	\$-	\$9,042,441
個人健康險	122,019	-	122,019
合計	\$9,164,460	\$-	\$9,164,460

	105.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合計
個人壽險	\$10,761,421	\$-	\$10,761,421
個人健康險	109,788	-	109,788
合計	\$10,871,209	\$-	\$10,871,209

註：本公司上述保險合約，並無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前述保費不足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6 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合計
期初餘額	\$10,871,209	\$-	\$10,871,209
本期提存數	880,972	-	880,972
本期收回數	(2,408,173)	-	(2,408,173)
外幣兌換損益	(179,548)	-	(179,548)
期末餘額	\$9,164,460	\$-	\$9,164,460

	105 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合計
期初餘額	\$9,505,333	\$-	\$9,505,333
本期提存數	3,739,464	-	3,739,464
本期收回數	(2,317,704)	-	(2,317,704)
外幣兌換損益	(55,884)	-	(55,884)
期末餘額	\$10,871,209	\$-	\$10,871,209

(7) 負債適足準備明細：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金融商品	
	106.12.31	105.12.31
責任準備	\$1,263,844,149	\$1,123,244,420
未滿期保費準備	3,384,890	3,057,848
保費不足準備	9,164,460	10,871,209
特別準備	6,259,742	5,904,689
保險負債帳面金額	\$1,282,653,241	\$1,143,078,166
現金流量現時估計額	\$974,892,299	\$873,576,174
負債適足準備餘額	\$-	\$-

本公司負債適足性測試方式說明如下：

	106.12.31	105.12.31
測試方法	總保費評價法(GPV)	總保費評價法(GPV)
群組	整體合約一併測試	整體合約一併測試
	採最近期簽證精算報告	採最近期簽證精算報告
重要假設說明	(105 年簽證精算報告)	(104 年簽證精算報告)
	最佳估計之假設，折現率另 考量現時資訊評估	最佳估計之假設，折現率另 考量現時資訊評估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1) 避險策略及曝險情形

本公司因應新制外匯價格準備金執行辦法，會整合國內外金融市場匯率趨勢與利率走向，採取動態調整避險比例，做適當的曝險規劃；惟避險與曝險比例之改變乃遵照內部風險控管規範，藉以先行警示並修正避險策略，以符合最佳化避險考量。

(2)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之變動調節：

	106 年度	105 年度
期初餘額	\$6,382,932	\$7,695,824
本期提存數		
強制提存	816,178	942,252
額外提存	629,273	3,114,560
小計	1,445,451	4,056,812
本期收回數	(5,124,620)	(5,369,704)
期末餘額	\$2,703,763	\$6,382,932

(3)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之影響：

影響項目	106 年度		
	未適用金額	適用金額	影響數
稅後損益	\$6,030,262	\$9,083,972	\$3,053,710
每股盈餘(元)	1.59	2.40	0.81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2,703,763	2,703,763
權益	96,157,695	95,337,747	(819,948)

影響項目	105 年度		
	未適用金額	適用金額	影響數
稅後損益	\$8,378,656	\$9,468,357	\$1,089,701
每股盈餘(元)	2.21	2.50	0.29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6,382,932	6,382,932
權益	84,945,755	81,072,097	(3,873,658)

16. 負債準備

項 目	106.12.31	105.12.3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18,123	\$87,388
訴訟負債	1,961	10,365
合計	\$120,084	\$97,753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具有正式控制及政策以管理法律訴訟。一旦已取得專業意見及可合理估計損失金額時，本公司將調整認列損失，及一切因索賠對財務所造成的負面影響。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有 64 個尚未解決的法律訟案。

17.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之退職後福利計畫，視員工之到職時間及個人之選擇，計分為確定提撥計畫及確定福利計畫兩種。自民國94年7月1日後到職之員工，一律適用於確定提撥計畫；於民國94年7月1日前到職之員工得選擇適用確定福利計畫或確定提撥計畫。原適用確定福利計畫之員工得於民國99年6月30日前選擇變更為適用確定提撥計畫，已選擇或強制適用於確定提撥計畫者，不得要求變更為適用於確定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退休辦法中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勞工退休金制度訂定之內容，係屬確定提撥計畫。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依其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所對照之月提繳工資，按月提繳工資百分之六的退休金至員工於勞工保險局之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29,405千元及231,193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退休辦法中依「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訂定之內容，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之累積訂有上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一定比例提撥退休準備金，以勞工退休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儲存於臺灣銀行退休基金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操作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5,244仟元。

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105年12月31日，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4年及15年。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644	\$26,09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1,213	2,535
合計	\$1,857	\$28,63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6.12.31	105.12.31	105.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323,044	\$303,737	\$328,49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19,461)	(216,349)	(64,99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帳列數	\$103,583	\$87,388	\$263,50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6.1.1	\$303,737	\$(216,349)	\$87,388
當期服務成本	644	-	644
利息費用(收入)	5,194	(3,981)	1,213
小計	5,838	(3,981)	1,857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 精算損益	8,076	-	8,076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 損益	9,290	-	9,290
經驗調整	11,811	-	11,811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2,655	2,655
小計	29,177	2,655	31,832
支付之福利	(15,708)	15,708	-
雇主提撥數	-	(17,494)	(17,494)
106.12.31	\$323,044	\$(219,461)	\$103,583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5.1.1	\$328,491	\$(64,990)	\$263,501
當期服務成本	26,097	-	26,097
利息費用(收入)	4,504	(1,969)	2,535
小計	30,601	(1,969)	28,632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 精算損益	3,943	-	3,943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 損益	(29,219)	-	(29,219)
經驗調整	(16,572)	-	(16,572)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1,892	1,892
小計	(41,848)	1,892	(39,956)
支付之福利 雇主提撥數	(13,507)	10,924	(2,583)
	-	(162,206)	(162,206)
105.12.31	\$303,737	\$(216,349)	\$87,388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6.12.31	105.12.31
折現率	1.31%	1.71%
預期薪資增加率 - 內勤人員	1.79%	1.94%
預期薪資增加率 - 業務勞動契約人員	0.00%	1.94%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6年度		105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21,655	\$-	\$21,370
折現率減少0.5%	23,505	-	23,273	-
預期薪資增加1%	44,701	-	44,590	-
預期薪資減少1%	-	39,063	-	38,696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8. 股本

- (1) 本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分別為 37,863,984 仟元及 34,737,600 仟元，分別為普通股 3,786,398,400 股及 3,473,76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
- (2)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5 月 31 日經股東會決議自 104 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 1,336,133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普通股 133,613,300 股，是項增資案於民國 105 年 7 月 4 日業經主管機關公告申報生效在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 105 年 7 月 27 日為增資基準日。
- (3)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5 月 26 日經股東會決議自 105 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 3,126,384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普通股 312,638,400 股，是項增資案於民國 106 年 7 月 6 日業經主管機關公告申報生效在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 106 年 9 月 20 日為增資基準日。

19. 資本公積

項 目	106.12.31	105.12.31
發行溢價	\$2,254,442	\$2,254,442
庫藏股票交易	34,831	34,831
合 計	<u>\$2,289,273</u>	<u>\$2,289,273</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20. 保留盈餘及盈餘分配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保險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除依法彌補虧損外，不得使用。但公司無虧損者，得由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金額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財政部「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所收回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依台財保字第 0910074195 號函規定，將收回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於次年度經股東會通過後，轉列保留盈餘項下特別盈餘公積。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收回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分別經民國 106 年及民國 105 年股東會決議依稅後金額 437,218 仟元及 463,451 仟元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針對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自留業務依照「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提列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提存及收回計算之說明請詳附註四、17，是項保險準備金之提存及沖減或收回係於當年度年底以稅後金額轉列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特別盈餘公積分別提列 943,709 仟元及 803,298 仟元，收回 365,793 仟元及 463,434 仟元。

本公司因適用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機制而依法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請詳附註四、18 之說明。本公司依規定就民國 104 年度當年度稅後盈餘之 1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917,190 仟元；本公司依規定就民國 105 年度以節省之避險成本及當年度稅後盈餘之 10% 分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39,256 仟元及 946,836 仟元，上述提列金額分別經民國 105 年及 106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度對於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由成本模式改為公允價值模式。依民國 104 年 1 月 23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402501001 號函規定，為維持保險業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應就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首次採用公允價值模式之影響淨額」扣除有效契約依主管機關核定之公允價值評估需增提之責任準備後之餘額 8,394,443 仟元提列於特別盈餘公積，該特別盈餘公積僅得做為後續補足有效契約依主管機關核定之公允價值評估責任準備不足數額及與未來實施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接軌補提負債時穩健財務結構之用。本公司就民國 104 年度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減少迴轉 42,288 仟元及出售迴轉 456 仟元；民國 105 年度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減少迴轉 163,436 仟元及出售迴轉 79 仟元，上述迴轉金額分別經民國 105 年及 106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

本公司依民國 105 年 7 月 13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502066461 號函規定，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趨勢，協助保險業員工轉型及保障員工權益，應於分派民國 105 至 107 年度盈餘時，就稅後盈餘之 0.5%~1% 的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公司依規定就民國 105 年度當年度稅後盈餘之 0.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7,342 仟元，上述提列金額經民國 106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盈餘分配相關內容如下：

本公司為持續擴充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並配合公司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發展，其股利政策係採取剩餘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終結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繳納稅捐、於提存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並得分派特別股息。如有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為可分配盈餘，並提撥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十至一百，作為普通股股利可分派數，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但如可分配盈餘不足每股在新台幣○·五元(含)以下時，基於經濟原則，得保留不予分配。

依據本公司營運規劃，盈餘分配以分派股票股利保留所需資金為原則，惟得保留一部份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如當年度有配發現金股利時，現金股利不得少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上述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適度予以調整，由董事會擬議並提請股東會決議，以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

(4) 依金管會於民國 102 年 2 月 8 日發布之金管保財字第 10202501992 號函令，壽險業如擬採發放現金股利分配盈餘者(不包含負債型特別股)，應先函報金管會，金管會將依個別公司財務業務健全度審酌。

本公司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893,671	\$1,834,380	\$-	\$-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747,001	1,634,699	-	-
現金股利	2,779,008	2,004,088	0.80	0.60
股票股利	3,126,384	1,336,133	0.90	0.40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分別業經民國 106 年 5 月 26 日及民國 105 年 5 月 31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4。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1.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所得稅利益	稅後金額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費用)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 (31,832)	\$-	\$5,411	\$ (26,421)
重估增值	110,081	-	(9,133)	100,94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15,927,094	(8,385,706)	344,771	7,886,159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16,005,343</u>	<u>\$ (8,385,706)</u>	<u>\$341,049</u>	<u>\$7,960,686</u>

民國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所得稅利益	稅後金額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費用)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39,956	\$-	\$(6,792)	\$33,164
重估增值	9,999	-	(4,353)	5,64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793,195)	(8,959,735)	738,080	(9,014,85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743,240)</u>	<u>\$ (8,959,735)</u>	<u>\$726,935</u>	<u>\$(8,976,040)</u>

22.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106 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	總計
簽單保費收入	\$178,425,208	\$17,724,474	\$196,149,682
再保費收入	-	-	-
保費收入	<u>178,425,208</u>	<u>17,724,474</u>	<u>196,149,682</u>
減：			
再保費支出	1,185,065	-	1,185,065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320,189	(4)	320,185
小計	<u>1,505,254</u>	<u>(4)</u>	<u>2,505,250</u>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u>\$176,919,954</u>	<u>\$17,724,478</u>	<u>\$194,644,432</u>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5 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投資合約	總計
簽單保費收入	\$163,210,357	\$19,707,120	\$182,917,477
再保費收入	-	-	-
保費收入	163,210,357	19,707,120	182,917,477
減：			
再保費支出	1,122,796	-	1,122,796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48,425)	1	(48,424)
小計	1,074,371	1	1,074,372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162,135,986	\$19,707,119	\$181,843,105

23.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106 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投資合約	總計
直接簽單業務之保險賠款	\$42,038,676	\$29,092,903	\$71,131,579
再保賠款	79	-	79
保險賠款與給付	42,038,755	29,092,903	71,131,658
減：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649,883	-	649,883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41,388,872	\$29,092,903	\$70,481,775

	105 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投資合約	總計
直接簽單業務之保險賠款	\$44,204,635	\$38,227,816	\$82,432,451
再保賠款	15	-	15
保險賠款與給付	44,204,650	38,227,816	82,432,466
減：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550,164	-	550,164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43,654,486	\$38,227,816	\$81,882,302

24.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1)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6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4,658,139	\$2,813,000
薪資費用	4,658,139	1,897,024	6,555,163
勞健保費用	-	416,757	416,757
退休金費用	-	231,262	231,26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267,957	267,957
折舊費用	-	143,230	143,230
攤銷費用	-	74,596	74,596

	105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4,919,715	\$2,600,650
薪資費用	4,919,715	1,701,178	6,620,893
勞健保費用	-	395,757	395,757
退休金費用	-	259,825	259,82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243,890	243,890
折舊費用	-	114,839	114,839
攤銷費用	-	54,235	54,235

(註)其他員工福利費用係包含伙食費、團保費、教育訓練費、租金支出、職工福利及董事酬金。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員工平均人數分別為 13,426 人及 13,075 人。

- (2) 本公司經民國 105 年 5 月 31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公司章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內容如下：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〇·五以上為員工酬勞，及不逾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之發放對象以非獨立董事者為限。

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依獲利狀況，皆以 70,000 仟元估列員工酬勞，及皆以 84,000 仟元估列董事酬勞，帳列營業費用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 105 年度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分別為 70,000 仟元及 84,000 仟元，其與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25.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6年度	105年度
本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本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5,612,309	\$350,45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906)	(5,597)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5,885,057)	(3,396,719)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	3,434,923
最低稅負制應繳納金額	-	852,608
其他	(71,034)	28,601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344,688)</u>	<u>\$ 1,264,271</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6年度	105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失	\$ (344,771)	\$ (738,08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411)	6,792
未實現重估增值	9,133	4,353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 (341,049)</u>	<u>\$ (726,935)</u>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損失)	\$8,739,284	\$10,732,628
以法定所得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485,678	1,824,547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1,869,564)	(1,710,974)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328	(2,887)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	42,498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	235,475
最低稅負制應繳納金額	-	852,60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906)	(5,597)
未扣抵之國外投資扣繳稅額	110,810	-
其他	(71,034)	28,60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 (344,688)</u>	<u>\$ 1,264,271</u>

(2)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106年度	認列於其他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折舊財稅差異	\$81,398	\$2,716	\$-	\$84,1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評價	1,335,838	(1,973,592)	-	(637,75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	(1,382,258)	-	344,771	(1,037,487)
負債準備	1,762	(1,429)	-	333
淨確定福利負債	21,121	(516)	5,411	26,016
應付帶薪假	12,802	(2,367)	-	10,435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	(2,314,300)	7,879,036	-	5,564,736
土地增值稅	(8,005)	-	-	(8,005)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	(914,621)	53,557	(9,133)	(870,197)
不動產及設備公允價值調整	2,470	939	-	3,40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5,958,344</u>	<u>\$341,049</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 (3,163,793)</u>			<u>\$3,135,600</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455,392</u>			<u>\$5,689,04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4,619,185)</u>			<u>\$ (2,553,444)</u>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105年度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折舊財稅差異	\$79,000	\$2,398	\$-	\$81,39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673,494	662,344	-	1,335,83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	(2,120,338)	-	738,080	(1,382,258)
負債準備	2,379	(617)	-	1,762
淨確定福利負債	50,811	(22,898)	(6,792)	21,121
應付帶薪假	8,861	3,941	-	12,802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	(5,084,808)	2,770,508	-	(2,314,300)
未使用課稅損失	3,434,923	(3,434,923)	-	-
土地增值稅	(8,005)	-	-	(8,005)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	(869,455)	(40,813)	(4,353)	(914,621)
不動產及設備公允價值調整	1,648	822	-	2,47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 (59,238)</u>	<u>\$ 726,935</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 (3,831,490)</u>			<u>\$ (3,163,793)</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4,251,116</u>			<u>\$ 1,455,39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8,082,606)</u>			<u>\$ (4,619,185)</u>

(3) 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有尚未使用課稅損失。

(4)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 21,244 仟元及 22,696 仟元。

(5)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12.31	105.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908,483	\$296,076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預計及 105 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8.41%及 19.01%。依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六，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民國 105 年度可扣抵稅額比率應予以減半。另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經總統公布廢除兩稅合一部分設算扣抵制，民國 106 年度預計稅額扣抵比率資訊僅供參考。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 86 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

26.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鑑於本公司並未發行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因此本公司無須對基本每股盈餘的金額進行稀釋調整。

	106 年度	105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	\$9,083,972	\$9,468,357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786,398	3,786,398
基本每股盈餘(元)	\$2.40	\$2.50

加權平均股數業已依 106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之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追溯調整。

27.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1)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負債明細表如下：

項 目	資 產	
	106.12.31	105.12.31
銀行存款	\$838,493	\$302,7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904,301	64,067,015
其他應收款	82,196	70,461
合 計	\$61,824,990	\$64,440,197

項 目	負 債	
	106.12.31	105.12.31
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	\$61,371,597	\$64,131,791
其他應付款	453,393	308,406
合 計	\$61,824,990	\$64,440,197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及費用明細表如下：

項 目	收 益	
	106年度	105年度
保費收入	\$6,211,241	\$5,825,5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負債損益	6,945,114	1,670,647
利息收入	148	74
其他收入	190,892	186,456
兌換(損)益	(1,104,200)	(390,163)
合 計	\$12,243,195	\$7,292,543

項 目	費 用	
	106年度	105年度
保險賠款與給付	\$6,522,681	\$5,340,808
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淨變動	3,893,927	47,765
管理費支出	1,826,587	1,903,970
合 計	\$12,243,195	\$7,292,543

(3) 本公司因經營前揭投資型保險業務，而於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自交易對手取得之銷售獎金分別為 304,162 仟元及 305,567 仟元，帳列手續費收入。

七、保險合約資訊

1. 保險合約風險管理之目標、政策、程序及方法

(1) 風險管理之架構、組織及權責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整體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負責核定公司風險胃納及主要風險限額、審閱及核准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目標及策略。董事會下並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各項風險管理報告及相關事務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並由董事會做最終之核定。除風險管理委員會外，另設立資產負債管理小組，以強化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此外並設立獨立於業務單位之外之風險管理部，負責執行各項風險管理措施，並落實各項風險管理機制，包含日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等事務，同時協助董事會擬定公司風險胃納，並執行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規章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定事項。另，業務單位則須負責風險之辨識，並呈報風險暴露狀況，衡量風險發生時所影響之程度，定期檢視各項風險及限額，並確保單位之內部控制程序有效執行，以符合相關法規及公司風險管理政策。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風險管理之政策、程序及方法：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為針對各項業務制定足以辨識、衡量、監控、報告及回應風險之有效機制，建立明確之風險管理目標、控管方式及責任歸屬，以確保各項營運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俾創造最大之盈餘及股東利潤。

依據董事會通過之「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且遵循集中管理及專業分工原則，按風險來源指派權責單位進行管理各類風險，包含市場、信用、作業、流動性、核保、理賠、準備金、保險商品設計及定價、資產負債管理、再保險與巨災等風險，並針對各類風險分別制定管理辦法，規範衡量與評估方法，定期提出風險報告以監控各類風險。

(3) 準備金相關風險管理之政策、程序及方法：

準備金相關風險係指針對簽單業務低估負債，造成各種準備金之提存，不足以支應未來履行義務之風險。本公司對於保險業務之準備金相關風險訂定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並落實執行。

(4) 資產負債配合風險管理之政策、程序及方法：

資產負債配合風險係指資產和負債價值變動不一致所致之風險。本公司根據所銷售之保險負債風險屬性及其複雜程度，訂定適當之資產負債管理機制，使本公司在可承受之範圍內，形成、執行、監控和修正資產和負債相關策略。其內容包含下列項目：

- ① 資產負債配合風險辨識。
- ② 資產負債配合風險衡量。
- ③ 資產負債配合風險回應。

2. 保險風險資訊

(1) 保險風險之敏感度－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保險公司係依法規計提各項準備金，並定時進行負債適足性測試，以評估公司整體保險負債是否適足。

本公司承保之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主要風險包括死亡率/罹病率、脫退率、費用及投資報酬率，於負債適足性測試時，將納入公司所有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依評估時點之現時資訊訂定上述各項精算假設，以評估公司整體帳上保險負債是否適足。若測試結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果顯示帳上保險負債確有不適足時，將依規定計提其不足數為負債適足準備金，此負債適足準備金之提存將影響公司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底就所有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而言，於死亡率/罹病率、脫退率、費用假設變動 5%，及投資報酬率假設下降 0.1%之狀況下，皆不致造成本公司保險負債之不適足。

(2) 保險風險集中之說明

- ① 本公司所有業務均來自台灣境內，保險風險在本公司所承保的各個地區並無重大的差別，且本公司依每一危險單位及每一危險事故訂定可忍受之累積風險限額，並就超出限額之風險透過再保險予以移轉保險風險。有關本公司持有再保險前後之風險集中情形，請參閱附註(六)、14 之各項準備明細表。
- ② 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發生重大事故所需支應之巨額賠款而提存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以及為因應各該險別損失率或賠款異常變動而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3) 理賠發展趨勢

① 直接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意外 年度	發展年數									賠款 準備金
	1	2	3	4	5	6	7	8	9	
98	\$2,243,111	\$2,870,648	\$2,924,110	\$2,934,461	\$2,936,046	\$2,939,451	\$2,940,095	\$2,940,209	\$2,940,748	
99	2,574,879	3,071,401	3,132,443	3,137,874	3,143,299	3,143,963	3,144,299	3,144,902		
100	2,610,108	3,276,928	3,328,279	3,342,075	3,346,106	3,350,438	3,351,824			
101	2,345,575	2,953,776	3,029,335	3,045,381	3,048,828	3,051,256				
102	2,267,213	2,964,954	3,028,400	3,040,442	3,045,355					
103	3,448,229	4,203,186	4,284,682	4,298,217						
104	3,518,471	4,403,823	4,479,887							
105	3,696,639	4,617,098								
106	4,300,693									\$982,988

註：本表未包含長年期壽險

加：長年期險種賠款	434,166
無理賠優惠賠款準備	127,623
賠款準備金餘額	<u>\$1,544,777</u>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② 自留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意外 年度	發展年數									賠款 準備金
	1	2	3	4	5	6	7	8	9	
98	\$2,204,858	\$2,820,114	\$2,862,350	\$2,868,022	\$2,869,572	\$2,872,900	\$2,873,529	\$2,873,640	\$2,874,167	
99	2,535,358	3,010,157	3,068,543	3,066,830	3,072,133	3,072,782	3,073,109	3,073,699		
100	2,561,841	3,214,455	3,260,383	3,266,408	3,270,348	3,274,581	3,275,936			
101	2,304,504	2,897,464	2,967,538	2,976,431	2,979,800	2,982,173				
102	2,227,515	2,908,429	2,966,622	2,971,604	2,976,405					
103	3,387,852	4,123,055	4,197,276	4,200,902						
104	3,456,864	4,319,866	4,388,499							
105	3,631,913	4,529,075								
106	4,225,389									\$982,081

註：本表未包含長年期壽險

加：長年期險種賠款 422,589
無理賠優惠賠款準備 127,623
賠款準備金餘額 \$1,532,293

本公司針對已報及未報賠案之預計未來給付及其相關理賠處理成本提存賠款準備。該等準備之提存作業因涉及諸多不確定、估計及判斷，故存有高度之複雜性。任何估計或判斷之改變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其變動所造成之影響數列入當期損益。某些賠案可能會延遲通報本公司，另，估列未報賠案預計可能賠付金額時，涉及大量過去之賠付經驗及主觀判斷。因此，並無法確認資產負債表日所估列之賠款準備會與賠案最終之賠付金額相等。帳列賠款準備係依據目前現時可得之資訊估計，然而，最終之結果可能因賠案之續後發展而偏離原始估計值。

上表係列示賠案之理賠發展趨勢(不包含將於一年內確定給付金額及時間之案件)，各事故年度係指賠案發生年度，橫軸則代表賠案之發展年度，每一斜線代表每一年度年底之各事故年度累積已發生賠款金額，所稱已發生賠款金額包括已決及未決賠款，說明本公司如何隨時間經過估計各事故年度之理賠金額。影響本公司賠款準備提存數之情況與趨勢未必與未來相同，因此，預計未來賠付金額並無法經由上表之理賠發展趨勢據以決定之。

(4) 信用風險：

對本公司承接之保險合約而言，其信用風險來自於再保險人未能履行其再保險合約之義務而使本公司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若與再保險人發生爭議，可能導致再保險資產減損。另保險經紀人或代理人之應收款亦具有信用風險。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再保險合約之最大暴險為再保險資產帳面值。為管理上述風險，避免發生信用損失，本公司選擇與信用良好之再保險公司交易，訂定相關選擇標準規範，定期評估再保人財務業務狀況並監控其信用狀況或評等，視情況於必要時調整業務範圍與規模，並預防信用風險過度集中之情況。

(5) 流動性風險：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保險合約負債之流動性風險到期日分析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內	1-3 年	3-5 年	5-15 年	15 年以上
包括具裁量參與特性投資合約之					
保險負債	\$20,408,694	\$9,987,603	\$111,026,996	\$457,700,212	\$2,985,206,011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	-	-	-	-
10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內	1-3 年	3-5 年	5-15 年	15 年以上
包括具裁量參與特性投資合約之					
保險負債	\$(6,923,232)	\$(2,998,948)	\$67,779,329	\$408,694,020	\$2,959,398,573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	-	-	-	-

- 註：1. 本表係推估所有保險負債相關之淨現金流量其發生始點。
2. 實際到期日會因保戶解約權之行使而產生變動。
3. 該表無法與資產負債表之負債勾稽，係因上述合約係未折現之合約現金流量分析，另包括未來續期保費收入之現金流入。
4. 除上表分析外，本公司以預期 12 個月以內及以上分析資產負債，請參閱附註(十)。

(6) 市場風險：

本公司於衡量保險合約負債時，係依現行「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之規定，採用主管機關規定之準備金折現率計提準備金，此假設未必與市場利率有一致之改變，因此市場風險之變動，對本公司保險合約之損益與權益沒有顯著影響。然市場風險變動對於依現時資訊評估之負債適足性測試可能有影響，但對本公司目前已認列之保險負債之適足情形影響不大。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八、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6.12.31	105.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4,287,344	\$503,339
原始認列時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244,566	197,112
小 計	4,531,910	700,4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24,694,976	380,457,31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94,762,878	125,363,713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44,711,809	34,313,305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632,451,850	621,002,336
應收款項	12,998,829	12,886,631
放 款	31,490,373	30,776,732
存出保證金	6,067,427	5,509,356
小 計	727,720,288	704,488,360
合 計	\$1,351,710,052	\$1,211,009,839

金融負債

	106.12.31	105.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535,854	\$8,361,215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8,547,929	8,531,169
存入保證金	2,411,191	136,222
小 計	10,959,120	8,667,391
合 計	\$11,494,974	\$17,028,606

2.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①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②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掛牌買賣之上市櫃股票及基金等)。
- ③ 非屬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式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以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④ 遠期外匯係以路透社系統所顯示之外匯匯率，台幣為收盤價，其他幣別以買價做評估基礎，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允價值。利率交換之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象提供之報價資料。
- ⑤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參照類似工具相關資訊、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等資訊。
- ⑥ 本公司對櫃檯買賣之衍生工具合約信用風險評價之調整主要可區分為貸方評價調整(Credit value adjustments, “CVA”)及借方評價調整(Debit value adjustments, “DVA”), 藉以反映交易對手(CVA)或本公司(DVA)可能拖欠還款及未必可收取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本公司於考量交易對手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 (在本公司無違約之條件下)，並納入交易對手的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 後乘以交易對手違約暴險金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 計算得出貸方評價調整(CVA)。反之，以本公司違約機率(在交易對手無違約之條件下)，考量本公司違約損失率後乘以本公司違約暴險金額，計算得出借方評價調整(DVA)。本公司採用內部評等估計 PD、參酌學者建議及國外金融機構經驗採 60%估計 LGD、採衍生工具之市價評估方法估計 EAD，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中，除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放款、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外，其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帳面金額	
	106.12.31	105.12.31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94,762,878	\$125,363,71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632,451,850	621,002,336
存出保證金－債券	4,287,120	3,948,947
	公允價值	
	106.12.31	105.12.31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01,950,348	\$122,755,90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643,868,816	622,698,966
存出保證金－債券	4,609,848	4,172,847

3. 公允價值及層級資訊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106.12.31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	\$244,566	\$-	\$-	\$244,566
換匯及遠期外匯合約	4,287,344	-	4,287,344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152,630,210	135,621,514	427,514	16,581,182
債券	263,129,104	77,349,125	185,779,980	-
其他	8,935,662	7,755,664	-	1,179,998
投資性不動產	20,629,278	-	-	20,629,278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換匯及遠期外匯合約	(535,854)	-	(535,854)	-
105.12.31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	\$197,112	\$-	\$-	\$197,112
換匯及遠期外匯合約	503,339	-	503,339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109,367,941	86,250,370	10,500	23,107,071
債券	261,047,873	51,825,544	209,222,329	-
其他	10,041,501	9,000,432	-	1,041,069
投資性不動產	20,828,245	-	-	20,828,245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換匯及遠期外匯合約	(8,361,215)	-	(8,361,215)	-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A.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間，本公司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中備供出售之債券 37,686,358 仟元及 1,616,965 仟元，因市場報價可以取得，故將其自第二等級移轉至第一等級；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中備供出售之債券 0 仟元及 7,942,705 仟元，因市場報價未能取得，故將其自第一等級移轉至第二等級。

B. 重複性按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公司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民國106年度

	認列總利益(損失)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轉入(轉出)			
		認列於損益 (註 1)	綜合損益 (註 2)	取得/發行	處分/清償 (註 3)	第三等級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	\$197,112	\$47,454	\$-	\$-	\$-	\$244,56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23,107,071	-	(6,564,063)	99,792	(52,481)	(9,137)	16,581,182
其他	1,041,069	(757)	(136,955)	299,485	(22,844)	-	1,179,998
投資性不動產	20,828,245	(96,039)	110,081	-	(29,337)	(183,672)	20,629,278

民國105年度

	認列總利益(損失)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轉入(轉出)			
		認列於損益 (註 1)	綜合損益 (註 2)	取得/發行	處分/清償 (註 3)	第三等級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	\$335,329	\$(138,217)	\$-	\$-	\$-	\$-	\$197,11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22,332,458	(73,827)	856,861	52,500	(8,421)	(52,500)	23,107,071
其他	553,316	(26)	55,996	433,374	(1,591)	-	1,041,069
投資性不動產	21,633,633	(184,853)	9,999	-	(18,910)	(611,624)	20,828,245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1：列報於綜合損益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註2：列報於綜合損益表「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重估增值」。

註3：投資性不動產該欄位金額係與不動產及設備間之移轉，公允價值等級則未有轉入(轉出)。

上述認列於損益之總利益(損失)中，其中與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50,429)	\$(324,54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590,937	922,856

C.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106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評價技術	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私募可轉債	選擇權	90天標的股價波動率	26.727%	90天股價波動率愈高，可轉債公允價值愈高
備供出售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動性折價	10%~30%	缺乏流動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股票	市場法	控制權溢價	0%~10%	控制權溢價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股票	現金流量折現法	長期營業獲利、長期平均資金成本	6.51%	長期平均資金成本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股票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私募股權基金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投資性不動產				請詳附註(六)、8之說明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私募可轉債	選擇權	90天標的股價波動率	45.36%	90天股價波動率愈高，可轉債公允價值愈高
備供出售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動性折價	10%~30%	缺乏流動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股票	市場法	控制權溢價	0%~10%	控制權溢價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股票	現金流量折現法	長期營業獲利、長期平均資金成本	6.00%	長期平均資金成本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股票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私募股權基金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投資性不動產		請詳附註(六)、8之說明		

D.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有針對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進行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公司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另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委任外部專業估價機構之估價師每半年出具估價報告，且每季於資產負債表日檢討評估公允價值之有效性，檢視原估價報告以決定是否重新出具估價報告，並出具複核意見書。本公司不動產管理部逐一檢核外部估價報告之適法性、對估價結果有重大影響之估價參數合理性及正確性。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債券	\$120,725,199	\$81,225,149	\$-	\$201,950,348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債券	74,365,024	569,503,792	-	643,868,816
存出保證金				
債券	-	4,609,848	-	4,609,848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債券	\$56,063,578	\$66,692,328	\$-	\$122,755,90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債券	65,025,057	557,673,909	-	622,698,966
存出保證金				
債券	-	4,172,847	-	4,172,847

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本公司有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第四十二段之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交易，與該類交易相關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係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本公司亦有從事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上述受可執行淨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06.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 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		未於資產負債表			淨額 (e)=(c)-(d)
	互抵之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互抵之相關金額(d)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4,287,344	\$-	\$4,287,344	\$493,857	\$-	\$3,793,487

106.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 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		未於資產負債表			淨額 (e)=(c)-(d)
	互抵之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互抵之相關金額(d)		設定質押之 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535,854	\$-	\$535,854	\$493,857	\$2,275,612	\$(2,233,615)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5.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 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		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之金融資產淨額	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a)	(b)	(c)=(a)-(b)	金融工具	現金擔保品	(e)=(c)-(d)	
衍生金融工具	\$503,339	\$-	\$503,339	\$393,512	\$-	\$109,827

105.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 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		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之金融負債淨額	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a)	(b)	(c)=(a)-(b)	金融工具	設定質押之 現金擔保品	(e)=(c)-(d)	
衍生金融工具	\$8,361,215	\$-	\$8,361,215	\$393,512	\$-	\$7,967,703

九、財務風險管理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因持有金融資產而產生之風險，依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其主要財務風險為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公司已針對前述各項財務風險建立相關管理辦法，規範衡量與評估方法，以下為各項風險之定義、來源、管理程序以及用以衡量風險之方法：

1. 信用風險分析

- (1) 信用風險係指因債券發行人、契約交易相對人及債務人未能履行責任(義務)或其信用品質改變，導致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契約發生違約或造成價值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從事金融商品交易所面臨之信用風險主要為發行人風險、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集中度風險。

發行人風險係指債券發行者、債務人與保證人不償還其債務，或因為破產、犯法及稅法、會計準則之改變，使其信用惡化無法履行還款義務或遵守發行條款之違約損失風險。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保管銀行、經紀商、再保險人等交易參與人，對於現在或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或不依合約履行交割責任(義務)之風險。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定期出具報告評估各交易相對人、發行人之信用狀況，並針對現存債券部位之信用風險，分別依據其財務狀況、經營管理表現加以評級歸類，綜結各項指標評分，提出內部評等，同時據以管理各信用評等等級額度使用狀況。

本公司所訂定之信用額度種類主要有二類，就交易對手信用風險限額，分為交割前風險額度及交割風險額度；另一類為發行人信用風險限額，並根據長短期之交易期間訂定信用風險額度。

信用風險衡量部分，本公司已建置信用風險值模型，計算信用風險值，分別估計非預期損失及信用預期損失，以衡量因發行人信用評等變動或違約所導致之信用部位最大可能損失。此外，並依據發行人所處地區、產業、信用評等等各分項投資組合，分別檢視其信用風險及集中度風險。

(2) 金融資產信用風險集中度分析

A.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債務工具或存放於銀行之存款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依地區分布列示如下：

日期：106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台灣	亞洲	歐洲	美洲	全球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37,942,583	\$2,655,757	\$4,113,469	\$-	\$-	\$44,711,80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44,566	-	-	-	-	244,56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30,195,274	47,346,210	32,785,699	51,139,887	1,662,034	263,129,10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						
投資	90,963,102	140,614,283	156,877,446	228,488,478	15,508,541	632,451,85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3,460,391	43,333,988	31,667,515	96,300,984	-	194,762,878
存出保證金-債券	5,982,395	-	-	-	-	5,982,395
合計	<u>\$288,788,311</u>	<u>\$233,950,238</u>	<u>\$225,444,129</u>	<u>\$375,929,349</u>	<u>\$17,170,575</u>	<u>\$1,141,282,602</u>
各地區佔整體比例	25.30%	20.50%	19.75%	32.94%	1.51%	100.00%

日期：10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台灣	亞洲	歐洲	美洲	全球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29,924,302	\$3,029,968	\$1,359,035	\$-	\$-	\$34,313,3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97,112	-	-	-	-	197,11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30,790,263	54,534,989	28,671,865	45,290,784	1,759,972	261,047,87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						
投資	91,209,234	125,566,375	149,141,304	238,883,316	16,202,107	621,002,33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6,135,128	23,311,796	25,571,536	70,345,253	-	125,363,713
存出保證金-債券	5,490,085	-	-	-	-	5,490,085
合計	<u>\$263,746,124</u>	<u>\$206,443,128</u>	<u>\$204,743,740</u>	<u>\$354,519,353</u>	<u>\$17,962,079</u>	<u>\$1,047,414,424</u>
各地區佔整體比例	25.18%	19.71%	19.55%	33.85%	1.71%	100.00%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本公司放款(不含保單貸款及自動墊繳)之最大信用曝險依地區分布列示如下：

日期：106年12月31日

擔保品座落區域	北區：	中區：	南區：	合計
	大台北及東部縣市	台中至彰化及南投	台南以南縣市	
擔保放款	\$825,222	\$416,195	\$389,765	\$1,631,182
催收款	-	-	-	-
合計	\$825,222	\$416,195	\$389,765	\$1,631,182
佔整體比率	50.59%	25.52%	23.89%	100.00%

日期：105年12月31日

擔保品座落區域	北區：	中區：	南區：	合計
	大台北及東部縣市	台中至彰化及南投	台南以南縣市	
擔保放款	\$571,339	\$1,121,987	\$524,505	\$2,217,831
催收款	-	-	-	-
合計	\$571,339	\$1,121,987	\$524,505	\$2,217,831
佔整體比率	25.76%	50.59%	23.65%	100.00%

(3) 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A. 金融工具信用風險品質分級

本公司內部信用風險分級，可分為投資等級與非投資等級，主要係依據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進行分級：

- a. 其信用評等在 BBB- 以上者列為投資等級。
- b. 信用評等未達 BBB- 以上或無評等者列為非投資等級。
- c. 已減值：表示該公司或標的未依約履行其義務，本公司依潛在損失估計已達減值標準。

本公司金融工具按信用品質分類，包括正常資產、已逾期但未減值、已減值等三類，分別列示如下：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日期：106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正常資產		已逾期		合計
	投資等級	非投資等級	但未減損	已減損	
現金及約當現金	\$44,711,809	\$-	\$-	\$-	\$44,711,80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244,566	-	-	-	244,56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63,129,104	-	-	-	263,129,10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632,451,850	-	-	-	632,451,85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94,762,878	-	-	-	194,762,878
存出保證金	5,982,395	-	-	-	5,982,395
合計	\$1,141,282,602	\$-	\$-	\$-	\$1,141,282,602
佔整體比例	100.00%	-	-	-	100.00%

日期：10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正常資產		已逾期		合計
	投資等級	非投資等級	但未減損	已減損	
現金及約當現金	\$34,313,305	\$-	\$-	\$-	\$34,313,3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197,112	-	-	-	197,11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61,047,873	-	-	-	261,047,87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621,002,336	-	-	-	621,002,33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25,363,713	-	-	-	125,363,713
存出保證金	5,490,085	-	-	-	5,490,085
合計	\$1,047,414,424	\$-	\$-	\$-	\$1,047,414,424
佔整體比例	100.00%	-	-	-	100.00%

- B. 本公司針對擔保放款風險分級，係評估是否存在發生減損之客觀證據、或是否有可觀察之資訊顯示債務人有債信惡化跡象，分列各等級，定義如下：
- 正常戶：債務人繳付貸款月付金，逾期天數未逾30天，且債務人無債信惡化跡象，表示債務人能維持正常履約繳款。
 - 償債能力轉差：未存在客觀證據顯示減損之發生，惟債務人已有財務困難債信惡化，申請協議還款、前置協商、清算或更生等進行債務重整，顯示債務人履約能力轉差。
 - 遲延戶：債務人繳付貸款月付金，逾期天數達31~90天。無法於正常約定清償期還款，已顯示債務人無正常履約能力。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d. 已逾期但未減值：債務人繳付貸款月付金，逾期天數已逾 91 天以上，已存在減損客觀之證據，需對資產進行評估減損作業。經估計案件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包含處分擔保品)，高於放款帳面金額，表示該放款資產尚未發生減值。
- e. 已逾期且已減值：債務人逾期天數已達逾期放款標準，已存在減損客觀之證據，需對資產進行評估減損作業，經估計該案件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已低於放款帳面金額，顯示放款資產實已發生損失。

依上述各等級列示擔保放款如下：

日期：106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放款 及催收款	低度風險	潛在風險戶		已逾期	已逾期	已提列損失	合計
	正常戶	償債能力轉差	遲延戶	但未減值	且已減值	準備金額	
個人消金	\$1,646,887	\$18,938	\$7,307	\$-	\$-	\$41,950	\$1,631,182
法人企金	-	-	-	-	-	-	-
合計	\$1,646,887	\$18,938	\$7,307	\$-	\$-	\$41,950	\$1,631,182

日期：105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放款 及催收款	低度風險	潛在風險戶		已逾期	已逾期	已提列損失	合計
	正常戶	償債能力轉差	遲延戶	但未減值	且已減值	準備金額	
個人消金	\$2,217,915	\$26,439	\$7,323	\$-	\$-	\$33,846	\$2,217,831
法人企金	-	-	-	-	-	-	-
合計	\$2,217,915	\$26,439	\$7,323	\$-	\$-	\$33,846	\$2,217,831

另，本公司擔保放款淨額之帳齡分析如下：

	未遲延	已遲延	已逾期或發生減損		合計
	且未減損	但未減損	30 天內	181 天以上	
			31-90 天	91-180 天	
106.12.31	\$1,624,021	\$ 7,161	\$-	\$-	\$1,631,182
105.12.31	2,210,654	7,177	-	-	2,217,831

2. 流動性風險分析

- (1) 流動性風險可分為「資金流動性風險」及「市場流動性風險」。「資金流動性風險」係指公司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致不能履行到期責任之風險。「市場流動性風險」係指由於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處理或抵銷所持部位時面臨市價顯著變動之風險。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已依業務特性評估與監控短期現金流量情形，建置完善之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且考量市場交易量與其所持部位之相稱性審慎管理市場流動性風險，於承作投資時分散市場風險，保持投資各面向（如資產類別、到期日、區域、幣別及工具）的多角化。並規劃緊急籌資計劃以評估公司如何在長期流動性不佳的環境下，仍能正常營運並支付緊急且重大之資金需求。

本公司定期監控市場流動性，視市場情形及資金需求安排流動性資產期限組合，擬定資金使用計劃。每季報告資產以及負債之存續期間狀況，並建立現金流量模型，定期檢視現金流量狀況，以提早因應可能的流動性風險。

(2)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A.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包括現金及具高度流動性且優質之資產以支應償付義務及存在於市場環境中之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等。

B.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非衍生金融工具

	1 年內	超過 1 年	合計
106.12.31			
應付款項	\$8,547,929	\$-	\$8,547,929
105.12.31			
應付款項	\$8,531,169	\$-	\$8,531,169

C. 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本公司操作之衍生工具包括外匯衍生工具(如外匯交換、遠期外匯)。

本公司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與政府公債等流動性佳之有價證券，足以支應投資運用與償付到期負債，故面臨之流動性風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險極低。另本公司所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換匯及換匯換利合約等衍生性金融商品因所承作之幣別係屬流動性高之貨幣，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市場流動性風險低；而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換匯及換匯換利合約多予以續作，支應交割之資金亦充足，故資金流動性風險低。

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到期日期限結構如下表所示：

	106.12.31				合計
	90 天內	91-180 天	181 天-1 年	超過 1 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06,856	\$117,292	\$11,706	\$-	\$535,854

	105.12.31				合計
	90 天內	91-180 天	181 天-1 年	超過 1 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8,349,720	\$11,495	\$-	\$-	\$8,361,215

3. 市場風險分析

- (1) 市場風險係指金融資產暨負債因市場風險因子波動，使得價值發生變化，造成損失之風險。

本公司已建置風險值模型，公司所有涉及市場風險之金融資產，皆已納入風險管理系統定期監控，並計算風險值(Value at Risk)。超限控管指標以名目本金與風險值為主，並於每週出具風險管理報表，執行例行控管及超限處理。亦定期於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中，報告各資產之風險值、各類額度使用狀況及回溯測試結果。

- (2) 匯率風險

本公司針對持有之外幣部位因匯率之變動造成價值變動之風險，持續執行換匯與遠匯衍生性商品交易避險，並依相關法律及內控要求，利用相關模型及控管機制，有效控制此項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有關。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

(3)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波動之風險。本公司藉由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4)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國內外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此等權益證券之價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分別包含於持有供交易及備供出售類別，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則屬備供出售類別。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5) 風險值

風險值係用以衡量投資組合於特定之期間和信賴水準(confidence level)下，因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導致投資組合可能產生之最大潛在損失。本公司目前以99%之信賴水準計算未來十日之風險值。

風險值模型必須能夠合理適當的衡量該金融工具或投資組合之最大潛在風險，方能作為本公司管理風險之模型；使用於管理風險之風險值模型，必須持續地進行模型驗證與回溯測試，以顯示該模型能夠合理有效衡量金融工具或投資組合之最大潛在風險。

(6) 壓力測試

在風險值模型之外，本公司定期以壓力測試衡量極端異常事件發生時之潛在風險。壓力測試係衡量一系列金融變數出現極端變動時，對投資組合價值之潛在影響。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目前本公司定期採用因子敏感度分析及假設情境模擬分析等方法，進行部位之壓力測試，該測試已能包含各種歷史情境中各項風險因子變動所造成之部位損失：

A. 因子敏感度分析(Simple Sensitivity)

因子敏感度分析係衡量特定風險因子變動所造成之投資組合價值變動金額。

B. 情境分析(Scenario Analysis)

情境分析係衡量假設之壓力事件發生時，對投資部位總價值所造成之變動金額，其方法包括：

a. 歷史情境：

選取歷史事件發生期間，將該期間風險因子之波動情形加入目前之投資組合，並計算投資組合於該事件發生所產生之虧損金額。

b. 假設情境：

對未來有可能會發生之市場極端變動，進行合理預期之假設，將其相關風險因子之變動加入目前之投資組合，並衡量投資部位於該事件發生所產生之虧損金額。

風險管理部定期進行歷史情境與假設情境之壓力測試報告，以作為公司風險分析、風險預警與業務管理之依據。

因子敏感度分析表

日期：106年12月31日

風險因子	變動數(+/-)	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權益風險(股價指數)	+1%	-	1,193,279
利率風險(殖利率曲線)	+1BP	(35)	(381,892)
匯率風險(匯率)	+1%(USD對各幣別升值1%)	1,017,499	56,501

因子敏感度分析表

日期：105年12月31日

風險因子	變動數(+/-)	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權益風險(股價指數)	+1%	-	748,281
利率風險(殖利率曲線)	+1BP	(46)	(347,853)
匯率風險(匯率)	+1%(USD對各幣別升值1%)	1,046,320	73,536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資產及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回收或償付之總金額，及超過十二個月後回收或償付之總金額：

項 目	106.12.31		合計
	十二個月內回收 或償付之總金額	超過十二個月後回 收或償付之總金額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44,717,613	\$-	\$44,717,613
應收款項	12,998,829	-	12,998,8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287,344	244,566	4,531,9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42,584,419	282,110,557	424,694,97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5,057,107	627,394,743	632,451,850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	194,762,878	194,762,878
投資性不動產	-	23,149,852	23,149,852
放款	10,094	31,480,279	31,490,373
再保險合約資產	302,104	-	302,104
不動產及設備	-	9,387,145	9,387,145
無形資產	-	186,275	186,275
遞延所得稅資產	5,575,171	113,873	5,689,044
其他資產	290,369	19,255,976	19,546,345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61,824,990
總資產	\$215,823,050	\$1,188,086,144	\$1,465,734,184
負債			
應付款項	\$8,547,929	\$-	\$8,547,929
本期所得稅負債	4,934,199	-	4,934,1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535,854	-	535,854
保險負債	35,604,701	1,248,593,317	1,284,198,018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2,703,763	2,703,763
負債準備	-	120,084	120,084
遞延所得稅負債	637,753	1,915,691	2,553,444
其他負債	939,625	4,038,531	4,978,156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61,824,990
總負債	\$51,200,061	\$1,257,371,386	\$1,370,396,437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105.12.31		合 計
	十二個月內回收 或償付之總金額	超過十二個月後回 收或償付之總金額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4,318,710	\$-	\$34,318,710
應收款項	12,886,631	-	12,886,631
本期所得稅資產	1,235,430	-	1,235,4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3,339	197,112	700,4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4,662,818	285,794,497	380,457,315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4,456,166	616,546,170	621,002,33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8,370	125,345,343	125,363,713
投資性不動產	-	23,350,354	23,350,354
放款	18,545	30,758,187	30,776,732
再保險合約資產	285,097	-	285,097
不動產及設備	-	8,088,226	8,088,226
無形資產	-	158,582	158,582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48,640	106,752	1,455,392
其他資產	289,422	18,902,870	19,192,292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64,440,197
總資產	\$150,023,168	\$1,109,248,093	\$1,323,711,458
負債			
應付款項	\$8,531,169	\$-	\$8,531,169
本期所得稅負債	496,255	-	496,2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8,361,215	-	8,361,215
保險負債	17,336,579	1,126,986,053	1,144,322,632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6,382,932	6,382,932
負債準備	-	97,753	97,753
遞延所得稅負債	2,314,300	2,304,885	4,619,185
其他負債	2,171,677	3,216,346	5,388,023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64,440,197
總負債	\$39,211,195	\$1,138,987,969	\$1,242,639,361

十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係確認依據「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所計算之資本適足率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之適足比率，並維持健全之資本結構，以維護保戶權益並兼顧股東利益。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主要透過定期監控資本適足率報告結果，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之清償能力。

十二、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1.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開發金控)	本公司之母公司/本公司之法人董事(母公司)
泰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其他關係人)
紘富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其他關係人)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其他關係人)(註1)
嵐灣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其他關係人)(註1)
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其他關係人)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其他關係人)
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其他關係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其他關係人)
中華開發資本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其他關係人)
開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其他關係人)
開發創新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其他關係人)
中華開發優勢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其他關係人)
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其他關係人)
開發文創價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其他關係人)
凱基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其他關係人)
中華開發生醫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其他關係人)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其他關係人)
凱基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其他關係人)
凱基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其他關係人)
華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其他關係人)
凱基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其他關係人)
CDIB Capital Asia Partners Limited	本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其他關係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董事(其他關係人)
國亨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董事(其他關係人)
其他	董事、主要管理人員及其配偶、子女、受扶養親屬及開發金控關係企業或實質關係人(其他關係人)

註1：自民國106年11月1日起，該公司已非本公司之關係人。

註2：母公司、兄弟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母公司之董事之關係人，係自開發金控完成收購後，成為本公司關係人。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1) 銀行存款

關係人名稱	106.12.31	105.12.31
其他關係人	\$154,175	\$-

(2) 應收款項

關係人名稱	106.12.31	105.12.31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104,487	\$-

(3) 衍生金融工具

關係人名稱	衍生金融工具		名目本金 (美金仟元)	資產負債表餘額(106.12.31)	
	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科目	餘額
其他關係人	換匯合約	2017/2/15-	USD 235,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61,327
		2018/9/21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其他關係人	換匯合約	2017/2/14-	USD 464,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65,887
		2018/9/25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SD 699,000		\$127,214

(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關係人名稱	106.12.31	105.12.31
股票：		
母公司	\$5,709,053	\$-
其他關係人	329,406	555,253
受益憑證：		
其他關係人	801,453	-
合計	\$6,839,912	\$555,253

(5) 擔保放款

106 年度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總額
其他關係人	\$-	\$-	-	\$-
105 年度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總額
其他關係人	\$332	\$309	2.33%~2.67%	\$8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壽險貸款

關係人名稱	106.12.31	105.12.31
其他關係人	\$2,877	\$-

(7) 應付款項

關係人名稱	106.12.31	105.12.31
應付佣金：		
其他關係人	\$17,204	\$2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52,535	-
合計	\$69,739	\$2

(8) 存入保證金

關係人名稱	106.12.31	105.12.31
其他關係人	\$2,421	\$-

(9) 保費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6 年度	105 年度
母公司	\$253	\$-
其他關係人	89,234	124,670
合計	\$89,487	\$124,670

(10) 手續費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6 年度	105 年度
其他關係人	\$2,974	\$-

(11) 利息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6 年度	105 年度
其他關係人	\$228	\$-

(1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股利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6 年度	105 年度
其他關係人	\$29,474	\$11,183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3)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租金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6 年度	105 年度
其他關係人	\$3,442	\$-

出租期間及租金收取方式係依合約規定。一般租期為 3~5 年，收取方式主要採按月收取。

(14) 保險賠款與給付

關係人名稱	106 年度	105 年度
其他關係人	\$150	\$3,971

(15) 佣金費用

關係人名稱	106 年度	105 年度
其他關係人	\$86,194	\$41

(16) 手續費支出(帳列淨投資損益)

關係人名稱	106 年度	105 年度
其他關係人	\$11,217	\$-

其他手續費支出(帳列營業費用)

關係人名稱	106 年度	105 年度
其他關係人	\$8,822	\$-

(17) 財務成本

關係人名稱	106 年度	105 年度
其他關係人	\$9	\$-

上述與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差異。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361,670	\$331,247
退職後福利	4,128	1,960
合 計	\$365,798	\$333,207

十三、質押之資產

質押及保證之資產明細如下：

項 目	106.12.31	105.12.31
政府公債－保險事業保證金(帳列存出保證金)	\$5,970,541	\$5,470,290
政府公債－訴訟保證金(帳列存出保證金)	11,854	19,795
合 計	\$5,982,395	\$5,490,085

十四、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營業租賃承諾－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簽訂辦公場所、汽車及機器設備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一至三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公司加諸任何限制條款。另本公司因設定地上權所租用之土地租期為70年，亦屬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協議。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105年12月31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12.31	105.12.31
不超過一年	\$121,955	\$130,08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451,549	476,252
超過五年	5,250,407	5,337,914
合 計	\$5,823,911	\$5,944,250

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營業租賃認列為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分別為68,207仟元及68,241仟元。

2. 營業租賃承諾－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其剩餘年限介於一年至十年間，多數租賃合約包含能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12.31	105.12.31
不超過一年	\$401,125	\$386,00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000,913	968,627
超過五年	232,402	238,667
合 計	\$1,634,440	\$1,593,298

3. 融資租賃承諾—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有機器設備項目係以融資租賃之方式持有。簽約日為民國 104 年 11 月 1 日，使用期間為 5 年，至民國 109 年 10 月 31 日止，租期屆滿本公司得以無償承購該機器。

依據不可取消之融資租賃合約，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12.31	105.12.31
不超過一年	\$51,874	\$53,76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85,012	136,887
合 計	\$136,886	\$190,651

4. 私募基金投資額度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簽訂之私募股權基金合約中，尚未投入之承諾投資額度上限共計美元 34,454 仟元。

5.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16 日與中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臺北學苑新建工程承攬契約，並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 日簽訂第一次契約變更議定書，修改契約總價為 5,623,913 仟元。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扣除工程保留款(5%)之實際累計支付工程款總額為 308,187 仟元，尚有 5,315,726 仟元未支付。
6.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以新台幣 1 元做為對價取得安聯人壽所分割之部分傳統型保單及其附加附約，並以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為評價基準日，承接安聯人壽移轉保單之準備金新台幣 276 億元，以及其分割之相對應資產 498 億元，而最終承接資產將以實際交割日進行調整，本案需待主管機關核准後執行。

十五、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六、重大之期後事項

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經總統公布，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自民國 107 年度起由 17%調高為 20%。該稅率之變動續後將分別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 1,003,949 仟元及 355,088 仟元。

另本公司已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於初次適用日之影響，前述稅率之變動續後亦將相關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為 1,835 仟元及 408,533 仟元。

十七、其他

1. 本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12.31		
	外幣	匯率(元)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USD)	\$27,567,151	\$29.8480	\$822,824,310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USD)	211,293	29.8480	6,306,67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USD)	76,240	29.8480	2,275,612
	105.12.31		
	外幣	匯率(元)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USD)	\$23,118,704	\$32.2790	\$746,248,645
人民幣(CNH)	8,168,650	4.6226	37,760,403
人民幣(CNY)	2,119,092	4.6448	9,842,758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USD)	206,479	32.2790	6,664,929
人民幣(CNH)	906,210	4.6226	4,189,046
人民幣(CNY)	6,743,627	4.6448	31,322,797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參與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以下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權益，對於該等結構型個體本公司並未提供財務或其他支援，估計損失最大暴險金額為本公司所參與之權益金額。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私募基金投資	不動產投資 信託基金	不動產 受益證券	合計
本公司持有之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79,998	\$1,356,184	\$-	\$2,536,18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	62,258,577	62,258,577
最大暴險金額	1,179,998	1,356,184	62,258,577	64,794,759
提供財務或其他支援		無	無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私募基金投資	不動產投資 信託基金	不動產 受益證券	合計
本公司持有之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41,069	\$1,481,987	\$-	\$2,523,05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	53,786,588	53,786,588
最大暴險金額	1,041,069	1,481,987	53,786,588	56,309,644
提供財務或其他支援	無	無	無	

十八、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一。
- (2)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3) 與關係人間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二。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合約(名目本金)金額列示如下：(單位：美金仟元)

A. 持有衍生工具種類：

	106.12.31	105.12.31
換匯及遠期外匯合約	<u>\$20,798,951</u>	<u>\$18,572,858</u>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基本資訊：無此事項。

(2)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事項。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事項。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此事項。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7) 與關係人間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事項。

3. 大陸投資及業務資訊：

(1) 本公司於民國 93 年 11 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赴大陸地區設立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北京代表處，94 年 7 月獲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於 94 年 8 月正式設立。

(2)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12 月 30 日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參股投資大陸地區太平洋安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該投資案業已於民國 100 年 1 月 28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日獲經濟部投審會核准，並於民國 100 年 4 月 6 日獲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匯出美金 58,775 仟元，並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完成交割，取得 19.9% 股權。本公司與中國建設銀行及其他財務性投資人共同承受太平洋安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100% 股權，藉由運用中國建設銀行之通路及客戶資源，致力發展銀行保險業務，確保成功進軍大陸市場，增加公司長期價值及股東利益。太平洋安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7 日由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正式核准更名為建信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又建信人壽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20 日由有限責任公司公告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8 月 29 日獲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增資建信人壽美金 216,000 仟元，並於民國 100 年 8 月 30 日匯出美金 11,844 仟元，此項增資案於民國 100 年 9 月 28 日獲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復，並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13 日經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完成。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份再匯出增資款美金 179,070 仟元，此項增資案於民國 101 年 7 月 27 日獲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復，並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5 日經上海工商管理局核准完成。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2 日獲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撤銷民國 100 年 8 月 29 日核准案內未實行投資計畫美金 25,086 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按原持股比例參與原先參股投資建信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 29 日獲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增資建信人壽美金 185,000 仟元。

- (3)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請詳附表三。

十九、部門資訊

1. 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本公司係依據保險法之規定經營人身保險事業。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之規定，本公司僅提供保險合約產品，營運決策者亦以公司整體為資源配置，故整體公司為單一營運部門。

2.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並無國外營業部門，故未予揭露本項資訊。

3.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並無來自某一客戶收入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 10%，故未予揭露本項資訊。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日期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本公司	台北市敦化北路122號7樓及地下二層3個平面車位，3個履帶式車位	106.4.27	106.4.27	\$450,000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	估價報告(註1)	總公司自有大樓	無

註1：交易金額為契約含稅總價款。本次交易金額已取得環宇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鑑價。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104,227	註1	\$-	-	\$104,227	\$-

註1：其係應收金融商品交割款，故不予計算週轉率。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初自 台灣匯出票 種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票 種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止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建信人壽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 (註1)	人身保險業	\$21,155,387 (人民幣4,495,789仟元)	直接赴大陸地區 從事投資	\$7,401,464	\$-	\$-	\$7,401,464	\$1,699,221 (註3)	19.90%	\$-	\$14,049,353	\$-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7,401,464 (美金2,492,689仟元)	\$13,125,687 (美金4,344,689仟元)	\$57,202,648

註1：原名太平洋安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2011年6月7日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正式核准更名為建信人壽保險有限公司，2016年12月20日公告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註2：該投資本公司係分期為個供出售金融資產，期末帳面金額包含未實現利益。

註3：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金額係公司自結數，未經會計師查核。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無。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4,717,613	\$ 34,318,710	\$ 10,398,903	30%
應收款項	12,998,829	12,886,631	112,198	1%
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	1,311,081,839	1,181,650,901	129,430,938	11%
再保險合約資產	302,104	285,097	17,007	6%
不動產及設備	9,387,145	8,088,226	1,298,919	16%
無形資產	186,275	158,582	27,693	17%
其他資產	87,060,379	86,323,311	737,068	1%
資產總額	1,465,734,184	1,323,711,458	142,022,726	11%
應付款項	8,547,929	8,531,169	16,760	0%
各項金融負債	535,854	8,361,215	(7,825,361)	-94%
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 之保險契約準備	1,286,901,781	1,150,705,564	136,196,217	12%
負債準備	120,084	97,753	22,331	23%
其他負債	74,290,789	74,943,660	(652,871)	-1%
負債總額	1,370,396,437	1,242,639,361	127,757,076	10%
股本	37,863,984	34,737,600	3,126,384	9%
資本公積	2,289,273	2,289,273	-	-%
保留盈餘	44,077,239	40,925,080	3,152,159	8%
權益其他項目	11,107,251	3,120,144	7,987,107	256%
權益總額	95,337,747	81,072,097	14,265,650	18%
就增減變動比例達 20% 以上且變動金額達 1,000 萬以上者，分析說明如下：				
1.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主要係因本年度保費收入增加。				
2. 各項金融負債減少係因本年度未到期遠匯交易合約產生未實現評價損失並認列之金融負債金額較上年度減少。				
3. 負債準備增加主要係因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增加。				
4. 權益其他項目增加主要係因本年度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增加。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 255,328,334	\$ 237,222,260	\$ 18,106,074	8%
營業成本	242,182,893	222,488,981	19,693,912	9%
營業費用	4,405,260	4,056,919	348,341	9%
營業利益	8,740,181	10,676,360	(1,936,179)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97)	56,268	(57,165)	-102%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8,739,284	10,732,628	(1,993,344)	-19%
所得稅	344,688	(1,264,271)	1,608,959	-127%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	9,083,972	9,468,357	(384,385)	-4%
就增減比例變動達 10% 以上者，分析說明如下：				
1. 營業利益及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減少，主要係本年度兌換損失增加所致。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要係因本年度營業外支出增加所致。				
3. 所得稅利益增加，主要係因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317.99%	377.14%	-15.6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711.42%	5470.91%	-13.88%
現金再投資比率	11.25%	10.63%	5.86%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無。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44,717,613	281,183,726	269,822,236	56,079,103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須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不動產投資							
臺北市臺北學苑及中崙眷舍 13 筆國有土地設定地上權	自有資金	109 年 1 月	21,758,436	607,003	1,724,219	4,409,996	469,041

(二)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興建完成後規劃為本公司自用。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符合保險法規之規定，以具有發展性之公開發行公司及符合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規定之事業為投資標的。
2. 本公司並無子公司，最近年度一般性轉投資事業之經營績效隨著經濟環境回溫呈現穩定成長。本公司對於一般性轉投資事業除持續評估其經營績效，並強化與經營團隊之溝通適時提出建議。
3.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及轉投資政策仍將採取穩健、保守之策略，除符合法規規定並持續提升轉投資事業之品質及風險控管，以利本公司資產、負債之管理。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及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部分先進經濟體貨幣政策逐步正常化，美國經濟加速擴張，聯準會仍將維持升息路徑，並將擴大每月資產縮減規模。歐元區景氣微幅升溫，歐洲央行(ECB)將購債計畫期限延長至 107 年 9 月底，惟每月購債金額自 107 年 1 月起減半至 300 億歐元，而日本成長幅度略緩，因此日本央行(BoJ)維持貨幣寬鬆政策。國內經濟因基期因素預期 107 外需貢獻下降，將由上年的外需驅動轉為內需驅動，物價展望仍屬溫和，央行預期 107 年 CPI 年增率僅 1.27%，因此升息可能性低。美國升息帶動市場利率上漲有助於提升未來的投資報酬率。本公司將持續觀察國內外金融局勢及利率變化，定期監控相關風險值，持續做好資產配置匹配。

2. 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對外匯部位的風險以直接避險為主，避險比例約八成，並視市場狀況彈性調整避險比例，未來將視市場狀況增加一籃子避險。

3. 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06 年國際油價上漲推升物價，惟新台幣兌美元升值減輕輸入性通膨壓力，加以蔬果價格基期較高，106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全年平均漲 0.62%，若扣除蔬果及能源，核心消費者物價指數全年平均漲 1.03%，顯示我國目前通膨情況穩定。與南韓、美國、中國大陸的 CPI 年增率相比，南韓漲 1.9%，美國漲 2.1%，中國大陸漲 1.6%，我國 CPI 年增率屬於偏低水準。目前國內通貨膨脹之情勢對本公司損益並未產生重大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操作僅限於避險目的之交易，其損益係與被避險標的對沖，且亦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之損益狀況及檢視相關作業。

資金貸於他人時，為有效控制風險，針對債務人之要求，僅以信用良好具穩定還款來源且負債單純之客戶群為主，且就其提供之擔保品將視不動產景氣及市場變化管控貸款成數，避免承作二手性較差或特殊用途之擔保品。

(三) 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最近商品研發計畫

(1) 因應市場的變動與趨勢，在兼顧長期保險風險與合宜的資產配置之下，持續推出多元化商品，含括保障型、儲蓄型、利率變動型、投資型，並加強醫療、特傷、殘扶與長照保障，採分期繳規劃為主，並透過多元行銷管道，提供客戶最適切的保險理財服務。另外也將持續拓展定期定額投資型繳費商品，以滿足不同客戶風險屬性的需求。

(2) 針對保守型理財之客群，以穩健保本作為首要考量；推出傳統型多幣別外

幣保單、傳統保障型與儲蓄型保單，以滿足國人保障及儲蓄的需求。

- (3)持續研發保障型、利率變動型與儲蓄型壽險商品，以提供客戶各生命階段所需壽險保障，使保障面面俱到，亦有助於提高國人壽險保障額度。
- (4)為滿足客戶醫療及意外保障需求，本公司除了推出全險概念的終身醫療外，另外也提供包含手術險、住院醫療險、傷害險、意外醫療、特定傷病險、癌症險、殘扶險、長照險以及定期壽險等多項附約，供客戶彈性搭配，以補強各項醫療缺口，為客戶打造一個紮實且全方位的醫療保障平台。
- (5)兼顧境外客戶之保險保障及資產配置需求，本公司已開辦國際保險業務(OIU)，未來將視市場趨勢，持續推出符合境外人士需求的 OIU 保險商品與貼心服務。為觸及全球不同客群，並配合來台境外人士活動特性，運用本公司全方位專業團隊及累積跨國合作經驗，拓展國際保險業務，提升本公司的國際品牌知名度與市場競爭力。
- (6)針對社會弱勢團體與特定族群，提供個人、集體與團體投保之微型意外保險、小額終老保險，以提供其基本保障，並善盡社會責任。

2. 未完成商品開發計畫

展望未來，隨著國人平均壽命延長，少子化與高齡化時代的快速降臨，醫療保險、年金保險、長期照顧保險、退休規劃與儲蓄訴求商品將成為人身保險市場的重要商機，再加上國際金融平台的開放與合作，多元資產配置已成趨勢。本公司將秉持以下原則進行產品開發：

- (1)持續秉持穩健經營的理念，並積極拓展分期繳商品業務，以提升公司隱含價值。
- (2)持續推動定期定額繳費的投資型壽險/年金（含附加醫療與意外保障），並強化投資型商品平台，提供更多元的資產配置，以滿足不同屬性客戶的商品需求。
- (3)配合國人特性，持續提供保障型商品及儲蓄型商品，積極滿足客戶保障與儲蓄需求。
- (4)以嚴謹的資產負債管理及風險控管，開發符合市場需求利率變動型商品。
- (5)針對人口老化趨勢及長壽所伴隨之相關議題，持續經營退休規劃、醫療保障、重大疾病、特定傷病、殘廢扶助與長期照顧等市場，並著重於全方位的健康醫療保險商品開發。
- (6)持續推動團體保險與職域市場，以滿足保戶多元化的保障需求。
- (7)配合金融科技 Fintech 時代來臨，將積極研發外溢保單商品，使運動、健康管理與保險三者能相互結合，以達到保戶與保險公司雙贏。
- (8)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針對社會弱勢團體與特定族群，提供微型保險或小額終老保險。
- (9)配合主管機關法令開放，研擬更符合客戶需求之商品。

3. 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由於本公司研發費用係於開發新商品時所投入之人力及軟硬體設備成本，故預計 107 年投入研發費用約為 57,353 仟元。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法規別	影響/因應措施
106年2月3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10610900251號函准予備查修正「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	<p>本次修正重點在於將原規定「宜」、「得」或「可」之事項修正為「應」之事項，包含保險業「應」發展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機制，以落實資本適足性評估、「應」於各業務單位中指派風險管理人員，俾有效協助各業務單位執行風險管理作業、風險管理應予文件化，及該文件之內容至少「應」包括之項目、對於保險業務之準備金相關風險應訂定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及至少「應」包括之項目、「應」於106年9月1日前完成各業務單位風險管理人員之指派等。</p> <p>針對上述修正，公司各相關部門已研擬因應措施。</p>
106年3月28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臺證交字第1060004957號函公告，修正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借貸辦法」部份內容	<p>證交所配合主管機關金管證券字第1060004899號令，修正借券參與資格限制，並增列相關控管措施。</p> <p>針對上述修正，公司已將相關規範增訂於內部辦法，以利遵循。此次辦法之修正為配合證交所依主管機關函令進行相關作業調整，有助於擴大保險業資金運用管道，強化保險業資金運用之監理，整體而言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影響實屬正面。</p>
106年6月14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10602502521號令修正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p>(1)增列投資國外主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或保證人信用評等等級至少應為BB+級。</p> <p>(2)將發行或保證公司信評等級為BBB+級之國外公司債，自現行BBB+級至BB+級國外公司債之投資限額內排除，以及將該投資限額修正為BBB級至BB+級國外公司債投資金額不得超過保險業核定國外投資額度百分之六或業主權益百分之三十孰高者，並配合修正鼓勵保險業將國外有價證券委由國內保管機構保管之限額，分別修正為國外投資額度百分之七及百分之七點五。</p> <p>(3)將「私募股權基金」之文字修正為「私募基金」，並明定「私募基金」係指投資「私募股權」、「私募債權」及「不動產」之私募基金。</p> <p>(4)增列保險業投資國際板可贖回債券訂有不可贖回期限者，自發行日起至不可贖回期限屆至日止，不得低於五年；自次級市場取得者，自交割日起至該一定期限屆至之日止之期間，不得低於三年之規定。</p> <p>針對上述修正，本公司已將相關規範增訂於內部辦法，以利遵循。此次辦法之修正強化保險業對國外金融債券、國際板債券、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國外保險相關事業等項目投資之風險控管與其資產負債配合之管理能力，並提升其投資國外公司債與國外私募股權基金之效益及彈性，整體而言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影響實屬正面。</p>
106年6月28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法字第10610003100號令訂定「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	<p>本次修正重點在於規定金融機構應依風險基礎方法執行確認客戶身分之情形、方式及程序，及採取加強確認客戶身分之範圍及方式，並規範依賴第三方執行確認客戶身分，應婉拒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之規定。另，金融機構應對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並就客戶身分之持續審查、對客戶帳戶或交易之持續監控，且對擔任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確認客戶身分為強化措施，以及客戶往來及交易相關紀錄保存之範圍、方式及期限。此外，規定金融機構得免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之範圍，及對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申報與對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中申報之範圍、方式及程序。</p> <p>針對上述修正，公司各相關部門已研擬因應措施。</p>
106年6月28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綜字第10602562471號令修正「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並將名稱修正為「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	<p>本次修正重點在於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內容、專責單位及專責主管職責、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稽核、聲明，與人員任用及訓練之相關規定。</p>

法規別	影響/因應措施
資恐內部控制要點」	針對上述修正，公司各相關部門已研擬因應措施。
106年6月30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10602503031號令修正「保險業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p>本次修正重點在於將保險業向非利害關係人購買連結利害關係人發行之有價證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或結構型商品，納入本辦法所規範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範疇。此外，增加得由董事會概括授權方式辦理之項目，並放寬現行保險業投資取得或處分利害關係人發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限制，但規定超過每一基金已發行之受益憑證總額百分之十者，超過部分仍應計入本辦法所稱交易總餘額內。</p> <p>針對上述修正，公司各相關部門已研擬因應措施。</p>
106年8月18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綜字第10602562991號令修正「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	<p>本次修正重點在於明定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應依我國洗錢防制相關法令規章及相關保險公會自律規範等規定辦理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並納入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項目。又，對於辦理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所應取得或驗證之文件、資料或資訊並為一致性規範。此外，增訂對境外客戶辦理確認客戶身分程序，得透過中介人協助應符合之條件。另，要求受理投保及業務往來時不得勸誘或協助境內客戶轉換為非居住民身分投保，並應建立相關內控制度。</p> <p>針對上述修正，公司各相關部門已研擬因應措施。</p>
106年8月23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10602503581號令修正「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	<p>(1)明定保險業從事結構型商品投資之策略應列為公司內部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交易原則與方針</p> <p>(2)至少應每月檢視持有之結構型商品投資部位，評估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交易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影響財務健全</p> <p>針對上述修正，本公司已將相關規範增訂於內部辦法，以利遵循。此次辦法之修正強化保險業從事結構型商品投資之風險控管，整體而言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影響實屬正面。</p>
106年10月19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10602504021號令修正「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p>本次修正重點在於明定董(理)事會應認知公司營運所面臨之風險，監督營運結果，對確係建立及維持適當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負有最終之責任，並要求董(理)事會發現所屬保險業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儘速妥適處理並督導所屬保險業通報主管機關。次，修正控制作業之處理程序應包括之項目，增修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報告事項、法令遵循人員應具備資格條件及訓練、法令遵循單位辦理第30條第2項提報董(理)事會報告事項之內容，並要求法令遵循單位應督導各單位法令遵循主管落實法令遵循制度有關事項及相關內部規範之導入、建置與實施，以確保法令遵循制度之有效性。此外，增訂保險業之國內各部室、分公司主管或具相當核決權限者於首次擔任時應具備稽核相關業務之資格條件，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稽核工作考核要點之規定。再者，增訂主管機關得請保險業委託會計師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個人資料保護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專案查核。末，增訂保險業於主管機關或國外分支機構所在地主管機關檢查結束或收到檢查報告後，總機構之內部稽核單位應即時通報董(理)事及監察人(監事)相關事項。</p> <p>針對上述修正，公司各相關部門已研擬因應措施。</p>
106年11月16日財政部台財綜字第10624518960號令訂定「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	<p>本次修正重點在於訂定我國境內之金融機構應進行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交換盡職審查，於審查後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應申報國居住者之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之範圍、標準、程序，及期限。另，明列免辦理盡職審查及申報之我國境內金融機構，並明訂金融機構進行盡職審查與申報之相關紀錄及文據保存年限。</p> <p>針對上述修正，公司各相關部門已研擬因應措施。</p>
106年11月20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綜字第10602564481號令修正	<p>本次修正重點在於新增客戶可經由保險公司設置之行動應用程式(APP)投保平台進行網路投保、網路投保險種、保險服務項目，及</p>

法規別	影響/因應措施
「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	<p>提高旅行平安保險投保金額上限,並開放父母可為7歲以下之子女投保旅行平安保險。另,明確規範網路投保之核保作業,新增要保人投保旅行平安保險,保險業可排除電訪作業或得以簡訊、電子郵件或足資辨識之方式替代之險種、態樣。此外,調整差異化管理重點指標項目之懲處方式。</p> <p>針對上述修正,公司各相關部門已研擬因應措施。</p>
107年1月26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10704500441號令修正「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第三點	<p>提高固定提存比率、修改沖抵下限計算方式及強化準備金餘額連續三個月達沖抵下限時之增提機制。</p> <p>針對上述修正,本公司已依相關規範修訂相關內部辦法,以利遵循。此函令有助於加速準備金累積速度,提升外匯風險管理成效,厚實吸收匯兌損失之能力,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影響實屬正面。</p>
107年1月31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700009781號令修正「勞動基準法」	<p>本次修正重點在於休息日之工資修訂為核實計算,另新增延長工作時間上限、加班工作時數計算補休時數、輪班間隔可縮短至8小時、每週1天之例假在7天週期內挪移等例外規定,並增訂特休假經勞資雙方協商,可遞延至次一年度實施,但於次一年度結結或契約終止仍未休之日數,應發給工資之規定。</p> <p>針對上述修正,公司各相關部門已研擬因應措施。</p>
107年2月27日勞動部勞動條3字第1070130354號令修正「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	<p>本次修正重點在於配合勞動基準法(下稱本法)第32條、第34條及第36條,修訂雇主應公告周知範圍。另,明定本法第32條第2項但書每三個月計算方式、本法第32條第3項、第34條第3項及第36條第5項,僱用勞工滿30人之計算方法、當地主管機關定義,及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備查期限、本法第32條之1,補休方式、期限及未補休完時數折算工資給付期限、本法第36條第4項及第5項例假之安排、勞工應優先請休經遞延之特休及未休畢特休日數工資計算之標準,以及本法第70條僱用勞工滿30人之計算方法。</p> <p>針對上述修正,公司各相關部門已研擬因應措施。</p>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因應數位金融浪潮來襲,將持續推動大數據應用及數位服務等專案,並強化業務同仁的數位專業訓練及工具之運用,以協助全面提升商品行銷力、客戶服務力及經營效率,以滿足客戶全方位之需求。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直以來秉持著誠信原則及嚴謹的風險管理為經營理念,並遵守法令規章與主管機關之要求。致力為「創造保戶、股東、員工及社會最大的利益與價值」,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及追求企業之永續經營,絕不容許任何違反公司誠信經營原則或企業核心價值觀之行為發生。

在危機管理方面,本公司藉由監測主流媒體及網路論壇,追蹤本公司企業聲譽於市場上討論現況,並建立完善的因應機制,於第一時間主動釐清及因應可能危害企業聲譽之事件,將企業經營可能面臨之不確定性因素及可能造成衝擊降至最低,以維持公司正常營運,充分維護保戶、員工及股東之整體權益。

上一年度至本年報刊印日為止,本公司並無任何因企業形象改變造成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安聯保單併購之預期效益如下：

- 1.提高業務規模及客戶人數
- 2.增加再次行銷機會
- 3.增加可運用資金，進一步提高投資收益

本次併購案對公司風險概廓並無不利及顯著之改變，相關風險仍依循本公司既有機制進行控管。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

開發金控於 106 年 9 月透過公開收購取得本公司部分股權後，本公司成為開發金控持有 34.99%之子公司，並於本公司 106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補選中當選三席董事，前述股權移轉及董事變更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埋情形：無。

(十三) 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政策及策略：

1.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由於經營環境漸趨複雜，為促進營業效率、維護資產安全、兼顧保戶及員工權益並增進股東價值及符合法令規定，本公司設立各級風險控制及監督單位，如：風險管理委員會、資產負債風險管理小組等委員會、風險管理部、稽核部、法令遵循部、法律事務部等，並設法令遵循主管、風控長及風險管理人員，用以控制本公司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保險風險、流動性風險及作業風險等。

2.風險管理政策：

為提升經營績效、維護保戶權益與適足的清償能力，並秉持業務與風險管理結合之原則，以建立風險管理之組織文化，並將風險管理質化、量化後之成果作為訂定經營策略之依據，本公司依「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其他主管機關法規及本身業務發展策略等，訂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作為公司整體風險管理之最高指導原則。

3.各類風險之管理及因應策略：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已訂定相關市場風險管理機制，用以辨識各類商品的風險因子與屬性，建置風險值等量化模型以及設定各項限額，執行例行控管及超限處理；定期出具風險管理報表呈報至各管理階層、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以積極有效控管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本公司定期評估各交易相對人及債券發行人之信用狀況，分別依據其財務、經營管理表現等給予內部信用評等。此外亦明定信用風險管理之各項限額監控、例外管理程序、申請流程、授權層級與範圍、及信用風險衡量與報告等程序。

(3)保險風險：

本公司針對各項保險商品及準備金提存之精算假設，均依據相關作業辦法執行各項作業程序，並視外部經濟與市場環境進行敏感度分析及情境分析等，以動態監控公司所承擔的風險。

(4)流動性風險：

定期編製管理報告預估未來現金流量，配合滿期金的再次銷售或投資組合的調整，事先掌控流動性風險；為確保公司整體流動性，於承作投資時分散市場，保持投資各面向如資產類別、區域、幣別等的多角化配置；並規劃緊急籌資計畫以使公司在流動性不佳的環境下，仍能正常營運並支付緊急且重大之資金需求。

(5)作業風險：

各業務單位已訂定相關作業程序及作業要點，落實執行以防範作業風險，並定期內部自行查核及檢視相關法令遵循情形，以強化控管及確保控管機制之有效性；本公司作業風險管理文化係藉由執行風險與控制自行評估及關鍵風險指標，以質化或量化方式識別業務流程日常作業風險並建立整體性作業風險管理策略。各業務單位定期執行風險與控制自行評估作業，以有效辨識、評估、監測及控制可能面臨之作業風險，再透過關鍵風險指標，定期觀察各業務別風險趨勢，以監控作業風險變化，作為反映風險變化的早期預警指標。

因應金融科技發展對應產生新型態保險業務之作業風險，各業務單位於辦理新種業務前，已對新種業務所產生之作業流程辦理風險評估並建立相應之風險管控措施，相關作業風險亦納入風險與控制自行評估中定期辦理，以達風險管理之效。

(6)核保風險：

本公司已訂定核保風險管理之核保作業程序及例外管理、授權層級與範圍、及報告管理流程，並建立整合查詢資訊系統，以有效控管核保風險。

(7)法律風險：

本公司法令遵循部、法律事務部就法令遵循及各項契約權利義務適法性相關問題提供事前之諮詢與定期查核管理，以降低法律風險。

(十四)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 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無。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無。

(三)關係報告書：

1.本公司聲明書：詳附件一—第 212 頁。

2.會計師出具複核意見：詳附件二—第 213 頁。

3.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	取得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 25%	959,200,000 股	25.33%	-	董事長	王銘陽
					副董事長	郭瑜玲
					董事	施惠琪

4.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交易往來情形：

(1)進(銷)貨交易：無。

(2)財產交易：無。

(3)資金融通情形：無。

(4)資產租賃情形：無。

(5)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①與控制公司之保費收入為 253 仟元，保費費率均係依保險法相關規定計收，與一般交易條件並無差異。

②持有控制公司發行之股票：

106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名稱	持有股數	金額	佔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	562,468,259 股	5,709,053 仟元	5.99%

5.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背書保證情形：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附件一：關係報告書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銘陽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附件二：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意見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aiwan

函

受文者：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為 貴公司管理當局對民國一〇六年度關係報告書所出具之聲明在重大方面是否合理表示意見。

說明：貴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關係報告書業經 貴公司管理當局編製完成，並出具聲明書表示前述報告書係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民國一〇六年度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尚無重大不符。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貴公司管理當局對民國一〇六年度關係報告書所出具之聲明，本會計師認為在所有重大方面尚屬合理。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正道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附件三：內部控制之聲明書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本公司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之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目的係在對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營運之目標係在追求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包括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財務之報導目標係在追求對外之財務報導為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法令遵循之目標則在追求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法令遵循制度係達成法令遵循目標內部控制制度之一部分；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且係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之部分成果。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建立自行查核制度，財務、業務及資訊單位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定期自行查核，由各單位主管指派非原經辦人員辦理，再由內部稽核單位覆核各單位之自行查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所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評估本公司整體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 四、本公司業已辦理自行查核及內部稽核作業，檢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能合理確保董事會及經理人業已知悉營運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目標業已達成；亦認為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有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其正確性係允當。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或保險法等相關規定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 107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

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

董 事 長：王 銘 陽



簽章

總 經 理：黃 淑 芬



簽章

總 稽 核：林 麗 娟



簽章

總 機 構：許 東 敏
法令遵循主管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2 月 2 7 日

附表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措施

(基準日：106 年 12 月 31 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本公司辦理不動產地上權投資作業，未於有具體明確投資用規劃後 10 日內，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專案報核該不動產地上權之即時利用期限。</p> <p>【106.8.9 金管保壽字第 10602544662 號函】</p>	<p>已檢具新建大樓最新之預定開發時程表，向金管會陳報本案規劃及開發進度。</p>	<p>已改善。</p>
<p>本公司有部分保單理賠作業漏未依保單條款約定賠付或核算錯誤。</p> <p>【106.1.6 金管保壽字第 10502548912 號函】</p>	<p>已加強理賠作業檢核、系統自動核算功能及完成保險理賠系統整併。</p>	<p>已改善。</p>

附件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之審查報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查核報告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後附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十七日謂其內部控制制度（含法令遵循制度及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表）之設計及執行係有效聲明之一部分，業經本會計師予以查核完竣。建立並維持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在於依據查核之結果，對於保險公司之上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出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財政部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五日發布之台財保字第 0920704313 號函、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三十日發布之台財保字第 0930014734 號函及「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進行查核，其程序包括瞭解與評估上述制度之設計，並測試及評估其執行，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的其他查核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本人之查核可作為支持本人意見之合理基礎。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可能未能查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財務報導有關（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表資料之正確性）、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有關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為有效之聲明，係依照「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判斷，在所有重大方面，係屬允當。其法令遵循制度（按財政部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三十日發布之台財保字第 0930014734 號函規定之項目）之設計及執行係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傅文芳



會計師：

張正道



報告日期：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玖、重大影響事項

-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銘陽



